

2026 年方鹏刑法



2026 年

《刑法重点法条》

(含《刑法修正案(十二)》)+2026 年最新解释
法条-解释-图解

编著 方鹏 副教授



2026 年 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26 年 3 月 28 日方鹏最新修订版）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注：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公布；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修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根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正[注：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正[注：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渊源	序号	施行日期	名称
刑法典及修正案	12	2024.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
	11	2021.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10	2017.1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
	9	2015.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8	2011.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7	2009.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6	2006.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5	2005.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4	2002.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3	2001.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	2001.0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	1999.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
	新	1997.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现行 1997 年新刑法）
单行刑法	旧	198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 年旧刑法，已失效）
	单	1998.12.2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骗购外汇罪 ）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三条【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属地管辖】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拟制领土】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行为地或结果地】**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适用场景：任何人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犯罪地为中国领域内）	
“领域”	包括：领陆、领水、领空（狭义领土），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广义领土），以及管辖的其他领域。
“法律有特别规定”	①不适用中国刑法，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刑法》第 11 条）。 ②不适用内地刑法典及普遍效力刑法，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适用其本地刑法（《宪法》第 31 条、特区基本法）。 ③不适用刑法典的部分条文，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在当地适用变通或补充规定，而不适用刑法典相应条文（《刑法》第 90 条、《宪法》第 116 条、《立法法》第 66 条）。 ④不适用刑法典，刑法典颁布后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了特别刑法，适用特别刑法（《刑法》第 101 条）。
拟制领土	在中国 船舶或者航空器内 犯罪（注意：不包括国际列车、汽车）。
“在中国领域内犯罪”	（部分）行为或（部分）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内，可全案管辖。 行为的一部分 （如预备阶段、实行阶段行为）或 结果的一部分 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共同犯罪中的任一共犯行为或者共同犯罪的结果 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法释【2016】16 号）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我国管辖海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二条 **中国公民或组织**在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公海**从事捕捞等作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在我国管辖海域实施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的**，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属人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适用场景：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犯罪人为中国人）				
中国公民，均应适用我国刑法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官、军）	无论应处何刑罚	均需追究	
	普通公民（民）	法定最高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可以”不予追究	反义解释：也可以追究
注意：虽未规定“双重犯罪”要件，但仍需“犯本法规定之罪”，适用法益保护原则				

★**第八条【保护管辖】**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适用场景：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犯罪（被害人是中国人）	
1、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被害人）	侵害中国及国民利益
2、“最低刑”为三年以上	法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
3、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双重犯罪：所犯之罪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受处罚。如果犯罪地没有法律，当然可适用我国刑法

★**第九条【普遍管辖】**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对象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通常有海盗、贩毒、劫机（劫持民用航空器罪）；恐怖主义、酷刑、反人类、战争罪、灭种罪等
后果	“在义务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立即逮捕；或起诉或引渡
定罪量刑的法律根据	“本法”	国内刑法，而非国际条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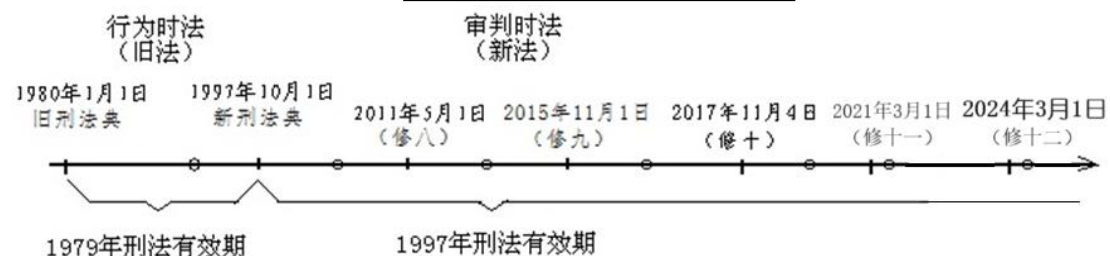
★**第十条【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保留追诉权	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
从宽事由	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不能进行反义解释	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虽经外国审判，当然也仍可依照本法追究

第十一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从旧兼从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适用对象：未作出生效判决的案件（未决案）。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一步，先根据“旧法”（行为之时的刑法）判断案件如何定罪量刑	从旧
第二步，再根据“新法”（审判之时的刑法）判断案件如何定罪量刑	新法
第三步，比较两种结果的轻重。谁轻就适用谁，结果一样适用旧法	兼从轻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

（高检发释字[1998]6号）

第一条 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继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终了的继续犯罪，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

第二条 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连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连续犯罪，或者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前后分别实施同种类数罪，其中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均没有变化的，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也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但是修订刑法比原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情节较为严格，或者法定刑较重的，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酌情从轻处理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法释【1997】12号）

第一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

第二条 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高检发释字【2001】5号）

★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二、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三、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的，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四、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行为时无旧解释的	未决案适用新解释，可溯及既往
行为时有旧解释的	从旧兼从轻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犯罪的概念（宣言性）】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质	一切……危害社会（结果）的行为	社会危害性	法益侵害
	依照法律	刑事违法性	罪刑法定

	应当受刑罚处罚	应受刑罚处罚性	应罚性
量	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但书”	数额、情节、次数

犯罪构成理论：犯罪是不法（客观不法）、有责任（主观责任）的行为			
客观不法	构成要件该当性	案件符合刑法典分则规定的犯罪客观方面成立条件即罪状（行为、对象、结果、因果关系；时间、地点、方法；身份；数额、次数、情节）	本质是法益侵害
	违法阻却事由	正当化事由（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被害人承诺等）	
主观责任	积极责任要素	责任年龄、责任能力，故意、过失；目的、动机，可归咎	本质是期待可能性
	责任阻却事由	不具认识可能性的违法性认识错误、欠缺期待可能性	

★第十四条【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罪过形式		构成要素	认识因素		意志因素	
				认识程度		意志内容
故意	直接故意（有目的故意）	明知必然、可能+希望	明知必然、可能	必然、大 概率、小 概率	希望	积极追求
	间接故意（无目的故意）	明知可能（概率高）+放任（意志空缺）	明知可能	大 概 率	放任（意志空缺）	无目的

成立故意的必要认识要素：“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必要内容	行为	行为的内容与社会意义（危害性质，而非违法性）
	特定对象	盗窃枪支罪、赃物类犯罪、奸淫幼女型的强奸罪、淫秽物品犯罪等
	危害结果	认识到刑法规定的结果，不要求是具体结果
	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的基本部分（不要求认识到具体样态）
	主体身份	定罪身份
	时间、地点、方法	已规定为该罪必要构成要件要素
	无正当化事由	认识到不存在构成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被害人承诺等的事实要素
非必要内容	规范构成要件要素	只需认识事实属性，无需认识规范属性
	数额、次数、情节	诈骗中的数额较大、多次盗窃中的多次、诽谤情节严重
	实际是“情节”的要素	丢失枪支不报罪中的“严重后果”，滥用职权罪中的“重大损失”
	违法性认识	具有认识可能性，不阻却责任 不具认识可能性，阻却责任

★第十五条【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

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罪过形式		构成要素	认识因素		意志因素	
				认识程度		意志内容
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 (有认识的过失)	预见+没有避免(应当避免)+过于自信(有客观依据)	预见可能	大概率、小概率	轻信(有客观依据)能够避免	反对
	疏忽大意的过失 (无认识的过失)	行为人没有预见+(公众认为)应当预见	没有预见(应当预见)	无认识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无罪过	认识因素	意志因素
不可抗力		不能抗拒
意外事件	不能预见	

★★★第十七条【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从宽】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未达年龄的人实施不法行为的后果】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16+	对刑法规定的全部 483 种不法行为，负刑事责任		
14~16: 8 种行为 (其中伤害+致死、重伤)	8 种行为	包括	不包括
	故意杀人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	转化犯	故意伤害致人轻伤 过失致人死亡、过失致人重伤
	强奸	强奸妇女 奸淫幼女 (包括嫖宿幼女)	两小无猜(责任阻却)
	抢劫	普通抢劫 携带凶器抢夺 聚众打砸抢的首要分子 (抢劫枪支等特别法)	转化型抢劫行为 (不定抢劫罪，可以暴力定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重伤、致死)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		决水、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破坏交通工具、劫持航空器等
	贩卖毒品		制造、运输、走私毒品
			绑架
12~14: 2 种行为 +2 种结果+情节严重	杀人、伤害+致死、严重残疾手段残忍+情节恶劣		
12-	不负刑事责任		

【相关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法工委复字[2002]12 号)

★★★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对于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而不是指只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才负刑事责任，绑架撕票的，不负刑事责任。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拐卖妇女、儿童而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行为，依据刑法是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6】1 号)

★第二条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周岁”，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

★第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之一【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已满七十五周岁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故意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过失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八条【原发性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自陷醉酒的人的刑事责任】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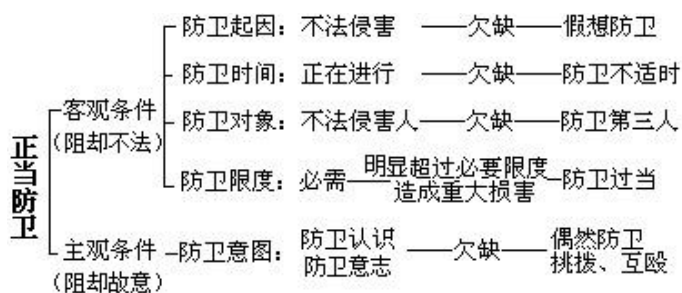
原发性精神病人：行为与责任同时	精神病时实施危害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精神正常的时候实施危害行为：负刑事责任
	部分精神病人：可以从宽
自陷精神病：清醒时认定责任	（自陷）醉酒的人犯罪，应当（以清醒时）负刑事责任
	自陷无责任能力、自陷责任能力减弱，均如此

第十九条【聋哑人、盲人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防卫过当】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特殊防卫】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一般正当防卫 VS 特殊正当防卫		
	起因条件	防卫限度
一般正当防卫	一般的不法侵害	有限度限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必需说
无过当防卫	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无限度限制：可以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

（法发〔2020〕31号）2020年8月28日起施行

5. 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

不法侵害既包括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不应将不法侵害不当限缩为暴力侵害或者犯罪行为。对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不法侵害，可以实行防卫。

不法侵害既包括针对本人的不法侵害，也包括危害国家、公共利益或者针对他人的不法侵害。对于正在进行的拉拽方向盘、殴打司机等妨害安全驾驶、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可以实行防卫。

成年人对于未成年人正在实施的针对其他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应当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实行防卫。

6. 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正当防卫必须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对于不法侵害已经形成现实、紧迫危险的，应当认定为不法侵害已经开始；

对于不法侵害虽然暂时中断或者被暂时制止，但不法侵害人仍有继续实施侵害的现实可能性的，应当认定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

在财产犯罪中，不法侵害人虽已取得财物，但通过追赶、阻击等措施能够追回财物的，可以视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

对于不法侵害人确已失去侵害能力或者确已放弃侵害的，应当认定为不法侵害已经结束。

对于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不能苛求防卫人。对于防卫人因为恐慌、紧张等心理，对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产生错误认识的，应当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依法作出妥善处理。

7. 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对象条件。正当防卫必须针对不法侵害人进行。

对于多人共同实施不法侵害的，既可以针对直接实施不法侵害的人进行防卫，也可以针对在现场共同实施不法侵害的人进行防卫。

明知侵害人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或者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应当尽量使用其他方式避免或者制止侵害；没有其他方式可以避免、制止不法侵害，或者不法侵害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可以进行反击。

8. 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意图条件。正当防卫必须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

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对于故意以语言、行为等挑动对方侵害自己再予以反击的防卫挑拨，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

9. 准确界分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

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具有外观上的相似性，准确区分两者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通过综合考量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

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有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的，还击一方的行为一般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

双方因琐事发生冲突，冲突结束后，一方又实施不法侵害，对方还击，包括使用工具还击的，一般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不能仅因行为人事先进行防卫准备，就影响对其防卫意图的认定。

10. 防止将滥用防卫权的行为认定为防卫行为。

对于显著轻微的不法侵害，行为人在可以辨识的情况下，直接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方式进行制止的，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不法侵害系因行为人的重大过错引发，行为人在可以使用其他手段避免侵害的情况下，仍故意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方式还击的，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

三、防卫过当的具体适用

11. 准确把握防卫过当的认定条件。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两个条件，缺一不可。

12. 准确认定“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防卫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情节，考虑双方力量对比，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情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

在判断不法侵害的危害程度时，不仅要考虑已经造成的损害，还要考虑造成进一步损害的紧迫危险性和现实可能性。不应当苛求防卫人必须采取与不法侵害基本相当的反击方式和强度。通过综合考量，对于防卫行为与不法侵害相差悬殊、明显过激的，应当认定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13. 准确认定“造成重大损害”。

“造成重大损害”是指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造成轻伤及以下损害的，不属于重大损害。防卫行为虽然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但没有造成重大损害的，不应认定为防卫过当。

14. 准确把握防卫过当的刑罚裁量。

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要综合考虑案件情况，特别是不法侵害人的过错程度、不法侵害的严重程度以及防卫人面对不法侵害的恐慌、紧张等心理，确保刑罚裁量适当、公正。对于因侵害人实施严重贬损他人人格尊严、严重违反伦理道德的不法侵害，或者多次、长期实施不法侵害所引发的防卫过当行为，在量刑时应当充分考虑，以确保案件处理既经得起法律检验，又符合社会公平正义观念。

四、特殊防卫的具体适用

15. 准确理解和把握“行凶”。

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下列行为应当认定为“行凶”：

- (1) 使用致命性凶器，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
- (2) 未使用凶器或者未使用致命性凶器，但是根据不法侵害的人数、打击部位和力度等情况，确已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虽然尚未造成实际损害，但已对人身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可以认定为“行凶”。

16. 准确理解和把握“杀人、抢劫、强奸、绑架”。

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杀人、抢劫、强奸、绑架”，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在实施不法侵害过程中存在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行为的，如以暴力手段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以绑架手段拐卖妇女、儿童的，可以实行特殊防卫。有关行为没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适用一般防卫的法律规定。

17. 准确理解和把握“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应当是与杀人、抢劫、强奸、绑架行为相当，并具有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紧迫危险和现实可能的暴力犯罪。

18. 准确把握一般防卫与特殊防卫的关系。

对于不符合特殊防卫起因条件的防卫行为，致不法侵害人伤亡的，如果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也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避险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避险主体限制】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一般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本质		以正对不正	以正对正
客观条件(阻却不法)	起因	不法侵害(人的行为; 不法)	现实的危险(人的行为、自然原因、动物侵袭、疫病等)
	时间	正在进行(危险可能)	正在发生
	对象	不法侵害者	合法权益(通常是第三人的)
	不得已	无	不得已(避险是唯一方法)
	限度	未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损害可以大于保护利益)	未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损害(所保护利益>所损害利益)
	主体	无限制	避免本人危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主观条件(阻却故意)	主观	防卫认识、防卫意志	避险认识、避险意志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犯罪预备行为】为了犯罪(实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预备犯的处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规范标准				犯罪形态	
既遂结果+实行行为+因果关系				1 犯罪既遂	完成形态
停顿原因	停顿阶段				未完成形态
自动放弃(主观自认为无既遂障碍)	预备行为之后		既遂之前	2 犯罪中止	
意志以外原因(客观障碍、主观自认为有既遂障碍)	预备行为之后	实行行为之前		3 犯罪预备	
		实行行为之后	既遂之前	4 犯罪未遂	

★★第二十三条【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形式上	实行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的 构成要件行为 。实行行为包含多个环节或多种形式的，开始实施其中任一环节、形式。
	实质上	直接侵害法益 （既遂结果）的危险达到紧迫程度
“意志以外的原因”	有客观障碍；或主观上认为有障碍	
“未得逞”	既遂之前	

★★★第二十四条【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时间性	停顿原因	中止行为	有效性
“犯罪过程中”	“自动”	“停止犯罪”	“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 本罪既遂结果 ）发生
预备行为至结局之间	主观自认为无既遂障碍（主观说）	有时需救	有损害 无损害

犯罪形态	行为人主观（意志）	不能既遂或放弃原因	俗称
中止	“自动放弃”	主观上认为无既遂障碍	能达目的而不欲
预备、未遂	被迫停顿：“意志以外的原因”	有客观障碍。使其不能继续犯罪，或不能既遂，或不能通过犯罪而既遂	欲达目的而不能
		主观上认为有障碍	

第三节 共同（故意）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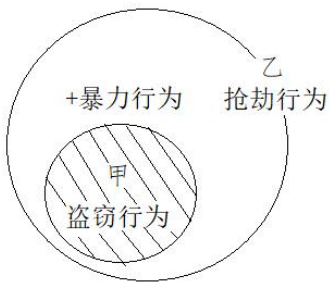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共同过失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1. “共同故意犯罪”中的“犯罪”的含义是不法（“不法是共同的，责任是分别的”）。

客观不法	构成要件该当性	案件符合刑法典分则规定的犯罪客观方面成立条件（身份、行为、对象、结果、因果关系、身份、时地手段、数额次数情节）	共同不法	分别罪名
	违法阻却事由	正当化事由（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被害人承诺等）		
主观有责	积极责任要素	责任年龄、责任能力，故意、过失，目的、动机	分别责任	
	责任阻却事由	不具认识可能性的违法性认识错误、欠缺期待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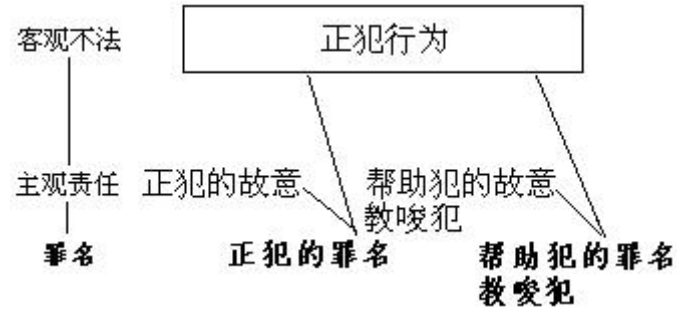
2. “共同”的范围：**“行为（不法行为、犯罪行为）共同说”**。



3、“共同犯罪”（参与犯）的成立条件

二人以上	自然人，单位	达到“不法”年龄，具有规范认识能力即可
共同行为	实行；教唆、帮助（共谋）；组织	共同正犯；教唆犯、帮助犯
共同故意	双向意思联络：教唆故意、共同正犯故意 单向意思联络（片面共犯）：帮助故意	明知实行行为、危害结果、共同关联（共同故意：我有故意，我认为你也有故意，我想和你一起犯罪）
终了之前	后行为人在前行为人行为终了之前加入	即成犯、状态犯既遂之前；继续犯继续行为结束前；复行为犯数行为实施完毕前

4、**共犯**（帮助犯、教唆犯）从属性：客观上行为，以正犯的行为性质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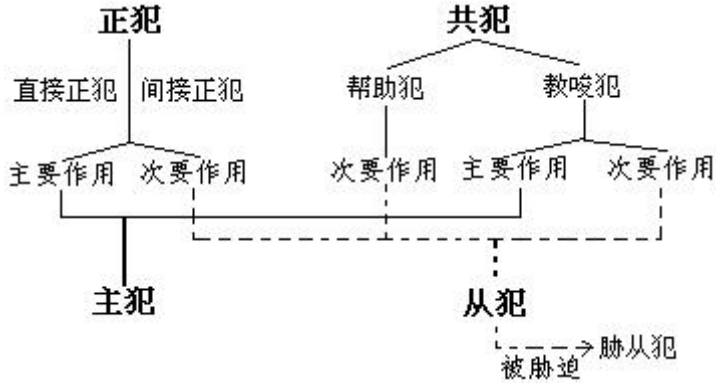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犯罪集团】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的责任】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一般主犯的责任】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主犯：主要作用	犯罪集团中的 首要分子 （组织犯、间接正犯） 成立共同犯罪的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	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无论其是否组织、指挥、参与、知情） 按照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
---------	---	---

	子	犯罪处罚
	主要的实行犯	
	主要的教唆犯	

第二十七条【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从犯的处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胁从犯的处罚】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从犯（胁从犯）：次要、辅助作用	次要的实行犯	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
	次要的教唆犯	胁从犯：按照犯罪情节减轻或免除
	帮助犯	

★第二十九条【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成立条件	“教唆”	教唆行为：制造他人实施故意危害行为（实行行为、正犯行为）的犯意；提高原犯意（使犯意升级）
	（故意）	教唆故意：教唆者对危害结果有故意，明知实行者会产生实行犯意实行，认为实行者对危害结果有故意
	“他人犯罪”	被教唆者：正犯
处罚	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	指被唆者没有犯罪既遂，但是犯罪未遂或预备。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	指教唆行为，并不一定成立教唆犯，可能是间接正犯。应当从重处罚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单位犯罪】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1、主体是单位：合格的单位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包括分支机构、单位内部机构、外国法人等
2、单位行为：（以单位名义实施）为单位谋取利益	违法所得由单位本身所有，或者将非法所得分配给单位全体成员享有
3、单位意志：单位按决策程序集体决定或负责人决定	按单位议事程序决策
4、法定（罪名）	“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
区分单位犯罪与自然人共同犯罪（主要是单位领导成员集体共同犯罪）的关键在于： <u>是否为单位谋取利益、是否由单位意志决定。</u>	

第三十一条【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相关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法释[1999]14 号）

★第一条 刑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

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第二条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第三条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01 年 1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法【2001】8 号）

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是单位犯罪。

★1. 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实施犯罪行为的处理。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不能因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没有可供执行罚金的财产，就不将其认定为单位犯罪，而按照个人犯罪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企业犯罪后被合并应当如何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的答复》

（1998 年 11 月 18 日）

人民检察院起诉时该犯罪企业已被合并到一个新企业的，仍应依法追究原犯罪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的刑事责任。人民法院审判时，对被告单位应列原犯罪企业名称，但注明已被并入新的企业，对被告单位所判处的罚金数额以其并入新的企业的财产及收益为限。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

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

（自 2002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涉嫌犯罪的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当根据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相关规定，对实施犯罪行为的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不再追诉。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法研[2003]153 号）

符合我国法人资格条件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我国《刑法》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我国《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在我国领域内以实施违法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0】31 号）

在审理单位故意犯罪案件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不区分主犯、从犯，按照其在单位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判处刑罚。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刑罚体系】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主刑种类】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管制；
- （二）拘役；
- （三）有期徒刑；
- （四）无期徒刑；
-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附加刑种类】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罚金；
- （二）剥夺政治权利；
-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驱逐出境】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赔偿经济损失】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民事赔偿优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非刑罚处罚措施】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之一【职业禁止令】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违反职业禁止令的法律后果】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与其他法律竞合的处理】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对象	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
内容	禁止从事相关职业
期限	3-5 年（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行机关	公安机关以及其它行政机关
违反职业禁止令的后果	一般由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第二节 管制

第三十八条【管制的期限】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可判处禁止令】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管制的执行】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违反禁止令的后果】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管制的解除】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刑种	性质	内容	起算	执行机关	刑期	折抵
管制	限制自由刑	不予关押，限制自由。 ①限制自由； ②5 项限制内容； ③同工同酬。 ④可决定禁止令。	判决执行之日	社区矫正机关	3 月-2 年-3 年	1: 2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法发【2011】9 号）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禁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以下一项或者几项活动：

（一）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在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禁止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二）实施证券犯罪、贷款犯罪、票据犯罪、信用卡犯罪等金融犯罪的，禁止从事证券交易、申领贷款、使用票据或者申领、使用信用卡等金融活动；

（三）利用从事特定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犯罪的，禁止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四）附带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未追缴、退赔到位，或者罚金尚未足额缴纳的，禁止从事高消费活动；

（五）其他确有必要禁止从事的活动。

★第四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禁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进入以下一类或者几类区域、场所：

（一）禁止进入夜总会、酒吧、迪厅、网吧等娱乐场所；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禁止进入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

（三）禁止进入中小学校区、幼儿园园区及周边地区，确因本人就学、居住等原因，经执行机关批准的除外；

（四）其他确有必要禁止进入的区域、场所。

★第五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禁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接触以下一类或者几类人员：

（一）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二）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证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三）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控告人、批评人、举报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四）禁止接触同案犯；

（五）禁止接触其他可能遭受其侵害、滋扰的人或者可能诱发其再次危害社会的人。

★第六条 禁止令的期限，既可以与管制执行、缓刑考验的期限相同，也可以短于管制执行、缓刑考验的期限，但判处管制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宣告缓刑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得少于二个月。

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以致管制执行的期限少于三个月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最短期限的限制。

禁止令的执行期限，从管制、缓刑执行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禁止令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禁止令的活动实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应当通知社区矫正机构纠正。

★第十一条 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或者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由负责执行禁止令的社区矫正机构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原作出缓刑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当地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撤销缓刑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人民法院撤销缓刑的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违反禁止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三次以上违反禁止令的；
- （二）因违反禁止令被治安管理处罚后，再次违反禁止令的；
- （三）违反禁止令，发生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三条 被宣告禁止令的犯罪分子被依法减刑时，禁止令的期限可以相应缩短，由人民法院在减刑裁定中确定新的禁止令期限。

禁止令	
适用对象	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没有假释）
内容	禁止从事特定活动，禁止进入特定区域、场所，禁止接触特定的人（不能禁止基本生活所需）
期限	与管制、缓刑期限相同或者短于（不能长于）
执行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不是公安机关）
违反禁止令的后果	（若不属于情节严重）由负责执行禁止令的社区矫正机构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0 条的规定处罚；可撤销缓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人民法院对符合社区矫正适用条件的被告人、罪犯依法作出判决、裁定或者决定。

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重新犯罪的社区矫正人员及时依法处理。

社区矫正	
适用对象	①被判处管制；②被宣告缓刑；③被裁定假释；④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在社会上服刑的罪犯；⑤被暂予监外执行（具体包括：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执行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
内容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定期向司法所报告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

第三节 拘役

★第四十二条【拘役的期限】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拘役的执行】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四十四条【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刑种	性质	内容	起算	执行机关	刑期	折抵
拘役	短期自由刑	短期剥夺，就近劳动。 ①酌量报酬； ②每月回家一两天。	判决执行之日	公安机关	1月-6月 -1年	1: 1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刑种	性质	内容	起算	执行机关	刑期	折抵
有期徒刑	自由刑	强制劳动改造	判决执行之日	监狱	6 月 -15 年-20 年（25 年）	1: 1
无期徒刑	自由刑	强制劳动改造 必须附加剥夺终身	裁定减刑之日		无期一般可减	不折

第五节 死刑

★第四十八条【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死缓的核准程序】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积极条件	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死刑立即执行	枪决或者注射	最高院核准
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应当判处死刑（罪行极其严重），但不是必须立即执行（考虑人身危险性等情节）	可由高级法院核准

★★★第四十九条【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不适用死刑”（既不适用立即执行，也不适用死缓）	
(1) 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	
(2) 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①审判时：从羁押至执行前；②怀孕：包括自然流产和人工流产，以前羁押时怀孕后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	
(3) 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1 年 3 月 18 日)

★在羁押期间已是孕妇的被告人，无论其怀孕是否属于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也不论其是否自然流产或者经人工流产以及流产后移送起诉或审判期间的长短，仍应执行我院（83）法研字第 18 号《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中对第三个问题的答复：“对于这类案件，应当按照刑法第四十四条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即：人民法院对‘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如果人民法院在审判时发现，在羁押受审时已是孕妇的，仍应依照上述法律规定，不适用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自 1998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怀孕妇女因涉嫌犯罪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后，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交付审判的，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依法不适用死刑。

★★★第五十条【死缓的变更】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死缓的限制减刑】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1. 死缓的变更

缓期执行期满后	没有故意犯罪	减为无期徒刑； 审判时可决定贪污、受贿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	
	确有重大立功表现	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的期限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之前羁押的不折抵
	故意犯罪	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 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2. 死刑缓期执行的限制减刑

限制减刑	①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 ②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7种暴力犯罪）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 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死缓期满后减为	减刑后实执不少于
		无期	≥25 年
		25 年	≥20 年
不限制减刑			≥15 年

第五十一条【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节 罚金

第五十二条【罚金数额的确定依据】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的缴纳方式】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延期、减少、免除】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执行机关	人民法院
科处方式	选处罚金、单处罚金、并处罚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确定数额的标准	根据犯罪情节（如违法所得的数额、造成损失的大小等）为根据决定罚金数额，考虑犯罪人支付能力。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判处罚金，但最低数额不能少于 500 元
缴纳方式	（1）应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应为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 2 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一次或者分期缴纳。（2）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3）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一旦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时，即应随时追缴。（4）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 <u>延期缴纳</u> 、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	---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0】45 号）

第一条 刑法规定“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人民法院在对犯罪分子判处主刑的同时，必须依法判处相应的财产刑；刑法规定“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犯罪分子的财产状况，决定是否适用财产刑。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如违法所得数额、造成损失的大小等，并综合考虑犯罪分子缴纳罚金的能力，依法判处罚金。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罚金数额标准的，罚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一千元。

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判处罚金，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五百元。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第五十六条【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注：指投放危险物质）、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适用对象	应当	①危害国家安全
		②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
	可以	严重破坏社会秩序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法释【1997】11 号）

根据刑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故意伤害、盗窃等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犯罪分子主观恶性较深、犯罪情节恶劣、罪行严重的，也可以依法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七条【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及其变更】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五十八条【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期限	死刑、无期徒刑	终身	主刑执行之日起
	减为有期	7-10 年（3 年）	主刑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
	有期徒刑、拘役附加	1-5 年	
	独立适用		判决执行之日起
	管制附加	与管制同	同时执行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没收财产的范围】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没收财产范围	犯罪人所有财产（合法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
	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保留部分	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	应当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第 64 条）

★第六十条【正当债务的偿还】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债务产生的时间	“没收财产以前”：在判决生效前
债务性质	“正当债务”：合法债务
程序	“经债权人请求”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0】45 号）

第七条 刑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是指犯罪分子在判决生效前所负他人的合法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4】13 号）

第十三条 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下列顺序执行：

- （一）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
- （二）退赔被害人的损失；
- （三）其他民事债务；
- （四）罚金；
- （五）没收财产。

债权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医疗费用受偿后，予以支持。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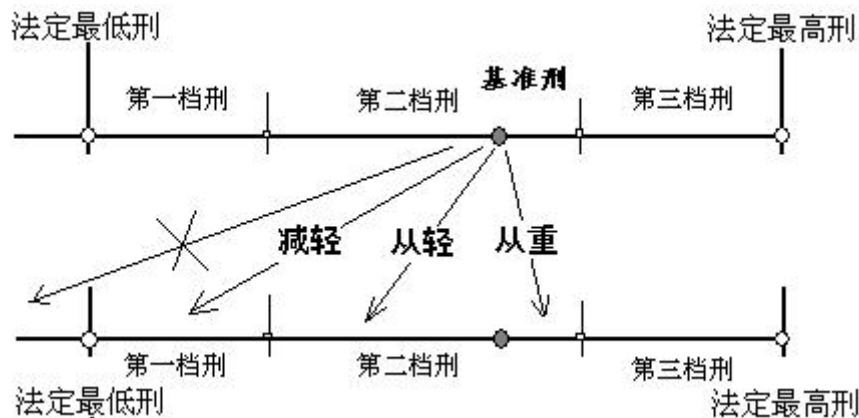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量刑

第六十一条【量刑依据】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二条【从重、从轻处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第六十三条【减轻处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特殊减轻处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第六十四条【违法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违法犯罪所得财物	财物仍存在	追缴	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
	财物已不再存在，或被第三人善意取得		其它财物：应当没收上缴国库
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	应当予以没收（司法没收）。其中“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指“专门用于犯罪，或主要用于犯罪，或多次用于犯罪”的本人财物。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4〕13号）

第九条 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执行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执行没收财产或罚金刑，应当参照被扶养人住所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当地居民最低生活费用标准，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十条 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追缴。

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

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中与赃款赃物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

对于被害人的损失，应当按照刑事裁判认定的实际损失予以发还或者赔偿。

★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

- （一）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
- （二）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
- （三）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
- （四）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的。

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下列顺序执行：

- （一）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

- （二）退赔被害人的损失；
- （三）其他民事债务；
- （四）罚金；
- （五）没收财产。

债权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医疗费用受偿后，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没有相应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累犯

★★★第六十五条【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六条【特别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缓刑犯在考验期满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应否认定为累犯问题的批复》

（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满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因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并未执行，不具备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刑罚执行完毕”的要件，故不应认定为累犯**，但可作为对新罪确定刑罚的酌定从重情节予以考虑。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六十七条【一般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特别自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坦白】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一般自首	自动投案	如实供述（掌握与否均可）A 罪，对 A 罪成立自首
特别自首	犯 A 罪被抓	如实供述：还未掌握的+B 罪，对 B 罪成立自首
一般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六十八条【立功】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阻止他人犯罪活动	与本人犯罪（包括共同犯罪）无关
1、揭发他人犯罪，提供破案线索	
技术革新成绩突出	
抗灾排除事故表现积极	
利国利民突出表现	
2、协助抓捕犯罪人（包括同案犯）	约至指定地点；当场指认、辨认；带抓；提供尚未掌握的联系方式、藏匿地址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1998】8号）

★第一条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一）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认定为自首。

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第二条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以自首论。

第三条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具体确定从轻、减轻还是免除处罚，应当根据犯罪轻重，并考虑自首的具体情节。

第四条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重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

★第五条 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第六条 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到案后，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的，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第七条 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前款所称“重大犯罪”、“重大案件”、“重大犯罪嫌疑人”的标准，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等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法发【2010】60号）

★一、关于“自动投案”的具体认定

《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七种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体现了犯罪嫌疑人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根据《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1. 犯罪后主动报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的；
2. 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
3. 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
4. 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的；
5. 其他符合立法本意，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

罪行未被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但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在其身上、随身携带的物品、驾乘的交通工具等处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的，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

交通肇事后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认定为自动投案，构成自首的，因上述行为同时系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义务，对其是否从宽、从宽幅度要适当从严掌握。交通肇事逃逸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应认定为自首，但应依法以较重法定刑为基准，视情决定对其是否从宽处罚以及从宽处罚的幅度。

犯罪嫌疑人被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或者在亲友带领侦查人员前来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虽然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但可以参照法律对自首的有关规定酌情从轻处罚。

★二、关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具体认定

《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除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外，还应包括姓名、年龄、职业、住址、前科等情况。犯罪嫌疑人供述的身份等情况与真实情况虽有差别，但不影响定罪量刑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等情况，影响对其定罪量刑的，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犯罪嫌疑人多次实施同种罪行的，应当综合考虑已交代的犯罪事实与未交代的犯罪事实的危害程度，决定是否认定为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虽然投案后没有交代全部犯罪事实，但如实交代的犯罪情节重于未交代的犯罪情节，或者如实交代的犯罪数额多于未交代的犯罪数额，一般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无法区分已交代的与未交代的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或者已交代的犯罪数额与未交代的犯罪数额相当，一般不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时虽然没有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三、关于“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和“不同种罪行”的具体认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向司法机关主动如实供述本人的其他罪行，该罪行能否认定为司法机关已掌握，应根据不同情形区别对待。如果该罪行已被通缉，一般应以该司法机关是否在通缉令发布范围内作出判断，不在通缉令发布范围内的，应认定为还未掌握，在通缉令发布范围内的，应视为已掌握；如果该罪行已录入全国公安信息网络在逃

人员信息数据库，应视为已掌握。如果该罪行未被通缉、也未录入全国公安信息网络在逃人员信息数据库，应以该司法机关是否已实际掌握该罪行为标准。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如实供述本人其他罪行，该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同种罪行还是不同种罪行，一般应以罪名区分。虽然如实供述的其他罪行的罪名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犯罪的罪名不同，但如实供述的其他犯罪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犯罪属选择性罪名或者在法律、事实上密切关联，如因受贿（“为他人谋利”）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又交代因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的，应认定为同种罪行。

★四、关于立功线索来源的具体认定

犯罪分子通过贿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或者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犯罪分子将本人以往查办犯罪职务活动中掌握的，或者从负有查办犯罪、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处获取的他人犯罪线索予以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犯罪分子亲友为使犯罪分子“立功”，向司法机关提供他人犯罪线索、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的，不能认定为犯罪分子有立功表现。

★五、关于“协助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认定

犯罪分子具有下列行为之一，使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属于《解释》第五条规定的“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

1. 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以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将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约至指定地点的；
2. 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当场指认、辨认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3. 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4. 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藏匿地址的，等等。

犯罪分子提供同案犯姓名、住址、体貌特征等基本情况，或者提供犯罪前、犯罪中掌握、使用的同案犯联络方式、藏匿地址，司法机关据此抓捕同案犯的，不能认定为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09】13号）

★一、关于自首的认定和处理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成立自首需同时具备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两个要件。

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分子未被办案机关掌握，或者虽被掌握，但犯罪分子尚未受到调查谈话、讯问，或者未被宣布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时，向办案机关投案的，是自动投案。在此期间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犯罪分子向所在单位等办案机关以外的单位、组织或者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没有自动投案，在办案机关调查谈话、讯问、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期间，犯罪分子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掌握的线索所针对的事实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没有自动投案，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以自首论：（1）犯罪分子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罪行，与办案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2）办案机关所掌握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不成立，在此范围外犯罪分子交代同种罪行的。

单位犯罪案件中，单位集体决定或者单位负责人决定而自动投案，如实交代单位犯罪事实的，或者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动投案，如实交代单位犯罪事实的，应当认定为单位自首。单位自首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自动投案，但如实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的，可以视为自首；拒不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或者逃避法律追究的，不应当认定为自首。单位没有自首，直接责任人员自动投案并如实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的，对该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认定为自首。

二、关于立功的认定和处理

据以立功的线索、材料来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立功：（1）本人通过非法手段或者非法途径获取的；（2）本人因原担任的查禁犯罪等职务获取的；（3）他人违反监管规

定向犯罪分子提供的；(4) 负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提供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4]2 号）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法释【2016】23 号）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 （一）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的；
- （二）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 （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 （四）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
-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
-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较大贡献的。

第（四）项、第（六）项中的技术革新或者其他较大贡献应当由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主刑				附加刑		
刑种	单罚	并罚		规则	同种	异种
死刑	死刑	死刑（吸收死刑及以下）		吸收	合并执行 （并加，吸收）	分别执行 （并加）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吸收无期及以下）				
有期徒刑	15 年	总和不满 35 年：20 年	有期	限制加重		
		总和 35 年以上：25 年	吸收			
拘役	1 个月-6 个月	1 年	拘役			
管制	3 个月-2 年	3 年				
有期+拘役=有期（吸收）；有期+管制（并科），拘役+管制（并科）						

★★★第七十条【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漏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七十一条【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又犯新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1. 简单并罚：A1 并 A2=A2~（A1+A2）（第 69 条）
 - （1）if A1+A2
 - （2）20
 - （3）25
 2. 发现漏罪（先并后减）：A 并 L-n（第 70 条）
 3. 发现新罪（先减后并）（A-n）并 X（第 71 条）
 4. 多罪并罚（先处理漏罪再处理新罪）
 - （1）多个漏罪：A 并（L1 并 L2）-n
 - （2）多个新罪（A-n）并（X1 并 X2）
 - （3）既有漏罪又有新罪（A 并 L-n）并 X
- 符号注释：A（已审罪）；L（漏罪）；X（新罪）；n（已执行刑）；A2>A1

第五节 缓刑

★第七十二条【缓刑的适用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的附加刑的执行】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缓刑的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四条【累犯不适用缓刑】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第七十五条【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缓刑的考察机关及其积极后果】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七十七条【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适用条件			考验期	
对象	实质条件	限制条件	期限	撤销
(1)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拘役	(1) 犯罪情节较轻； (2) 有悔罪表现； (3)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不适用缓刑： (1) 累犯； (2)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1) 有期：1-5 年； (2) 拘役：2 月-1 年	(1) 考验期内犯新罪；(2) 考验期内发现漏罪 ；(3) 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4) 考验期内违反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 (5) 考验期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
(1) 可以缓刑：一般； (2) 应当缓刑：①不满 18 岁；②怀孕的妇女；③已满 75 岁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对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期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能否适用缓刑问题的复函》
([1998]高检研发第 16 号)

根据刑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可以适用缓刑的对象是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条件是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对于判决宣告以前**犯数罪的犯罪分子**，只要判决执行的刑罚为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且符合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案件，依法可以适用缓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11 号)

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的，对其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应当折抵刑期。

第六节 减刑

★第七十八条【减刑的适用条件与限度】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 (一) 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 (二) 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三) 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四)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五)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 (六)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 (一)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 (二)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 (三)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

对象	管制、拘役、有期、无期	(1) 可以：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 或者有立功表现 (2) 应当：重大立功
实际执行不得少于	(1) 有期、拘役、管制：1/2 (2) 无期：13 年 (3) 死缓：累犯、7 种暴力犯、有组织暴力犯死缓限制减刑：①减为无期的：25 年；②减为 25 年的：20 年。一般死缓：15 年（不含考验期 2 年）	

第七十九条【减刑的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第八十条【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

（法释〔2019〕6号）

第一条 对拒不认罪悔罪的，或者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不予假释，一般不予减刑。

第二条 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六个月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九个月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

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一年六个月以上。

第三条 被判处无期徒刑，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四年以上方可减刑。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三年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比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执行。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第四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四年以上方可减刑。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四年六个月以上二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四年以上二十四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比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执行。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第五条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减刑时可以不受上述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六条 对本规定所指贪污贿赂罪犯适用假释时，应当从严掌握。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法释〔2016〕23号）

★第三条 “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认罪悔罪；
-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 （三）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 （四）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或者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假释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的申诉权利应当依法保护，对其正当申诉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是不认罪悔罪。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 （一）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的；
- （二）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 （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 （四）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
-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
-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较大贡献的。

第（四）项、第（六）项中的技术革新或者其他较大贡献应当由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二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十五年，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不服从监管、抗拒改造，尚未构成犯罪的，在减为无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应当适当从严。

第十三条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五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一次减刑不超过六个月有期徒刑，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二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

★第十五条 对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裁定中，应当明确终身监禁，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

★第十八条 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

前款规定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应当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缩减后，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七节 假释

★★★第八十一条【假释的适用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第八十二条【假释的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第八十三条【假释的考验期限】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第八十五条【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八十六条【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适用条件			考验期	
对象	实质条件	限制条件	期限	撤销
(1) 有期：1/2；(2) 无期：13 年；(3) 死缓：15 年；(4) 特殊情况报最高院不受年限	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	不得假释： (1) 累犯[不论刑期]；(2) 因 7 种暴力犯、有组织暴力犯，单罪被判十年以上、无期、死缓[其它罪十年以上可假释]	(1) 有期：剩余刑期； (2) 无期：10 年	(1) 考验期内犯新罪； (2) 考验期内发现漏罪； (3) 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4) 考验期内违反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法释【2016】23 号）

第二十二条 办理假释案件，认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除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在刑罚执行中的一贯表现，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二十三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释时，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时间，应当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假释时，刑法中关于实际执行刑期不得少于十三年的时间，应当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生效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实际执行十五年以上，方可假释，该实际执行时间应当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判决确定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第二十四条 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殊情况”，是指有国家政治、国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

因前款情形和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后，也不得假释。

第二十六条 对下列罪犯适用假释时可以依法从宽掌握：

- (一) 过失犯罪的罪犯、中止犯罪的罪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罪犯；
- (二) 因防卫过当或者紧急避险过当而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 (三) 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罪犯；
- (四) 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的老年罪犯、患严重疾病罪犯或者身体残疾罪犯；
- (五) 服刑期间改造表现特别突出的罪犯；
- (六) 具有其他可以从宽假释情形的罪犯。

罪犯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可以优先适用假释。

第二十七条 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

第二十八条 罪犯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对一次减去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后，决定假释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六个月。

罪犯减刑后余刑不足二年，决定假释的，可以适当缩短间隔时间。

★第三十条 依照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被撤销假释的罪犯，一般不得再假释。但依照该条第二款被撤销假释的罪犯，如果罪犯对漏罪曾作如实供述但原判未予认定，或者漏罪系其自首，符合假释条件的，可以再假释。

被撤销假释的罪犯，收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减刑，但减刑起始时间自收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年满八十周岁、身患疾病或者生活难以自理、没有再犯罪危险的罪犯，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的，优先适用假释；不符合假释条件的，参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有关的规定从宽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裁定维持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继续有效。

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假释的裁定。重新作出减刑裁定时，不受本规定有关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的限制。重新裁定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减刑幅度不得超过原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

再审改判为死刑缓期执行或者无期徒刑的，在新判决减为有期徒刑之时，原判决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一并扣减。

再审裁判宣告无罪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

第八节 时效

★第八十七条【追诉期限】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第八十八条【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情形】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第八十九条【追诉期限的计算】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追诉期限的中断】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1、不受时效限制	①司法机关立案（对事立案）、受理+行为人逃避； ②被害人在追诉期内控告+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 （③1997.10.1之前：强制措施+逃避）
2、起算点	（行为人）犯罪成立之日起算；连续犯、继续犯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算
时效中断	前罪时效内犯后罪，前罪时效从后罪成立之日重新计算
3、终止时点	破案之日：对人立案（侦破确定犯罪嫌疑人）
4、时限	（1）法定最高刑“不满5年”（不包括5年）经过5年；“不满10年”（不包括10年）经过10年；“10年以上”（包括10年）15年。 <u>（2）最高刑5年（包括5年），时限10年；最高刑10年（包括10年），时限15年；最高刑15年，时限15年。最高刑无期、死刑，时限20年。</u>
5、超时限后果	（1）一般犯罪不再追诉。 （2）最高刑无期、死刑超20年，仍想追诉报最高检核准

【相关解释】

1979 年旧刑法典第 77 条【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的情形】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1997〕5 号）

第一条 对于行为人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罪追诉时效问题的复函》

（〔1982〕高检经函字第 5 号）

检察机关在立案时未过追诉期限的贪污犯罪，在立案以后[=破案，真凶]的侦查、起诉或者判处时超过追诉期限的，不得认为是超过追诉时效的犯罪，应当继续依法予以追究。

[注：本复函已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布日期：2002 年 2 月 25 日；实施日期：2002 年 2 月 25 日）废止（原因：该复函中的相关内容与现行刑法第 87 条、第 382 条、第 383 条的规定不一致，不再适用）。但是，其中关于时效终点的答复仍然具有参考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3〕16 号）

根据刑法第八十九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犯罪的追诉期限从挪用行为实施完毕之日起计算；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犯罪的追诉期限从挪用公款罪成立之日起计算。挪用公款行为有连续状态的，犯罪的追诉期限应当从最后一次挪用行为实施完毕之日或者犯罪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条【民族自治地方对刑法的变通、补充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九十一条【公共财产的范围】本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 （一）国有财产；
- （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 （三）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以公共财产论】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第九十二条【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本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 （一）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
- （二）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
- （三）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 （四）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

★★★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国家工作人员	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1) 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依照法律从事公务
		(2) 参照公务员条例管理的党、政、机关人员	
		(3) 立法解释规定的3种人： ①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②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③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行使职权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指国有全资公司、企业；人民团体（如县级以上工会、共青团、妇联），区别于社会团体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行政委派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立法解释：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政府从事公务（7种公务） 人民陪审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1、国家工作人员[四类单位+从事公务]有四类：国家机关、国有单位、行政委派、其他公务人员（如村官协公）+从事公务；只要从事公务，即使没有编制，也是国家工作人员。 2、行为人有多种身份，以实际利用的身份定罪。没有利用身份，定普通犯罪。 3、特别注意几种人：村官、公立高校、公立医院、临时工。			

【相关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 年 4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在从事哪些工作时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解释如下：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时，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 (一) 救灾、抢险、防汛、优抚、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 (二) 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 (三) 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 (四) 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 (五) 代征、代缴税款；
- (六) 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 (七) 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在从事前款规定的公务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适用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和第三百八十三条贪污罪、第三百八十四条挪用公款罪、第三百八十五条和第三百八十六条受贿罪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3】167 号）

★一、关于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犯罪的主体

(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认定

刑法中所称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根据有关立法解释的规定，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乡（镇）以上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司法实践中也应当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二)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认定

所谓委派，即委任、派遣，其形式多种多样，如任命、指派、提名、批准等。不论被委派的人身份如何，只要是接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都可以认定为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如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在国有控股或者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应当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国有公司、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和股份有限公司新任命的人员中，除代表国有投资主体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人外，不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三）“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认定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两个特征：一是在特定条件下行使国家管理职能；二是依照法律规定从事公务。具体包括：（1）依法履行职责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的人民陪审员；（3）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农村和城市基层组织人员；（4）其他由法律授权从事公务的人员。

（四）关于“从事公务”的理解

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国有公司的董事、经理、监事、会计、出纳人员等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活动，属于从事公务。那些不具备职权内容的劳务活动、技术服务工作，如售货员、售票员等所从事的工作，一般不认为是公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2010〕49号）

六、关于国家出资企业中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

经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具体的任命机构和程序，不影响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

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

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家出资企业中持有个人股份或者同时接受非国有股东委托的，不影响其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认定。

★第九十四条【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九十五条【重伤的含义】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 （一）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 （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 （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第九十六条【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本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发〔2011〕155号）

一、根据刑法第九十六的规定，刑法中的“国家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其中，“国务院规定的行政措施”应当由国务院决定，通常以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制发文件的形式加以规定。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文件，符合以下条件的，亦应视为刑法中的“国家规定”：

- （1）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者同相关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 （2）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或者经国务院批准；
- （3）在国务院公报上公开发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对有关案件所涉及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认定，要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准确把握。对于规定不明确的，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审慎认定。对于违反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不得认定为“违反国家规定”。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违反国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作为法律适用问题，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

第九十七条【首要分子的概念】本法所称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第九十八条【告诉才处理的含义】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第九十九条【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条【前科报告制度】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总则的效力】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百零七条【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为主体	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
资助对象	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不限境内、境外
资助的对象行为	6 种 ：背叛国家，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武装叛乱、暴乱，颠覆国家政权，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资助行为	提供经费、场所和物资。犯罪之前、之中、之后资助均可

★第一百零九条【叛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两种主体， 两类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	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
行为犯（抽象危险犯）	无需另外危害国家安全	实施其它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应当数罪并罚

★第一百十一条【间谍罪】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二）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客观不法	1. 行为：三种行为 （1）参加间谍组织； （2）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3）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
	2. 抽象危险结果（行为犯） ：行为实施完毕即为既遂
主观责任 （罪过形式）	间谍故意 ：明知对方是间谍组织、间谍组织代理人；明知对方是敌人。

★★★第一百十一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行为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非法提供：指违反法律规定而提供；通过互联网非法发送给境外等
对象人	境外的组织、机构、人员	我国大陆地区以外，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
行为对象	国家秘密	《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实施办法》确定的事项，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情的事项。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
	情报	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缩小解释）

各涉密犯罪之间的关系和区别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 110 条	间谍罪	可包容其它涉密犯罪
第 111 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可包容以下涉密犯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 282 条第 1 款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不具合法掌管秘密资格者获取、持有
第 2 款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 398 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掌管秘密者泄露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 431 条第 1 款	（军人）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特别法 军人+军事秘密
第 2 款	（军人）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第 432 条	（军人）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军人）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4号）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国家秘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条、第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第四条确定的事项。

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报”，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

对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之外的情报的行为，以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情报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没有标明密级的事项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以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通过互联网将国家秘密或者情报非法发送给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将国家秘密通过互联网予以发布，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危险犯（基本犯）】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具体危险），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实害犯（结果加重犯）】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罪名	手段行为：危险方法	对象：公共安全	结果：危险
放火罪	放火	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 人身安全及 安宁	造成危险结果：危险犯（基本犯）既遂； 造成实害结果：结果加重犯（实害犯）
决水罪	决水		
爆炸罪	爆炸		
投 放 危 险 物 质罪	投放危险物质		
以 危 险 方 法 危 害 公 共 安 全罪	其他危险方法：一次行为能造成 大规模损害； 通常形式：朝人群驾车冲撞、私 设电网、破坏矿井通风设备		
一次能造成大规模损害，方为“危险方法”；造成具体危险，即可构成既遂（危险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

《关于适应新阶段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依法妥善办理相关刑事案件的通知》

自 2023 年 1 月 8 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不再纳入检疫传染病管理之日起，对违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预防、控制措施和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的行为，不再以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第三百三十二条**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目前正在办理的相关案件，依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被羁押状态的，各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羁押强制措施；涉案财物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依法及时解除。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

（公通字〔2019〕1 号）

[编者注：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之后，需考虑罪名竞合问题]

（一）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或者有其他妨害安全驾驶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1. 在夜间行驶或者恶劣天气条件下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的；
2. 在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高速公路、高架道路、桥隧路段及其他易发生危险的路段实施的；
3. 在人员、车辆密集路段实施的；
4. 在实际载客 10 人以上或者时速 60 公里以上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的；
5. 经他人劝告、阻拦后仍然继续实施的；
6. 持械袭击驾驶人员的；
7. 其他严重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

实施上述行为，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一般也不得适用缓刑。

（二）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随意殴打其他乘客，追逐、辱骂他人，或者起哄闹事，妨害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行驶，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三）驾驶人员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与乘客发生纷争后违规操作或者擅离职守，与乘客厮打、互殴，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四）对正在进行的妨害安全驾驶的违法犯罪行为，乘客等人员有权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制止行为造成违法犯罪行为人损害，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

（五）正在驾驶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遭到妨害安全驾驶行为侵害时，为避免公共交通工具倾覆或者人员伤亡等危害后果发生，采取紧急制动或者躲避措施，造成公共交通工具、交通设施损坏或者人身损害，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认定为紧急避险。

（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处置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交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从重处罚。

（七）本意见所称公共交通工具，是指公共汽车、公路客运车，大、中型出租车等车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

法发〔2019〕25号

[编者注：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高空抛物罪”之后，需考虑罪名竞合问题]

5. 准确认定高空抛物犯罪。对于高空抛物行为，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抛物场所、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全面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准确判断行为性质，正确适用罪名，准确裁量刑罚。

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6. 依法从重惩治高空抛物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般不得适用缓刑：（1）多次实施的；（2）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3）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4）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7. 准确认定高空坠物犯罪。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致人死亡、重伤，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从高空坠落物品，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危险犯（基本犯）】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破坏交通设施罪的危险犯（基本犯）】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危险犯（基本犯）】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实害犯（结果加重犯）】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行为	对象（公共设施）		危险结果	罪名	罪数
破坏	正在使用中的	5种交通工具：火车、汽车（包括拖拉机）、电车（包括缆车）、船只、航空器	发生倾覆、毁坏危险	破坏交通工具罪	想象竞合：同时触犯

功能性破坏	正在行驶、已交付使用、不需再检修就可使用	交通设施: 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 以及其附属设施 (如专用线路)	足以危害公共安全	破坏交通设施罪	盗窃罪的
		电力设备		破坏电力设备罪	
		易燃易爆设备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破坏+正在使用+特定公共设备+公共安全危险=破坏公共设施类犯罪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一、盗窃、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社会机动车通行道路上的窨井盖，足以使汽车、电车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二、盗窃、破坏人员密集往来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车站、码头、公园、广场、学校、商业中心、厂区、社区、院落等生产生活、人员聚集场所的窨井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过失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三、对于本意见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场所的窨井盖，明知会造成人员伤亡后果而实施盗窃、破坏行为，致人受伤或者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过失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分别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处罚。

四、盗窃本意见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场所的窨井盖，且不属于本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故意毁坏本意见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场所的窨井盖，且不属于本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的规定，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五、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擅自移动窨井盖或者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窨井盖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定罪处罚。

六、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窨井盖，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窨井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定罪处罚。

七、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盗窃所得的窨井盖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

八、在窨井盖采购、施工、验收、使用、检查过程中负有决定、管理、监督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分别以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九、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窨井盖行政管理职权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窨井盖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分别以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十、对窨井盖负有管理职责的其他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人员坠井等事故，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分别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处罚。

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与窨井盖相关利益，同时构成受贿罪和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受贿罪和渎职犯罪数罪并罚。

十二、本意见所称的“窨井盖”，包括城市、城乡结合部和乡村等地的窨井盖以及其他井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7】15号）

第三条 盗窃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但不构成盗窃罪的，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电力设备，没有危及公共安全，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按照盗窃罪等犯罪处理。

★第四条 本解释所称电力设备，是指处于运行、应急等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已经通电使用，只是由于枯水季节或电力不足等原因暂停使用的电力设备；已经交付使用但尚未通电的电力设备。不包括尚未安装完毕，或者已经安装完毕但尚未交付使用的电力设备。

本解释中直接经济损失的计算范围，包括电量损失金额，被毁损设备材料的购置、更换、修复费用，以及因停电给用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坏生产单位正在使用的电动机是否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问题的批复》

（1993 年 8 月 4 日 法明传（1993）241 号）

破坏电力设备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该罪所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如果行为人的行为不具有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性质，不能构成该罪。

对拆盗某些排灌站、加工厂等生产单位正在使用中的电机设备等，没有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按盗窃罪，破坏集体生产罪或者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数罪并罚】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帮助恐怖活动罪】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的；
- （二）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的；
- （三）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的；
- （四）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的。

【择一重处】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罪名	行为	考点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	犯本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数罪并罚
帮助恐怖活动罪	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	与帮助行为正犯化的关系：既包括对恐怖活动犯罪帮助；也包括单纯对组织个人帮助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组织培训或者积极参加培训；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	预备行为实行化
“恐怖主义”：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相关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 36 号）

★第三条 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五）其他恐怖活动。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组织，是指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组织。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人员，是指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本法所称恐怖事件，是指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

《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公通字【2014】34 号）

★（九）传授暴力恐怖或者其他犯罪技能、经验，依法不能认定为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以传授犯罪方法罪定罪处罚。

为实现所教唆的犯罪，教唆者又传授犯罪方法的，择一重罪定罪处罚。

★第一百二十一条【劫持航空器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劫持船只、汽车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行为	对象	加重犯	
劫持：对人实施暴力、胁迫以控制	（正在飞行中或使用中的）航空器	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	包括故意伤害、杀人
	（正在使用中的）船只、汽车	造成严重后果	故意重伤、故意杀人的，应当数罪并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罪名	对象	责任	行为	罪数
（1）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3）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4）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5）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 （2）枪支：《枪支管理法》中的枪支（真枪，无需有弹药）。 （3）“仿真枪”是假枪，不是真枪。	故意：明知对象是枪支等。 误将枪支当普通财物而盗窃，前行为是普通盗窃罪；后行为是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 具体对象错误：同一罪名中选择性对象之间的错误，不影响故意成立。 不同罪名间对象错误：主客观统一于一般法。	（1）非法持有（控制）：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弹药条件人员，违规擅自持有。 （2）私藏：依法配备、配置枪支人员，在配备、配枪条件消除后，违规私自藏匿。 （3）盗窃、抢夺、抢劫。 （4）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明知前述枪支而存放）	吸收犯：之前触犯的枪支犯罪，之后非法持有枪支，持枪被吸收。 持枪+抢劫=（持枪）抢劫罪
枪是真枪（对象），人需明知（故意）；同类误认，仍有故意；非法持枪，它罪吸收。				

★第一百二十八条【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九条【丢失枪支不报罪】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罪名	主体	行为	情节（结果）	罪名类型	罪过
----	----	----	--------	------	----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自然人、单位）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包括质押、赠与）枪支		行为犯	故意（对行为）
	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		造成严重后果	情节（结果）犯	
丢失枪支不报罪（自然人）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	丢失枪支不 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	情节（结果）犯、不作为犯	
合法配枪人员，方可出租、出借；出借包括质押、赠与。公务用枪人员，才能丢失不报					

【相关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枪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高检发释字[1998]4号）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物，使枪支处于非依法持枪人的控制、使用之下，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所规定的非法出借枪支行为的一种形式，应以非法出借枪支罪追究刑事责任；对接受枪支质押的人员，构成犯罪的，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以非法持有枪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
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

（法发〔2021〕35号）

4.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盗窃、抢夺、抢劫、**持有**、私藏、走私枪支、弹药、爆炸物，并利用该枪支、弹药、爆炸物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5.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道路运输活动，或者实施其他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道路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行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的规定，以**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罚：

- （1）委托无资质企业或者个人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 （2）在储存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 （3）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申报、储存的；
- （4）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的情形。

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

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基本犯的构成要件

客观不法	主体：一般主体	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如司机）和非交通运输人员（乘客、行人等）都能构成本罪
	时空环境：在公共交通管理范围内	（1）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所能规范的范围，如公共道路（公路）、桥梁、广场等。 （2）发生在厂矿区以及其它地方的汽车撞人事故，分别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
	行为：违章行为	违反公路、水上交通运输中的各种交通规则、操作规程
	结果	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因果关系	重大损失结果是由违章行为导致（规范保护目的范围内的结果）； <u>主要条件（全部、主要、同等责任）</u>
主观责任	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 16 周岁
	刑事责任能力	精神正常
	罪过形式：过失	对结果是过失：故意违章，过失结果；过失违章，过失结果 如对造成公共安全危险的结果具有故意（直接故意、间接故意），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如对特定个人法益有故意，认定为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要点：一般主体+公交范围+违章行为+损失结果+因果关系+对结果过失=交通肇事罪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33 号）

第一条 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五）严重超载驾驶的；

（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行为	结果	责任程度	+情节（可能与违章行为重复）	
一般违章行为（如超速、闯红灯、逆行等）	1 死或 3 重伤	全部、主要		
	3 死	同等		
	无力赔 30 万	全部、主要		
违章行为（包括后栏部分恶劣违章）	1 重伤	全部、主要	6 种特定恶劣情节	酒后、吸毒
				无照
				明知安全装置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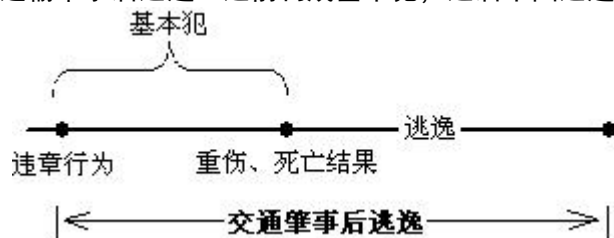
				明知无牌或报废
				严重超载
				逃逸
一般违章，一死或三重伤；6 种情节（酒后、吸毒；无照；安全故障；无牌、报废；超载、逃逸），只需一重伤。				

★第三条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情节加重犯**），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

第四条 交通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死亡二人以上或者重伤五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死亡六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六十万元以上的。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逃前构成基本犯，逃后未因逃逸而致死



第四条 交通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死亡二人以上或者重伤五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死亡六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六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条 “因逃逸致人死亡”（**情节+结果加重犯**），是指行为人在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交通事故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共同过失**）论处。

因逃逸致人死亡：一头有违章，一尾有死亡，死亡因逃逸（不救助）



★第六条 行为人在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指使者	三种人：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机动车辆承包人	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	须指使者构成交通肇事罪基本犯，指使者才构成交通肇事罪
	四种人：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乘车人	在交通肇事后，指使肇事人逃逸	须指使者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因逃逸致人死亡），指使者才构成交通肇事罪（因逃逸致人死亡）

★第八条 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监督者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择一重处】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道路	机动车	1、追逐竞驶（飙车），情节恶劣	抽 象 危 险 犯	故意	1、有共同犯罪。 2、本罪不是亲手犯，也不是身份犯。 3、所有人、管理人对第3、4项有直接责任，也可构成
<u>公路</u> 、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 <u>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u>	包 括 汽 车、摩托车、拖拉机等； 不包括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马车等	随意追逐、超越其他车辆，频繁、突然并线		明知。 注意：醉酒的明知只需知饮酒状态下开车，无需认识具体酒精含量。	
		2、醉酒驾驶			
		血液中的酒精含量≥80mg/100ml			
		3、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载、超速			
		4、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	具 体 危 险 犯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23）187 号）

第四条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本意见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予立案。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提取犯罪嫌疑人血液样本送检。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主要以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依据。

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在提取血液样本前脱逃或者找人顶替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或者提取血液样本前故意饮酒的，可以以查获后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第五条 醉驾案件中“道路”“机动车”的认定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道路”“机动车”的规定。

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校园、居民小区等单位管辖范围内的路段是否认定为“道路”，应当以其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作为判断标准。只允许单位内部机动车、特定来访机动车通行的，可以不认定为“道路”。

第十二条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照刑法第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 （一）血液酒精含量不满 150 毫克/100 毫升的；
- （二）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驾驶机动车，且不构成紧急避险的；
- （三）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的；
- （四）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或者为了交由他人驾驶，自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
- （五）其他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

醉酒后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不得已驾驶机动车，构成紧急避险的，依照刑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醉酒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处理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被告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或者司法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条 本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3〕15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公众场所）交通安全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妨害安全驾驶罪】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择一重处】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场景	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
两种行为	对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驾驶人员：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
既遂标准	具体危险犯：危及公共安全
罪数	同时触犯它罪，择一重处

★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重大责任事故罪	
时空环境：“生产、作业中”	包括违法生产。无照单位人员，劳改企业中直接从事生产的在押罪犯都可构成
主体	生产、作业人员（自然人）。包括：（1）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2）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3）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行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罪过形式	对结果是过失。对违章行为可以是故意、过失
结果：“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实害结果
法条竞合	整体法与部分法：本罪结果可包容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失火罪等 一般法与特别法：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是特别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危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第一百三十六条【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体：“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包括：（1）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2）实际控制人、投资人；（3）其他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时间：“安全事故发生后”	但不要求发生在安全事故完全结束之后
行为：“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	不作为：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
情节犯：“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	包括过失致重伤、死亡
共犯	其它不具身份的人，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串通，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
罪数	（1）因故意阻挠开展抢救、隐藏、遗弃等不救助行为而导致死亡重伤，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不作为）定罪处罚（原理：想象竞合择一重罪） （2）数罪并罚：国家工作人员触犯构成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又触犯贪污、受贿犯罪
区分	负有报告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报告，构成滥用职权罪或玩忽职守罪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2〕19号）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22号）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

第三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第四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是指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第五条 明知存在事故隐患、继续作业存在危险，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 （一）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 （二）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 （三）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的；
- （四）其他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行为。

★第九条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串通，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的规定，以共犯论处。

★第十条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阻挠开展抢救，导致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对被害人进行隐藏、遗弃，致使被

害人因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或者徇私舞弊，对发现的刑事案件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四百零二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定罪处罚。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适用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1+8+1）			
2 个行为犯（有毒食品、假药），3 个危险犯（不合标准食品、医用器材、妨害药管），其它结果犯			
第 140 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数额犯（结果犯）：销售金额 5 万元（既遂），货值金额达到 15 万元（未遂）	一般法
第 141 条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	行为犯（抽象危险犯）	特别法。 本节法条竞合规则： 择一重处
第 142 条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	结果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轻伤）	
第 142 条之一	妨害药品管理罪	危险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第 143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危险犯：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	
第 144 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行为犯（抽象危险犯）	
第 145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危险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第 146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结果犯：造成严重后果（轻伤）	
第 147 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结果犯：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	
第 148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结果犯：造成严重后果（轻伤）	
罪数：（1）想象竞合：同时触犯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非法经营罪等。（2）数罪并罚：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又妨害公务罪。			

★★★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种行为	掺杂、掺假	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
	以假充真	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
	以次充好	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既遂标准	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	
未遂标准	货值金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 号）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第十条 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四十二条【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劣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妨害药品管理罪】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

（二）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

（三）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四）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	妨害药品管理罪 (禁药、未经批准药)	非法经营罪
假药 ：“假药不是真药”，大体上指 <u>与标明成份不符</u> 、变	劣药 ：“劣药是不合格的药”，大体上指药品成分	禁药、未经批准药	无证销售药品、原料

质的药	含量不达标、过期药		
①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②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③变质的药品；④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①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②被污染的药品；③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④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⑤超过有效期的药品；⑥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⑦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①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②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①未取得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②生产、销售不符合药用要求的非药品原料、辅料[国务院办公厅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第 915 项]
注意：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不再将“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列为“假药”	不再将“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列为“假药”、“劣药”		
行为犯	结果犯：轻伤以上	危险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数额犯

【相关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 （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 （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 （三）变质的药品；
- （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 （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 （二）被污染的药品；
- （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 （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 （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 （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 （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高检发释字〔2022〕1 号）

第二条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 （一）造成轻伤或者重伤的；
- （二）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
- （三）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
- （四）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第五条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具有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

十二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致人死亡，或者具有本解释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

第六条 以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劣药为目的，合成、精制、提取、储存、加工炮制药品原料，或者在将药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制成成品过程中，进行配料、混合、制剂、储存、包装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生产**”。

★药品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明知是假药、劣药而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销售**”；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

第七条 实施**妨害药品管理**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一）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综合生产、销售的时间、数量、禁止使用原因等情节，认为具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现实危险的；

（二）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属于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

（三）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的适应症、功能主治或者成分不明的；

（四）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没有国家药品标准，且无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但检出化学药成分的；

（五）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在境外也未合法上市的；

（六）在药物非临床研究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故意使用虚假试验用药品，或者瞒报与药物临床试验用药品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的；

（七）故意损毁原始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或者编造受试动物信息、受试者信息、主要试验过程记录、研究数据、检测数据等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数据，影响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

（八）编造生产、检验记录，影响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

（九）其他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对于涉案药品是否在境外合法上市，应当根据境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权利人的证明等证据，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综合审查，依法作出认定。

对于“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难以确定的，根据地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药品安全犯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一）提供资金、贷款、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的；

（二）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或者运输、储存、保管、邮寄、销售渠道等便利条件的；

（三）提供生产技术或者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的；

（四）提供虚假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

（五）提供广告宣传的；

（六）提供其他帮助的。

第十一条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提供药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药用要求的原料、辅料，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药品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十三条 **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指使、教唆、授意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进而非法收购、销售，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对于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的行为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综合骗取医保基金的数额、

手段、认罪悔罪态度等案件具体情节，依法妥当决定。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的行为人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影响对非法收购、销售有关药品的行为人定罪处罚。

对于第一款规定的主观明知，应当根据药品标志、收购渠道、价格、规模及药品追溯信息等综合认定。

★**第十八条** 根据民间传统配方私自加工药品或者销售上述药品，数量不大，且未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者延误诊治的，或者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带有自救、互助性质的生产、进口、销售药品的行为，不应当认定为犯罪。

对于是否属于民间传统配方难以确定的，根据地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食品中有禁用、有毒有害物质	相关物质不达标
（1）因危害人体健康，被 法律、法规禁止 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2）因危害人体健康，被国务院有关部门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的 禁用农药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 名单上的物质 ； （3）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 （4）利用“ 地沟油 ”生产“食用油”的，即指用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废弃物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	（1）含有 严重超出标准限量 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2）属于 病死、死因不明 或者 检验检疫不合格 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 （3）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 明令禁止 生产、销售的； （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专供 婴幼儿的主辅食品 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 其他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行为犯	危险犯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1〕24号）

第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一）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

（三）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第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 （一）造成轻伤以上伤害的；
- （二）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
- （三）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
- （四）造成十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 （五）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第五条 在食品生产、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第九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 （一）因危害人体健康，被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 （二）因危害人体健康，被国务院有关部门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的禁用农药、《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名单上的物质；
- （三）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

第十一条 在食品生产、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在食品生产、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造成食品被污染，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第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无证据证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但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明知他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共犯论处：

- （一）提供资金、贷款、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的；
- （二）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贮存、保管、邮寄、销售渠道等便利条件的；
- （三）提供生产技术或者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
- （四）提供广告宣传的；
- （五）提供其他帮助行为的。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或者以更改生产日期、保质期、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回收食品**，适用

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用农药、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生产、销售添加上述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厂（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在畜禽屠宰相关环节，对畜禽使用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对畜禽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虽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但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 （公通字〔2012〕1号）

一、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地沟油”犯罪，是指用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废弃物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以及明知是利用“地沟油”生产、加工的油脂而作为食用油销售的行为。……

★二、准确理解法律规定，严格区分犯罪界限

（一）对于利用“地沟油”生产“食用油”的，依照刑法第 144 条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明知是利用“地沟油”生产的“食用油”而予以销售的，依照刑法第 144 条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认定是否“明知”，应当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知能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同案人的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产品质量，进货渠道及进货价格、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等主、客观因素予以综合判断。

（三）对于利用“地沟油”生产的“食用油”，已经销售出去没有实物，但是有证据证明系已被查实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事实的上线提供的，依照刑法第 144 条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虽无法查明“食用油”是否系利用“地沟油”生产、加工，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该“食用油”来源可疑而予以销售的，应分别情形处理：经鉴定，检出有毒、有害成分的，依照刑法第 144 条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属于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依照刑法第 143 条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属于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或者假冒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 140 条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第 213 条假冒注册商标罪、第 214 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五）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实施以上第（一）、（二）、（三）款犯罪行为，而为其掏捞、加工、贩运“地沟油”，或者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技术、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仓储、保管等便利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二）、（三）款犯罪的共犯论处。

（六）对违反有关规定，掏捞、加工、贩运“地沟油”，没有证据证明用于生产“食用油”的，交由行政部门处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產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產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节法条竞合处理规则（择一重处）】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步，根据销售数额（5 万）确定行为人是否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构成此罪的既遂；销售金额未达 5 万、货值金额达到 15 万元的，构成此罪的未遂。销售金额未达 5 万、货值金额也未达到 15 万元的，一般不以此罪处理。

第二步，确定行为人生产、销售的特殊伪劣产品属于 8 类特殊伪劣产品中的哪一类，并根据该罪的成罪条件（行为犯、危险犯、结果犯）确认其是否构成该罪。

第三步，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只符合前述其中的一种情形，则依该符合情形一罪处理。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同时符合前述两种情形，则择一重罪处理。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二节 走私罪（9+1）				
第 151 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	禁止进出口	走私出入境均成罪	法益：进出口管制秩序
第 1 款	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假币罪			
第 2 款	走私文物罪	限制出口	走私出境时构成本罪	
	走私珍贵金属罪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禁止进出口	走私出入境均成罪	
第 3 款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限制进出口	包括限制进出口物品	
第 152 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	禁止进出口	以牟利或传播为目的	
第 2 款	走私废物罪	限制进口	走私进境时构成本罪	
第 153 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自由进口或出口	偷逃应缴税额 10 万元	法益：关税征收

★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文物罪；走私珍贵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珍贵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3 号）

★第十七条 走私、盗窃、损毁、倒卖、盗掘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依照刑法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定罪量刑。

★第一百五十二条【走私淫秽物品罪】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走私废物罪】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三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

★第一百五十四条【变相走私行为】下列走私行为，根据本节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间接走私行为】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走私行为	直接走私	绕关 通关时不如实申报
	变相走私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

		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 <u>减税、免税</u> 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间接走私（准走私）	<u>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u> 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 <u>没有合法证明</u> 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走私罪的共犯】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七条【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处罚】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罪名：仍构成特定走私犯罪。量刑：）

【妨害公务数罪并罚】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4】10号）

★第四条 走私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走私弹药罪定罪处罚。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按照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量标准的五倍执行。

走私报废或者无法组装并使用的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属于废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走私废物罪定罪处罚。

弹头、弹壳是否属于前款规定的“报废或者无法组装并使用”或者“废物”，由国家有关技术部门进行鉴定。

★第五条 走私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仿真枪、管制刀具，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适用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七项和第二款的规定。

走私的仿真枪经鉴定为枪支，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走私武器罪定罪处罚。不以牟利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且无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走私真、假“枪支、弹药”的情形	
走私真枪，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可组装、使用）	走私武器、弹药罪
走私仿真枪、管制刀具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走私报废或者无法组装并使用的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但不属废物）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走私属于废物的弹头、弹壳入境	走私废物罪

★第十七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中的“一年内”，以因走私第一次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效之日与“又走私”行为实施之日的时间间隔计算确定；“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的走私行为，包括走私普通货物、物品以及其他货物、物品；“又走私”行为仅指走私普通货物、物品。

★第二十条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者没有合法证明，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走私货物、物品的种类，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百四十七条、

第三百五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内海”，包括内河的入海口水域。

★第二十一条 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偷逃应缴税额，同时又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取得许可，但超过许可数量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

租用、借用或者使用购买的他人许可证，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定性		
未经许可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未经许可，即是禁止
租用、借用或者使用购买的他人许可证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自己无证，亦是禁止
同时偷逃应缴税额	同时触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择一重处	想象竞合，择一重处
取得许可，但超过许可数量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已经许可，超量逃税

★第二十二条 在走私的货物、物品中藏匿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以实际走私的货物、物品定罪处罚；构成数罪的，实行数罪并罚。

第二十三条 实施走私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

- （一）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的；
- （二）以虚假申报方式走私，申报行为实施完毕的；
- （三）以保税货物或者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为对象走私，在境内销售的，或者申请核销行为实施完毕的。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八条【虚报注册资本罪】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九条【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相关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公司法修改后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认缴登记制的公司的适用范围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第一百六十条【欺诈发行证券罪】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一条【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二条【妨害清算罪】**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员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受贿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追诉前主动交待从宽】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非国家工作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亦即，不具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但有职务便利的人员。
其一，常设组织中的工作人员（不从事公务，但有职务便利）。 （1）非国有单位中，有职务的人员： 非国有的公司企业、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常设性的组织中的工作人员。 （2）国有单位中，不从事公务、但有职务的人员： ①公立医疗机构人员中非国家工作人员的 医生 （不从事公务）；②公立学校中非国家工作人员的 教师 （不从事公务）。 其二，非国有的、非常设性组织中，有职务的工作人员（不从事公务，但有职务便利）。 （1） 为组织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或者其他正当活动而成立的组委会、筹委会、工程承包队等； （2）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3） 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 （4） 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以上组织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从事公务），如果利用公务便利，构成受贿罪。

单位	公务	身份	事例	罪名
国有单位	从事公务	国家工作人员	国有医院院长利用院长身份；公立高校教师受单位委派	受贿罪
	不从事公务；有职务	非国家工作人员	国有医院院长利用医生身份；公立高校教师利用老师身份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非国有单位	从事公务	国家工作人员	村长受政府委托	受贿罪
	不从事公务；有职务	非国家工作人员	村长受政府管理村集体事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8 年 11 月 20 日）

★二、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其他单位”，既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常设性的组织，也包括为组织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或者其他正当活动而成立的组委会、筹委会、工程承包队等非常设性的组织。

三、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国有单位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四、医疗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采购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销售方财物，或者非法收受销售方财物，为销售方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医疗机构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医疗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利用开处方的职务便利，以各种名义非法收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销售方财物，为医药产品销售方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五、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的采购等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销售方财物，或者非法收受销售方财物，为销售方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利用教学活动的职务便利，以各种名义非法收受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销售方财物，为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销售方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在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的评标或者采购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中国家机关或者其他国有单位的代表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七、商业贿赂中的财物，既包括金钱和实物，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提供房屋装修、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等。具体数额以实际支付的资费为准。

★★★八、收受银行卡的，不论受贿人是否实际取出或者消费，卡内的存款数额一般应全额认定为受贿数额。使用银行卡透支的，如果由给予银行卡的一方承担还款责任，透支数额也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注：该司法解释，仍需按“实际控制”标准进行具体再解释。

（1）【案发时：能随时取现的数额，定既遂】

行贿人提供了完全充分的信息，足以保证受贿人完全取出卡内存款或者消费，但由于银行方面的原因如技术故障，或者由于受贿人自身操作问题如记错密码，导致暂时不能取出存款或者消费的，仍应认定为受贿既遂。这是因为，行贿人将银行卡送给国家工作人员并告知其相关信息后，银行卡所对应的财物控制权便已转移。国家工作人员随时可以取出存款或者刷卡消费。银行出现技术故障、个人出现操作失误等原因，并不能从实质上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对财物的控制权。当这些障碍排除后，国家工作人员便可以正常使用银行卡。

（2）【案发时：不能随时取现的数额，定未遂】

行贿人送卡后抽回存款或者以挂失等方式阻碍受贿人取款或者消费的，受贿数额以受贿人已经取款或消费的数额计算。受贿人因行贿人的上述行为未能取出或消费的部分，按受贿未遂论处。这是因为，国家工作人员收受银行卡后，虽已取得财物的控制权，但由于银行卡是行贿人以自己名义办理的，其亦可变更密码、挂失或者抽回卡内钱款，导致国家工作人员丧失对卡内剩余钱款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对剩余部分应以未遂论处。（参见《中国纪检监察报》刊载：“以收银行卡方式受贿中犯罪数额的认定”。）】

九、在行贿犯罪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利益，或者要求对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商业活动中，违背公平原则，给予相关人员财物以谋取竞争优势的，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

★★★《刑法修正案（十二）》修正：第一百六十五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其他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为形式一	行为形式二
主体身份	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	<u>其他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行为	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	
结果	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	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刑法修正案（十二）》修正：【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

（三）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务的。

其他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

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主体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其他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
行为	1 移交盈利业务：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 2 高买、低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接受服务的 3 买不合格商品、服务：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服务
结果	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与贪污罪（或职务侵占罪）的关系：本罪是利用交易行为使亲友获利、本单位受损；如直接贪利给本人（或财产共有人），构成贪污罪（或职务侵占罪）	

★第一百六十七条【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刑法修正案（十二）》修正：第一百六十九条【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他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公司、企业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七十条【伪造货币罪】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并出售、运输定伪造货币罪一罪】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一百七十二条【持有、使用假币罪】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变造货币罪】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假币	犯罪对象：真币	(1) <u>正在流通</u> ：境内或境外流通均可。使用伪造的停止流通的货币，构成诈骗罪
		(2) 币种：人民币、境外（港澳台）币、外国货币。包括硬币与纸币、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
		(3) <u>存在对应的真币</u> 。伪造根本就不存在的货币，可构成诈骗罪
	假币形态	外观上足以使一般人误信为真货币
行为	伪造	全部做假。真币与假币拼接（部分真部分假）亦属伪造
	变造	部分有真，需部分保留原合法货币符号。只使用原货币材质而不保留原货币符号的，系伪造货币行为
	出售；购买	一般对方知情是假币。将假币当商品，有偿转让、有偿交付伪造的货币。购买假币，有偿取得假币
	使用	一般对方不知情是假币。将假币代替真币投入流通领域（流通或兑换）使用
	运输	转移假币的存在地点
	持有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包括接受赠与、保管
故意	故意。明知对象是假币	
罪数		(1) 伪造假币又出售、运输（同宗假币），按伪造假币罪从重处罚
		(2) 购买假币后使用（同宗假币），以购买假币罪从重处罚
		(3) <u>出售、运输假币，同时又使用的，数罪并罚</u>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10】14号）

★第一条 仿照真货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特征非法制造假币，冒充真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伪造货币”。

对真货币采用剪贴、挖补、揭层、涂改、移位、重印等方法加工处理，改变真币形态、价值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变造货币”。

★第二条 同时采用伪造和变造手段，制造真伪拼凑货币的行为，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 以正在流通的境外货币为对象的假币犯罪，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假境外货币犯罪的数额，按照案发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境外货币，按照案发当日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货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第四条 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为对象的假币犯罪，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假普通纪念币犯罪的数额，以面额计算；假贵金属纪念币犯罪的数额，以贵金属纪念币的初始发售价格计算。

★第五条 以使用为目的，伪造停止流通的货币，或者使用伪造的停止流通的货币的，依照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一百七十五条【高利转贷罪（=“**挣利息差罪**”）】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行为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
罪量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责任	故意 目的：“以转贷牟利目的”
与骗取贷款罪	特别法与一般法的法条竞合关系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骗取贷款行为：贷款时弄虚作假			
无非法占有目的	造成重大损失	骗取贷款罪	自然人、单位
	骗贷时以转贷牟利为目的	高利转贷罪（骗取贷款罪的特别法）	
有非法占有目的		贷款诈骗罪（犯罪数额：以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部分款项认定）	只能由自然人构成
欺骗金融机构贷款行为：（1） 没有非法占有目的，但造成重大损失 ，定骗取贷款罪； 具有转贷牟利目的 ，定高利转贷罪。（2） 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构成贷款诈骗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			

★★★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非法集资行为：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 社会公众 （包括单位和个人，不包括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并 同时具备四个条件 ：	
（1） 未经 有关部门依法 许可 或者 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 吸收资金； （2）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 向社会公开宣传 ； （3） 承诺 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 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4）向社会公众即 社会不特定对象 吸收资金。	
还可包括：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无非法占有目的：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有非法占有目的：	集资诈骗罪 ；犯罪数额：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部分款项认定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0〕18 号颁布，法释〔2022〕5 号修正）

第一条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第二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

-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八）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币交易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九）以委托理财、融资租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十）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二）**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六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额，以行为人所吸收的资金全额计算。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提起公诉后退赃退赔的，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在提起公诉前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布）

★二、关于“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三、关于“社会公众”的认定问题

下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 （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

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

（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四、关于共同犯罪的处理问题

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能够及时退缴上述费用的，可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五、关于涉案财物的追缴和处置问题

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的资金属于**违法所得**。以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人支付的利息、分红等回报，以及向帮助吸收资金人员支付的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应当依法追缴。集资参与人本金尚未归还的，所支付的回报可予折抵本金。

将非法吸收的资金及其转换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缴：

- （一）他人明知是上述资金及财物而收取的；
- （二）他人无偿取得上述资金及财物的；
- （三）他人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上述资金及财物的；
- （四）他人取得上述资金及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追缴的情形。

查封、扣押、冻结的易贬值及保管、养护成本较高的涉案财物，可以在诉讼终结前依照有关规定变卖、拍卖。所得价款由查封、扣押、冻结机关予以保管，待诉讼终结后一并处置。

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一般应在诉讼终结后，返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财物不足全部返还的，按照集资参与人的集资额比例返还。

★第一百七十七条【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伪造行为定性			用以诈骗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伪造 变造	汇票、本票、支票	票据诈骗罪
		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	金融凭证诈骗罪
		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	信用证诈骗罪
		伪造信用卡	信用卡诈骗罪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偷、卖信息	非法获取、提供真卡信息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造	造假卡	伪造信用卡	伪造金融票证罪
领	骗领真卡	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持	持假卡，非法持真卡	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	
买卖	出售、购买、提供假卡	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	
用	用假卡，非法用真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恶意透支	信用卡诈骗罪
偷卡	盗窃真卡并使用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	盗窃罪
抢卡	抢劫真卡	抢劫真卡不使用、使用	抢劫罪
冒用	其它冒用	诈骗、捡拾、抢夺、敲诈真卡并使用	信用卡诈骗罪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9号修正）

第三条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足以伪造可进行交易的信用卡，或者足以使他人以信用卡持卡人名义进行交易，涉及信用卡一张以上不满五张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定罪处罚；涉及信用卡五张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一百八十条【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的；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六）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七）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三条【职务侵占罪的提示条款】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贪污罪的提示条款】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提示条款】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受贿罪的提示条款】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五条【挪用资金罪的提示条款】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挪用公款罪的提示条款】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六条【违法发放贷款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

主体身份（自然人、单位）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
行为	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
数额或情节	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
过错形式	对违法发放行为是明知故犯，但对重大损失结果是过失
对合行为人（申请贷款人）定性	没有采取欺骗手段：不构成犯罪
	采取欺骗手段申请贷款，无非法占有目的，损失：骗取贷款罪
	采取欺骗手段申请贷款，有非法占有目的：贷款诈骗罪

★第一百八十七条【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

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 （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 （四）跨境转移资产的
- （五）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象：“脏钱”。 7种上游犯罪所得及收益	（1）7种上游犯罪：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如假币犯罪）、金融诈骗犯罪。 （2）指“犯罪行为”，不是指“罪名”；指“犯罪事实”，不是指诉讼结果。①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但查证属实的；②上游犯罪事实可以确认，因行为人死亡等原因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③事实可以确认，但依法以其他罪名定罪处罚的：不影响洗钱罪的认定
行为：“洗白”。 掩盖、隐瞒非法来源和性质+自洗钱	（1）提供资金账户的； （2）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3）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4）跨境转移资产的 （5）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故意	（1）明知是对象脏钱（事后犯） （2）具体认识错误（同类错误）：将此种上游犯罪收益误认为彼种上游犯罪收益，不影响洗钱故意的成立
与上游犯罪共同犯罪的关系	洗钱罪属“事后犯”。1、如事先、事中有共谋，是共犯；2、有事后洗钱，仍触犯洗钱罪（自洗钱）；3、数罪并罚
法条竞合	触犯洗钱罪，同时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洗钱罪论处
想象竞合	触犯洗钱罪，同时触犯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非法经营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帮助恐怖活动罪的，择一重处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4〕10号）

第一条 为掩饰、隐瞒本人实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实施该条第一款规定的洗钱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他人实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实施该条第一款规定的洗钱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条 认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应当根据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移、转换方式，交易行为、资金账户等异常情况，结合行为人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供述和辩解，同案人指证和证人证言等情况综合审查判断。有证据证明行为人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某一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认作该条规定的上游犯罪范围内的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不影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认定。

第四条 洗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多次实施洗钱行为的；
- （二）拒不配合财物追缴，致使赃款赃物无法追缴的；
- （三）造成损失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次以上实施洗钱犯罪行为，依法应予刑事处罚而未经处理的，洗钱数额累计计算。

第五条 为**掩饰、隐瞒**实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 （一）通过典当、租赁、买卖、投资、拍卖、购买金融产品等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 （二）通过与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现金密集型场所的经营收入相混合的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 （三）通过虚构交易、虚设债权债务、虚假担保、虚报收入等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 （四）通过买卖彩票、奖券、储值卡、黄金等贵金属等方式，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 （五）通过赌博方式，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换为赌博收益的；
- （六）通过“虚拟资产”交易、金融资产兑换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 （七）以其他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第六条 掩饰、隐瞒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构成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洗钱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洗钱行为，构成洗钱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或者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认定洗钱罪应当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洗钱罪的认定：

- （一）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但有证据证明确实存在的；
- （二）有证据证明上游犯罪确实存在，因行为人逃匿未到案的；
- （三）有证据证明上游犯罪确实存在，因行为人死亡等原因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有证据证明上游犯罪确实存在，但同时构成其他犯罪而以其他罪名定罪处罚的。

第八条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是指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实施相关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形成、发展过程中，该组织及组织成员通过违法犯罪活动聚敛的全部财物、财产性权益及其孳息、收益。

第九条 犯洗钱罪，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判处一万元以上罚金；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罚金。

第十条 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行为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并积极配合追缴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可以从轻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洗钱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解释所称“上游犯罪”，是指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

第十三条 本解释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5 号）同时废止。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诈骗犯罪：8 个金融诈骗+1 个合同诈骗+2 个招摇撞骗+1 个诈骗罪					关联罪名
手段	第 196 条	★信用卡诈骗罪	自然人	无期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等；盗窃罪、抢劫罪
	第 194 条第 1 款	票据诈骗罪	自然人、单位	无期	牵连犯：伪造金融票证罪
	第 2 款	金融凭证诈骗罪	自然人、单位	无期	
	第 195 条	信用证诈骗罪	自然人、单位	无期	
	第 197 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自然人	无期	
对象	第 192 条	★集资诈骗罪	自然人、单位	无期（死刑已废）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第 193 条	★贷款诈骗罪	自然人	无期	骗取贷款罪，高利转贷罪
	第 198 条	☆保险诈骗罪	自然人、单位	十五年	与普通诈骗罪区别
场景	第 224 条	合同诈骗罪	自然人、单位	无期	是诈骗罪特别法
撞骗	第 279 条	招摇撞骗罪	自然人	十年	与诈骗罪交叉竞合
	第 372 条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自然人	十年	
普通	第 266 条	诈骗罪	自然人	无期	一般法
其它	第 204 条	骗取出口退税罪	自然人、单位		特别法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使用假币罪 贪污罪（骗取）、受贿罪（虚假承诺）				整体法

★★★第一百九十二条【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集资行为：未经许可、公开宣传、承诺返本付息、社会公众

有非法占有目的：集资诈骗罪；犯罪数额：以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部分款项认定

无非法占有目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0〕18 号颁布，法释〔2022〕5 号修正）

★第七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所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

（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

（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集资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应当区分情形进行具体认定。行为人部分非法集资行为

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对该部分非法集资行为所涉集资款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非法集资共同犯罪中部分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他行为人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共同故意和行为的，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行为人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十三条 通过传销手段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集资诈骗罪，同时又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1】8号）

1. 金融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金融诈骗犯罪都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犯罪。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是否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既要避免单纯根据损失结果客观归罪，也不能仅凭被告人自己的供述，而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司法实践，对于行为人通过诈骗的方法非法获取资金，造成数额较大资金不能归还，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1）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2）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3）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4）使用骗取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以逃避返还资金的；（6）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以逃避返还资金的；（7）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返还的行为。但是，在处理具体案件的时候，对于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不能单纯以财产不能归还就按金融诈骗罪处罚。

3. 集资诈骗罪的认定和处理：集资诈骗罪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客观上均表现为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区别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非法集资，或者在非法集资过程中产生了非法占有他人资金的故意，均构成集资诈骗罪。但是，在处理具体案件时要注意以下两点：一是不能仅凭较大数额的非法集资款不能返还的结果，推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二是行为人将大部分资金用于投资或生产经营活动，而将少量资金用于个人消费或挥霍的，不应仅以此便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第一百九十三条【贷款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骗取贷款行为：贷款时弄虚作假		
无非法占有目的，但造成损失：骗取贷款罪	自然人、单位	
无非法占有目的，但骗贷时以转贷牟利为目的：高利转贷罪（是骗取贷款罪的特别法）		
有非法占有目的：贷款诈骗罪	犯罪数额：以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部分款项认定	贷款诈骗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

【相关解释】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1】8号）

要严格区分贷款诈骗与贷款纠纷的界限。对于合法取得贷款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没有归还贷款的，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对于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不具备贷款的条件而采取了欺骗手段获取贷款，案发时有能力履行还贷义务，或者案发时不能归还贷款是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如因经营不善、被骗、市场风险等，不应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票据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金融凭证诈骗罪】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票据诈骗罪
票据	汇票、本票、支票
票据欺骗手段	使用假票、废票： 明知是伪造、变造、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 冒用：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 签发无法承兑票据：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可扩大解释与预留签名、密码不同的支票）；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 如实施了诈骗，但非利用票据欺骗手段，也不构成本罪。例如，先骗取他人货物，事后将空白支票交付给对方的，不应认定为本罪，只能认定为（合同）诈骗罪。
着手实行行为	利用虚假票据来骗人（如支付、承兑、交付等）；而不是对票据实施虚假行为
对象	他人占有的财物
主观	非法占有目的

	金融凭证诈骗罪
金融凭证	银行结算凭证（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
手段	使用假证： 使用伪造、变造的…… 使用真实的金融凭证进行诈骗，例如，拾捡到存折之后冒充身份取款的，不构成本罪，构成诈骗罪。
法条竞合	以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质押），通过签订借款合同骗取银行贷款的。系金融凭证诈骗罪与贷款诈骗罪的交叉竞合（法条竞合），应按重法优于轻法原因，择一重罪处断。

★★★第一百九十六条【信用卡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罪】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信用卡（ 银行卡 ）：指商业银行或者其他 金融机构 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 全部功能 或者 部分支付功能 的电子支付卡	
用假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
滥用真卡	冒用他人信用卡 拾得 他人信用卡并使用（柜台、ATM机均可[司法解释]） 骗取 他人信用卡并使用

	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 <u>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u> （数字信用卡）
	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
恶意透支：超期超额透支，经催还不归还	



盗窃真的、有效的、实体信用卡并使用，定盗窃罪		
盗窃真的、有效的、实体信用卡	并使用真卡	=盗窃罪
盗窃罪	信用卡诈骗罪（事后不可罚）	
盗窃假的、无效、数字信用卡	并使用假卡，或冒用数字卡	信用卡诈骗罪
对象不是财物，不触犯盗窃罪	信用卡诈骗罪	
盗窃信用卡信息	使用“数字”信用卡（冒用）	=信用卡诈骗罪
盗窃信用卡信息罪（牵连犯）	信用卡诈骗罪（目的行为）	骗罪

【相关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规定的“信用卡”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贷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9 号修正）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对于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应当综合持卡人信用记录、还款能力和意愿、申领和透支信用卡的状况、透支资金的用途、透支后的表现、未按规定还款的原因等情节作出判断。不得单纯依据持卡人未按规定还款的事实认定非法占有目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有证据证明持卡人确实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除外：

-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 （二）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后透支，无法归还的；
- （三）透支后通过逃匿、改变联系方式等手段，逃避银行催收的；

-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犯罪活动的；
-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情形。

第七条 催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为本解释第六条规定的“有效催收”：

- （一）在透支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后进行；
- （二）催收应当采用能够确认持卡人收悉的方式，但持卡人故意逃避催收的除外；
- （三）两次催收至少间隔三十日；
- （四）符合催收的有关规定或者约定。

对于是否属于有效催收，应当根据发卡银行提供的电话录音、信息送达记录、信函送达回执、电子邮件送达记录、持卡人或者其家属签字以及其他催收原始证据材料作出判断。

发卡银行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应当有银行工作人员签名和银行公章。

第八条 恶意透支，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第十一条 发卡银行违规以信用卡透支形式变相发放贷款，持卡人未按规定归还的，不适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恶意透支”的规定。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 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上述方式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以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 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高检发释字【2008】1 号）

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 机）上使用的行为，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构成犯罪的，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05】8 号）

六、关于抢劫犯罪数额的计算

抢劫信用卡后使用、消费的，其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为抢劫数额；抢劫信用卡后未实际使用、消费的，不计数额，根据情节轻重量刑。所抢信用卡数额巨大，但未实际使用、消费或者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未达到巨大标准的，不适用“抢劫数额巨大”的法定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法发【2016】2 号）

根据《两抢意见》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抢劫信用卡后使用、消费的，以行为人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为抢劫数额。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无法实际使用、消费的部分，虽不计入抢劫数额，但应作为量刑情节考虑。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电子支付、手机银行等支付平台获取抢劫财物的，以行为人实际获取的财物为抢劫数额。

《最高人民法院就王平盗窃信用卡骗取物品如何定性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被告人盗窃信用卡后又仿冒卡主签名进行购物、消费的行为，是将信用卡本身所含有的不确定价值转化为具体财物的过程，是盗窃行为的继续。因此不必另定诈骗罪，应以盗窃罪定性。

★第一百九十八条【保险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数罪并罚】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共犯】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主体身份	身份犯（正犯）：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自然人、单位均可构成
着手实行	保险诈骗活动
责任	故意；非法占有目的
罪数	故意造成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如手段行为构成它罪，则数罪并罚
共犯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明知保险诈骗，而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九十九条（删除）。

《刑法修正案（九）》第 12 条删除了刑法第 199 条，取消了集资诈骗罪的死刑
原刑法第 199 条：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之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百条【单位犯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单位犯本节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自然人、单位均可构成	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保险诈骗罪
仅能由自然人构成	信用卡诈骗罪、贷款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14)

第 201 条	逃税罪(7)	10 万
第 202 条	抗税罪	轻伤
第 203 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	
第 204 条第 1 款	骗取出口退税罪	10 万
第 205 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押税款发票罪	10 万
第 205 条之一	虚开发票罪(8)	50 万
第 206 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0 万
第 207 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0 万

第 208 条第 1 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 万
第 209 条第 1 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押税款发票罪	10 万
第 2 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50 万
第 3 款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0 万
第 4 款	非法出售发票罪	50 万
第 210 条之一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8)	50 万

★第二百零一条【逃税罪】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责任阻却事由】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主体身份 (自然人、单位)	行为	罪量要素		责任阻却事由
纳税人	逃避缴纳税款	数额较大且10%	比例、数额	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五年内二次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	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数额较大	数额	无

★第二百零二条【抗税罪】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主体身份（仅为自然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行为	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责任	故意 目的：拒不缴纳税款
法条竞合	本罪与妨害公务罪，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法条竞合关系
罪数	想象竞合：暴力抗税致人重伤、死亡 数罪并罚：既逃税又抗税

★第二百零三条【逃避追缴欠税罪】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四条【骗取出口退税罪】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先缴税后骗退税的处理】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前款规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没有任何货物出口的情况下				
已缴税款	报称出口应退税	逃交税款	骗得税款	罪名
0万	10万		10万	骗取出口退税罪10万
10万	10万	10万		逃税罪10万
10万	25万	10万	15万	逃税罪10万 骗取出口退税罪15万

★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行为	虚开： 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
既遂结果	具体危险犯： 具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具体危险
责任	故意
	目的： 以骗抵税款为目的
法条竞合	本罪与虚开发票罪，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法条竞合关系
罪数	择一重处：虚开后又逃税、骗税
	以后一行为定罪：非法购买、购买伪造的，又虚开或出售

★第二百零六条【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零八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以后一行为即目的行为定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定罪处

罚。

第二百一十条【盗窃特种发票定盗窃罪】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诈骗特种发票定诈骗罪】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一十二条【税务机关征缴优先原则】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至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之罪，被处罚金、没收财产的，在执行前，应当先由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和所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第一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 （一）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 （二）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 （三）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 （五）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 （六）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

- （一）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 （二）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 （三）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 （一）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 （二）将未负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 （三）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 （四）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 （五）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 （六）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

退税的；

（七）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八）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九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二）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三）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十四条 第五、六款 伪造并出售同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数量不重复计算。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论处。

第十五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以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同时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而仍为其提供账号、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十条 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

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同一种商品、服务”	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商品分类为标准。名称相同的商品，以及名称不同但指同一事物的商品
“使用”	（1）将注册商标或者假冒的注册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产品说明书、商品交易文书； （2）将注册商标或者假冒的注册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
“相同的商标”	（1）完全相同。（2）极其近似。①改变注册商标的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横竖排列，与注册商标之间仅有细微差别的；②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字母、数字等之间的间距，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③改变注册商标颜色的；④其他与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使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
罪数	（1）事后不可罚：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假冒注册商标罪一罪论处。（2）不同宗，则数罪并罚。 想象竞合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同时触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非法经营罪的，应择一重处断

★第二百一十六条【假冒专利罪】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五）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对象	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行为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1) “复制发行”，包括复制、发行（发售）或者既复制又发行的行为。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	(2) 通过广告、征订等方式推销侵权产品的，属“发行”。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	
以营利为目的	(1) 以在他人作品中刊登收费广告、捆绑第三方作品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收取费用； (2) 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作品，或者利用他人上传的侵权作品，在网站或者网页上提供刊登收费广告服务，直接或者间接收取费用； (3) 以会员制方式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作品，收取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 (4) 其他利用他人作品牟利的情形。	
罪数	(1) 事后不可罚：侵犯著作权，又销售同宗侵权复制品，只定侵犯著作权罪一罪。(2) 不同宗，则数罪并罚。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20〕10号）

[编者注：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对相关罪名的构成要件要素进行修正之后，注意与修正之后的刑法条款的协调]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一）改变注册商标的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横竖排列，与注册商标之间基本无差别的；

（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字母、数字等之间的间距，与注册商标之间基本无差别的；

（三）改变注册商标颜色，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

（四）在注册商标上仅增加商品通用名称、型号等缺乏显著特征要素，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

（五）与立体注册商标的三维标志及平面要素基本无差别的；

（六）其他与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

第二条 在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作品、录音制品上以通常方式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推定为著作权人或者录音制作者，且该作品、录音制品上存在着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在涉案作品、录音制品种类众多且权利人分散的案件中，有证据证明涉案复制品系非法出版、复制发行，且出版者、复制发行者不能提供获得著作权人、录音制作者许可的相关证据材料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未经录音制作者许可”。但是，有证据证明权利人放弃权利、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或者录音制品的有关权利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权利保护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第三条 采取非法复制、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方式窃取商业秘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盗窃”。

以贿赂、欺诈、电子侵入等方式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7】6号）

★第二条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复制发行”，包括复制、发行或者既复制又发行的行为。

侵权产品的持有人通过广告、征订等方式推销侵权产品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发行”。

非法出版、复制、发行他人作品，侵犯著作权构成犯罪的，按照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9号）

★第八条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相同的商标”，是指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使用”，是指将注册商标或者假冒的注册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产品说明书、商品交易文书，或者将注册商标或者假冒的注册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等行为。

★第十一条 以刊登收费广告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收取费用的情形，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以营利为目的”。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是指没有得到著作权人授权或者伪造、涂改著作权人授权许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权许可范围的情形。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应当视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复制发行”。

第十三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第十四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商业秘密	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侵权行为	直接非法获取、披露者，或违约泄露者（第一手者）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2）前者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3） 违反保密义务 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明知非法获取或违约泄露，而使用者、再披露者（第二手者）	（4）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
情节	情节严重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20〕7号）

第一条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

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
- （二）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
- （三）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
- （四）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的；
- （五）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
- （六）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的；
- （七）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第二百二十条【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一条【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行为	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结果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任	故意

★第二百二十二条【虚假广告罪】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主体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行为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
罪数	想象竞合：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

★★★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时空环境	招投标过程中
主体	投标人、招标人
行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
结果	损害他人（招标人或投标人；国家、集体、公民）利益

★★★第二百二十四条【合同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场景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
合同	经济合同，至少一方主体为市场交易主体
行为	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
目的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法条竞合	本罪与普通诈骗罪是特别法和一般法的法条关系

★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行为	组织、领导行为
传销活动	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
本质行为	骗取财物（上层级骗下层级参加者）
结果	扰乱经济社会秩序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3】37号）略

★★★第二百五条【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

没收财产：

-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违反国家规定”，即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包括部分符合条件的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文件）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1.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1）非法经营烟草制品（包括属于烟草的电子香烟）。 （2）非法经营 <u>食盐</u> 。违反国家有关盐业管理规定，非法生产、储运、销售食盐。 （3）国务院《 <u>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u> 》，当前共计991项	
2. <u>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u> 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 <u>批准文件</u> 的。	
3.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 <u>证券、期货</u> 或者 <u>保险</u> 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 <u>资金结算</u> 业务。	
4.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金融	（1）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 <u>外汇</u> 。 （2）未经依法核准擅自发行基金份额 <u>募集基金</u> 。 （3） <u>POS 机套现</u> 。 （4） <u>非法发放高利贷</u> 。
传媒	（5）非法经营 <u>出版物</u> 。 （6）非法经营 <u>国际电信业务</u> 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进行营利活动。 （7）非法经营 <u>互联网</u> 业务。 （8）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 <u>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u> ，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 <u>发布信息等服务</u> ，扰乱市场秩序。 （9）擅自设置 <u>手机基站</u> ，发布广告信息等。
食品、药品	（10）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 <u>非食品原料</u> ，情节严重。 （11）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兽药（如盐酸克仑特罗即瘦肉精），饲料、饲料 <u>添加剂</u> ，或者饲料原料、饲料 <u>添加剂原料</u> ，情节严重。 （12）违反国家规定， <u>私设生猪屠宰厂（场）</u> ，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情节严重。 （13）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 <u>未取得</u>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u>非法经营药品</u> ，情节严重。 （14）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药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药用要求的 <u>非药品原料、辅料</u> ，情节严重。 （15）违反国家规定， <u>非法买卖人体器官</u> （已经摘取下来的人体器官）。 （16）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 <u>哄抬物价，牟取暴利</u>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博彩	（17）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 <u>彩票</u> 。 （18） <u>以提供给他人开设赌场为目的</u> ，违反国家规定， <u>非法生产、销售</u> 具有退币、退分、退钢珠等 <u>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u> 或者其 <u>专用软件</u> ，情节严重的。
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第 225 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有关司法解释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作为法律适用问题，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	
结果：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发【2011】155 号）

一、根据刑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刑法中的“国家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其中，“国务院规定的行政措施”应当由国务院决定，通常以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制发文件的形式加以规定。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文件，符合以下条件的，亦应视为刑法中的“国家规定”：（1）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者同相关行政法规不相抵触；（2）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或者经国务院批准；（3）在国务院公报上公开发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对有关案件所涉及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认定，要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准确把握。对于规定不明确的，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审慎认定。对于违反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不得认定为“违反国家规定”。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违反国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作为法律适用问题，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

三、各级人民法院审理非法经营犯罪案件，要依法严格把握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适用范围。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有关司法解释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作为法律适用问题，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9〕24 号）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前款规定中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是指 2 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 10 次以上。

贷款到期后延长还款期限的，发放贷款次数按照 1 次计算。

二、以超过 36%的实际年利率实施符合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非法放贷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但单次非法放贷行为实际年利率未超过 36%的，定罪量刑时不得计入：

（一）个人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 20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二）个人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 80 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 400 万元以上的；

（三）个人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 50 人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 150 人以上的；

（四）造成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个人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二）个人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 400 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三）个人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 250 人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 750 人以上的；

（四）造成多名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三、非法放贷数额、违法所得数额、非法放贷对象数量接近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数额、数量起点标准，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分别认定为“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

（一）2 年内因实施非法放贷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次以上的；

（二）以超过 72%的实际年利率实施非法放贷行为 10 次以上的。

前款规定中的“接近”，一般应当掌握在相应数额、数量标准的 80%以上。

四、仅向亲友、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对象出借资金，不得适用本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罪量刑时应当与向不特定对象非法放贷的行为一并处理：

（一）通过亲友、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对象向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

（二）以发放贷款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发放贷款的；

（三）向社会公开宣传，同时向不特定多人和亲友、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

五、非法放贷数额应当以实际出借给借款人的本金金额认定。非法放贷行为人以介绍费、咨询费、管理费、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名义和以从本金中预先扣除等方式收取利息的，相关数额在计算实际年利率时均应计入。

非法放贷行为人实际收取的除本金之外的全部财物，均应计入违法所得。

非法放贷行为未经处理的，非法放贷次数和数额、违法所得数额、非法放贷对象数量等应当累计计算。

六、为从事非法放贷活动，实施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套取金融机构资金高利转贷、骗取贷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择一重罪处罚。

为强行索要因非法放贷而产生的债务，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寻衅滋事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数罪并罚。

纠集、指使、雇佣他人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强行索要债务，尚不单独构成犯罪，但实施非法放贷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应当按照非法经营罪的规定酌情从重处罚。

以上规定的情形，刑法、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有组织地非法放贷，同时又有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认定标准的，应当分别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侦查、起诉、审判。

黑恶势力非法放贷的，据以认定“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非法放贷数额、违法所得数额、非法放贷对象数量起点标准，可以分别按照本意见第二条规定中相应数额、数量标准的 50% 确定；同时具有本意见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分别按照相应数额、数量标准的 40% 确定。

八、本意见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对于本意见施行前发生的非法放贷行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11〕155 号）的规定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7 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高检发释字〔2002〕6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0〕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1998〕3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公通字【2014】13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26 号）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3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14]17 号）

★第二百二十六条【强迫交易罪】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强买强卖商品的；
- （二）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
- （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
- （四）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
- （五）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

暴力、威胁手段	想象竞合：强迫交易致人轻伤、重伤、死亡的
强迫交易行为 (广义“交易”);	(1) 强买强卖商品。 (2) 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强行借贷的，属于强迫提供金融服务。 (3) 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 (4) 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 (5) 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
强迫交易罪与抢劫罪的区别：交易是否真实、价金是否悬殊。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

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迫他人借贷，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以强迫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借贷为名采用暴力、胁迫手段获取他人财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或者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以抢劫罪或者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05]8 号）

2. 以暴力、胁迫手段索取超出正常交易价钱、费用的钱财的行为定性

从事正常商品买卖、交易或者劳动服务的人，以暴力、胁迫手段迫使他人交出与合理价钱、费用相差不大钱物，情节严重的，以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买卖、交易、服务为幌子采用暴力、胁迫手段迫使他人交出与合理价钱、费用相差悬殊的钱物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在具体认定时，既要考虑超出合理价钱、费用的绝对数额，还要考虑超出合理价钱、费用的比例，加以综合判断。

★第二百二十九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择一重处】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主体身份	中介组织的人员，如： <u>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u>
行为	提供与事实不相符合的虚假的证明文件，如：资产评估报告、验资证明、验证证明、会计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文书等
责任形式	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过失+造成严重后果：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与它罪共犯关系	明知提供的虚假证明文件会被用于犯罪用途，构成他人犯罪共犯
罪数	<u>同时触犯贿赂犯罪等，择一重处</u>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客观不法	客体（法益）	他人的生命权	
	客观方面	1. 行为：杀（杀人）	（1）杀人行为的本质：非自然地提前结束他人生命；支配他人生命 （2）行为方式和手段： ①作为， 间接正犯 ② 不作为故意杀人 ：作为义务；与作为行为价值相当（等值性）
		2. 行为对象：人（他人）	（1）人：生命的起始（出生）和终止（死亡）。婴儿、胎儿问题 （2）他人。自杀不属不法。
		3.（既遂）结果：死亡	基本构成要件的结果要素，即既遂标准
		4. 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死亡结果与杀人行为无因果关系，可能构成未遂
主观责任	主体要件	5、 责任年龄 ：14 周岁（12 周岁） 6、 具有责任能力	已满14周岁（所有）；已满12周岁（致死、严重残疾手段残忍+情节恶劣） 精神正常
	主观方面	7、 杀人故意	故意内容：杀、人、死亡、因果。与故意伤害的区分；与过失的区分。

符合总论间接正犯的构成条件，构成故意杀人罪间接正犯	不符合间接正犯
（1）教唆者利用对于生死没有认知能力的人自杀。 （2）欺骗他人自杀（比照重大错误的被害人承诺，使自杀者对行为性质、结果、意义产生错误）。 （3）强迫不具有意志自由的人自杀。 例如，教唆未成年人、精神病人自杀；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	自杀者能够认知自杀的真实意义，具有心理意志自由，教唆者、迫使者、引起者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法条竞合（整体法优于部分法）	（1）以杀人为手段的 绑架、抢劫、劫持航空器 ，认定为绑架罪（故意杀害被绑架人）、抢劫罪（致人死亡）、劫持航空器罪（致人死亡） （2） 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 （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决水、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破坏交通工具等）中，可包容了故意杀人的结果（系公共安全的死亡结果），系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的实害犯
结合犯	绑架后为灭口而杀人 ，认定为绑架罪（绑架过程中故意杀害被绑架人）
5种转化犯（想象竞合的提示规定）	非法拘禁使用暴力、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聚众斗殴致人死亡；致人死亡
数罪并罚（常态）	（1）犯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并故意杀人；（2）为实施保险诈骗罪而故意杀人；（3）犯罪（抢劫罪、强奸罪、盗窃罪等，不包括绑架）之后为灭口再杀人

【相关解释】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1】19号）

★第九条 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自残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33号）

★第六条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行为	过失行为：违反生活、业务规范的行为
结果	人死亡
因果关系	致（应负主要责任的条件）
责任	过失
法条竞合	整体法与部分法的法条竞合：如失火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爆炸罪、重大责任事故罪、交通肇事罪等；以及多数结果加重犯

★★★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行为	伤害行为：大概率会导致轻伤、重伤结果的行为
对象	他人身体
结果（既遂结果）	轻伤、重伤、过失致人死亡
责任	伤害故意：明知轻伤、重伤结果，希望或放任
结果加重犯	故意伤害（过失）致人重伤、致人死亡
转化犯（想象竞合的提示规定）	非法拘禁使用暴力、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聚众斗殴、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致人伤残
想象竞合	妨害公务；强迫交易等

★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罪】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经活人同意非法组织出卖器官（经成人意思真实承诺[民法上有承诺，刑法上无效]）	（1）组织：组织多人、组织流程 （2）他人：活人（18周岁以上、有处分能力）自愿 （3）出卖：换钱，无需营利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未经同意摘取活人器官（民法上无承诺、无能力承诺、无真实承诺）	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 摘取不满18周岁的人的器官（无论是否同意） 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违背意愿摘取死人器官	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 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罪
非法贩卖已经摘取下来的人体器官者	违法国家规定	非法经营罪

【相关解释】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767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适用本条例；从事人体细胞和角膜、骨髓等人体组织捐献和移植，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体器官捐献，是指自愿、无偿提供具有特定生理功能的肝脏、肺脏、肾脏、

肾脏、胰腺或者小肠等人体器官的全部或者部分用于移植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人体器官移植，是指将捐献的人体器官植入接受人身体以代替其病损器官的活动。

第八条 人体器官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

公民享有捐献或者不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或者利诱他人捐献人体器官。

第九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捐献其人体器官。公民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公民对已经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有权予以撤销。

公民生前表示不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捐献、获取该公民的遗体器官；公民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的，该公民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获取未满 18 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用于移植。

第十一条 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第二十八条 移植活体器官的，由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获取活体器官。获取活体器官前，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应当向其所在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提出获取活体器官审查申请。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收到获取活体器官审查申请后，应当及时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活体器官捐献意愿是否真实；
- （二）有无买卖或者变相买卖活体器官的情形；
- （三）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是否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关系；
- （四）活体器官的配型和接受人的适应证是否符合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方可出具同意获取活体器官的书面意见。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同意获取的，医疗机构方可获取活体器官。

★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
- （四）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
- （六）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主体身份 (男、女)	(1) “奸”的实行者为男性；“强”的实行者可以是女性。 (2) 妇女可以成为强奸罪的教唆犯、帮助犯；共同正犯、间接正犯。		
	行为	对象	故意
强奸妇女	“强”（违背真实意志）、“奸”	妇女（女性）	明知对象是女性
奸淫幼女	“奸”；无需“强”	幼女	明知对象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
特殊责任阻却事由	1、“婚内强奸”（“白俊峰案”“王卫明案”），条件有二：婚姻正常存续，明知是妻子），一般不以强奸罪论处；符合虐待罪等罪，可定它罪 2、“两小无猜”：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行为人身份	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
被害人身份	少女。（1）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2）女性。
同意与否	无论被害人同意与否，无论有无性认知能力、性承诺能力
与强奸罪关系	同时触犯强奸罪的，择一重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3号）

第三条 奸淫幼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的“造成幼女伤害”：

- （一）致使幼女轻伤的；
- （二）致使幼女患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
- （三）对幼女身心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情形。

第四条 强奸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或者奸淫幼女，致使其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六项规定的“致使被害人重伤”。

第五条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规定的“情节恶劣”：

- （一）长期发生性关系的；
- （二）与多名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
- （三）致使被害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
- （四）对发生性关系的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暴露被害人身份的；
- （五）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六条 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

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实施前款行为，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组织淫秽表演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实施猥亵未成年人犯罪，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解释规定的“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是指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职责的人员，包括与未成年人具有共同生活关系且事实上负有照顾、保护等职责的人员。

★第二百三十七条【强制猥亵、侮辱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罪】猥亵儿童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
- （二）聚众猥亵儿童的，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情节恶劣的；
- （三）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四）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主体	男、女均可，无限制
对象	妇女、男子（已满14周岁）。猥亵不满14周岁的女童、男童，构成猥亵儿童罪
行为	强制+猥亵、侮辱。针对女性非性交的性行为（不包括性交）；针对男性可包括性交
责任	故意。 注意：本罪的成立不需要行为人出于刺激或者满足性欲的内心倾向（动机）。
罪数	强制猥亵他人、侮辱妇女侵害他人的性尊严，同时通过该行为贬损他人名誉的，同时触犯强制猥亵、侮辱罪与侮辱罪，系想象竞合，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对不满十二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对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第十八条 在校园、游泳馆、儿童游乐场、**学生集体宿舍**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猥亵。

★★★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结果加重犯，转化犯】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索债型非法拘禁】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1、构成要件

对象	他人
行为	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责任	故意
从重情节	具有殴打、侮辱情节

2、索债型非法拘禁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杀人罪）定罪处罚	
原理：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为索取“债务”（主观目的）	为了索取合法债务；为了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
“他人”	债务人本人，其近亲属、其它具有关联的人，任何人
行为人	债权人，帮债权人索债的人

3、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和转化犯

	结果加重犯（非法拘禁致…）	转化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法条	“致人重伤的，致人死亡的”	“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
原理：罪过	过失：过失致人重伤，过失致人	故意：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故意

	死亡	伤害罪（致人死亡），故意杀人罪。 实为想象竞合犯的提示规定
实务（推定）	未使用超过拘禁行为本身范围的暴力（轻伤以下），推定为过失	使用了超出拘禁行为本身范围的暴力（轻伤及以上），推定为故意。但允许反证。
不属结果加重犯也不属转化犯的情况		
（1）基本犯：死亡与拘禁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如自杀）		
（2）想象竞合：在非法拘禁的过程中，因拘禁使用暴力致人轻伤的，触犯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轻伤），择一重罪处断，一般以非法拘禁罪论处		
（3）观点：在非法拘禁的过程中，另起杀人故意而直接实施杀人或伤害行为，暴力与拘禁无关的。观点一：数罪并罚；观点二：仍定一罪。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

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9号）

[编者注：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催收非法债务罪”之后，可形成罪名之间的竞合]

行为人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三十九条【绑架罪】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客观行为（单行为犯）	绑架（拘禁）他人；杀害、故意伤害；偷盗婴幼儿
主观目的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作为人质的目的
加重犯	杀害被绑架人 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

★第二百四十条【拐卖妇女、儿童罪】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 （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拐卖妇女、儿童罪	实行行为	“拐”的行为（六种）	拐骗（拐【包括抢夺、抢劫、盗窃】+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
	主观目的	“出卖”为目的	只需“换钱”，无需“挣钱”
	行为对象	妇女、儿童	包括亲生子女、收养看护的儿童

★第二百四十一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强奸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侮辱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数罪并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收买后又出卖定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从宽事由】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实行行为	收买行为：购买（花钱、易物、抵债等）
	行为对象	被拐卖的妇女、儿童

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类犯的加重犯及罪数情形		
情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非法拘禁罪；强奸罪；（过失）致人重伤、死亡罪；引诱卖淫罪、强迫卖淫罪	拐卖一罪	数罪
故意伤害、杀害；绑架罪；侮辱；强制猥亵；组织乞讨、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妨害公务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	数罪	
结合犯	收买+拐卖=拐卖	

★第二百四十二条【妨害公务罪（袭警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首要分子	行为：聚众阻碍解救； 对象：收买的妇女、儿童罪（不包括被拐卖、还未被收买的；此行为定拐卖罪的共犯）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其他参加者	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妨害公务罪（第 277 条）
	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也不构成共犯的	无罪
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利用职权，不解救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第 416 条第 1 款）
	利用职权，阻碍解救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第 416 条第 2 款）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28 号）

★第一条 对婴幼儿采取欺骗、利诱等手段使其脱离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视为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偷盗婴幼儿”。

★第二条 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出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第三条 以介绍婚姻为名，采取非法扣押身份证件、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妇女人地生疏、语言不通、孤立无援等境况，违背妇女意志，将其出卖给他人的，应当以拐卖妇女罪追究刑事责任。

以介绍婚姻为名，与被介绍妇女串通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的，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排查来历不明儿童或者进行解救时，将所收买的儿童藏匿、转移或者实施其他妨碍解救行为，经说服教育仍不配合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阻碍对其进行解救”。

★第五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业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解救时被买妇女自愿继续留在当地共同生活的，可以视为“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

第六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组织、强迫卖淫或者组织乞讨、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等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或者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构成妨害公务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出于结婚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或者出于抚养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涉及多名家庭成员、亲友参与的，对其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其中，不满一周岁的为婴儿，一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的为幼儿。

第十条 本解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法发【2010】7 号）

五、定性

1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多个环节，只有部分环节的犯罪事实查证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对该环节的犯罪事实依法予以认定。

★15. 以出卖为目的强抢儿童，或者捡拾儿童后予以出卖，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以抚养为目的偷盗婴幼儿或者拐骗儿童，之后予以出卖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16. 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17. 要严格区分借送养之名出卖亲生子女与民间送养行为的界限。区分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应当通过审查将子女“送”人的背景和原因、有无收取钱财及收取钱财的多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及有无抚养能力等事实，综合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出卖亲生子女，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1）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生育后即出卖子女的；

（2）明知对方不具有抚养目的，或者根本不考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为收取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的；

（3）为收取明显不属于“营养费”、“感谢费”的巨额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的；

（4）其他足以反映行为人具有非法获利目的的“送养”行为的。

不是出于非法获利目的，而是迫于生活困难，或者受重男轻女思想影响，私自将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送给他人抚养，包括收取少量“营养费”、“感谢费”的，属于民间送养行为，不能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对私自送养导致子女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损害，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符合遗弃罪特征的，可以遗弃罪论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8. 将妇女拐卖给有关场所，致使被拐卖的妇女被迫卖淫或者从事其他色情服务的，以拐卖妇女罪论处。

有关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事前与拐卖妇女的犯罪人通谋的，对该经营管理人员以拐卖妇女罪的共犯论处；同时构成拐卖妇女罪和组织卖淫罪的，择一重罪论处。

19. 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贩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20. 明知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而收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论处；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1)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后，违背被收买妇女的意愿，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
- (2) 阻碍对被收买妇女、儿童进行解救的；
- (3) 非法剥夺、限制被收买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情节严重，或者对被收买妇女、儿童有强奸、伤害、侮辱、虐待等行为的；
- (4) 所收买的妇女、儿童被解救后又再次收买，或者收买多名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
- (5) 组织、诱骗、强迫被收买的妇女、儿童从事乞讨、苦役，或者盗窃、传销、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 (6) 造成被收买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7)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被追诉前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有关单位反映，愿意让被收买妇女返回原居住地，或者将被收买儿童送回其家庭，或者将被收买妇女、儿童交给公安、民政、妇联等机关、组织，没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七、一罪与数罪

24. 拐卖妇女、儿童，又奸淫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卖淫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处罚。

25. 拐卖妇女、儿童，又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实施故意杀害、伤害、**猥亵、侮辱**等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26. 拐卖妇女、儿童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组织、教唆被拐卖、收买的妇女、儿童进行犯罪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与其所组织、教唆的罪数罪并罚。

27. 拐卖妇女、儿童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组织、教唆被拐卖、收买的未成年妇女、儿童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与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数罪并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1号）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的拐卖妇女罪中的“妇女”，既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妇女，也包括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妇女。被拐卖的外国妇女没有身份证明的，不影响对犯罪分子的定罪处罚。

★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从重情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对故意要素的提示性规定】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以）“捏造事实（来） 诬告陷害他人 ”	单行为犯。（1）实行行为：向有关机关虚 告发 ；捏造犯罪事实不是实行行为（预备行为）。不捏造仅告发虚假犯罪事实也能成立本罪。 （2）告发的是虚假的 犯罪事实（不法） 。告发非犯罪的违法事实（如卖淫嫖娼、吸毒等）不构成。事实存在，仅夸大数额、情节是不构成本罪，有可能无罪或伪证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1）故意。反义解释：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过失）不构成本罪 （2）目的：意图使无罪之人变有罪。意图使轻罪之人变重罪是伪证
既遂标准	行为犯：告发行为实施完毕，即成立既遂。不以司法机关立案、追诉为既遂标准
从重情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本罪
区分	诽谤罪（散布）、徇私枉法罪（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在刑诉中故意乱办案）

★第二百四十四条【强迫劳动罪】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共犯】明知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为	方法：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 行为内容：强迫他人劳动
帮助犯	为强迫者招募、运送人员或其他协助行为
主体	自然人、单位
想象竞合	同时触犯非法拘禁罪，以目的行为即本罪论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数罪并罚】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雇用”	雇或者用
童工	“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危重劳动	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
数罪并罚	又构成他罪，如重大责任事故罪、强迫劳动罪等

★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告诉才处理】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刑诉程序提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侮辱罪	诽谤罪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	（以）捏造事实（来）诽谤他人
“公然”：不特定多数人可能知悉	实行行为（单行）：“诽谤”（散布）；“捏造事实”不是实行行为，不捏造仅转发虚假消息也能成立诽谤
可以是真实的事实（如揭露隐私）	只能是虚假事实
一般是亲告；通过信息网络实施，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亲告。	

★第二百四十七条【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八条【虐待被监管人罪】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主体	时空	对象	手段	目的	转化犯
刑讯逼供罪	司法工作人员	刑事诉讼中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肉刑、变相肉刑	逼取口供	致人伤残、死亡的，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暴力取证罪		各种诉讼中	证人（包括被害人）	暴力	逼取证言	
虐待被监管人罪	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	监管时	被监管人（刑事、行政监管）	殴打或者体罚虐待；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间接正犯+帮助犯）		

★第二百五十二条【侵犯通信自由罪】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三条【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盗窃罪】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侵犯通信自由罪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主体身份	一般主体	邮政工作人员
行为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邮件、电报	
	窃取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盗窃罪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主体	一般主体。单位、个人
行为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提供（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非法获取（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
对象	公民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从重	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非法提供
特别法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罪数	设立用于实施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信群组，定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手段行为）；同时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目的行为）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

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第二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第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第五条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六条 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本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八条 设立用于实施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依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户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第二百五十七条【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手段	暴力	指人身暴力；不包括威胁
行为内容	干涉他人婚姻自由	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结果加重犯	致使被害人死亡	过失致人死亡

★第二百五十八条【重婚罪】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九条【破坏军婚罪】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强奸罪的提示条款】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重婚罪	有配偶而重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 1、处罚对合双方：重婚者、相婚者均构成。2、前一婚姻（保护对象）是法律婚（合法）；后一婚姻（犯罪行为）可以是法律婚（形式合法实质无效）、事实婚（共同生活目的、长期居住、群众认为是夫妻）。
破坏军婚罪	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 1、仅相婚者构成本罪；重婚者（军偶）仅构成重婚罪。2、行为有二：与军人的配偶结婚（法律婚、事实婚）、同居（仅通奸不构成）。
法条竞合	相婚者与军人的配偶结婚的，适用特别法破坏军婚罪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
（法复〔1994〕10号）

【注：本批复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发布日期：2013 年 1 月 14 日，实施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所废止，废止理由：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但在司法实务中仍然参考适用】

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发布）发布施行后，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89 年 11 月 21 日颁布）

1. 1986 年 3 月 15 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前，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起诉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起诉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

2. 1986 年 3 月 15 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同居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

3. 自民政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起，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按非法同居关系对待。

★第二百六十条【虐待罪】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结果加重犯】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告诉才处理】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主体	家庭成员
	自然人
对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事实婚姻家庭）
行为	肉体或精神虐待（长期性、轻伤以下）
罪数	结果加重犯：（虐待行为）过失致人重伤、死亡。 故意伤害、杀害，数罪并罚
亲告罪否	虐待罪一般是亲告罪。没能力、受强制、威吓的不是；加重犯的不是

★第二百六十条之一【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想象竞合】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主体	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
	自然人，单位
对象	被监护、看护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
行为	肉体或精神虐待
罪数	想象竞合：同时触犯它罪，择一重处
亲告罪否	不是亲告罪

★第二百六十一条【遗弃罪】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主体	负有扶养义务的人（义务来源可根据刑法总论不作为犯的四种义务来源确定，不限于家庭成员）
	自然人
对象	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家庭成员； 以及其它被扶养人员，如 <u>养老院、孤儿院的员工</u> 等
行为	不作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
罪数	想象竞合：遗弃致人死亡
亲告罪否	不是亲告罪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法发【2015】4号）

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以及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的家庭暴力犯罪，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破坏家庭关系，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16. 依法准确定罪处罚。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猥亵儿童、非法拘禁、侮辱、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遗弃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家庭暴力犯罪，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严格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对于同一行为同时触犯多个罪名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7. 依法惩处虐待犯罪。采取殴打、冻饿、强迫过度劳动、限制人身自由、恐吓、侮辱、谩骂等手段，对家庭成员的身体和精神进行摧残、折磨，是实践中较为多发的虐待性质的家庭暴力。根据司法实践，具有虐待持续时间较长、次数较多；虐待手段残忍；虐待造成被害人轻微伤或者患较严重疾病；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实施较为严重的虐待行为等情形，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情节恶劣”，应当依法以虐待罪定罪处罚。

准确区分虐待犯罪致人重伤、死亡与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犯罪致人重伤、死亡的界限，要根据被告人的主观故意、所实施的暴力手段与方式、是否立即或者直接造成被害人伤亡后果等进行综合判断。对于被告人虽然实施家庭暴力呈现出经常性、持续性、反复性的特点，但其主观上具有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故意，持凶器实施暴力，暴力手段残忍，暴力程度较强，直接或者立即造成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依法惩处遗弃犯罪。负有扶养义务且有扶养能力的人，拒绝扶养年幼、年老、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家庭成员，是危害严重的遗弃性质的家庭暴力。

根据司法实践，具有对被害人长期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驱赶、逼迫被害人离家，致使被害人流离失所或者生存困难；遗弃患严重疾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遗弃致使被害人身体严重损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情形，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遗弃“情节恶劣”，应当依法以遗弃罪定罪处罚。

准确区分遗弃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要根据被告人的主观故意、所实施行为的时间与地点、是否立即造成被害人死亡，以及被害人对被告人的依赖程度等进行综合判断。对于只是为了逃避扶养义务，并不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将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弃置在福利院、医院、派出所等单位或者广场、车站等行人较多的场所，希望被害人得到他人救助的，一般以遗弃罪定罪处罚。对于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不履行必要的扶养义务，致使被害人因缺乏生活照料而死亡，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带至荒山野岭等人迹罕至的场所扔弃，使被害人难以得到他人救助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19. 准确认定对家庭暴力的正当防卫。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对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采取制止行为，只要符合刑法规定的条件，就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防卫行为造成施暴人重伤、死亡，且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认定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以足以制止并使防卫人免受家庭暴力不法侵害的需要为标准，根据施暴人正在实施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手段的残忍程度，防卫人所处的环境、面临的危险程度、采取的制止暴力的手段、造成施暴人重大损害的程度，以及既往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等进行综合判断。

★第二百六十二条【拐骗儿童罪】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二百六十三条【普通抢劫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入户抢劫的；
-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持枪抢劫的；
-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普通抢劫		
抢劫行为+对象	（1）手段行为：抢（当场+原占有人+人身暴力或威胁）	①人身暴力或威胁：从生命到自由。 ②当场。使被害人感受到当场会受到暴力或人身威胁（暴力能够当场兑现），而并不要求行为人就在现场。 ③暴力对象：财物的原占有人或共管人。
	（2）结果行为：劫（当场+强取+财物）	①取财行为与暴力行为有因果关系。 ②当场。被害人交付财物当时，对其人身暴力或威胁仍然同时存在。 ③取财对象人：原占有人或共管人。一般表现为同一人；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是不同的人。行为人对具有财产共管关系的一人实施暴力，强迫近旁的另外一人交财，时空间距很近，可视为是对整体财产管理人实施暴力，构成抢劫罪。
抢劫故意：非法占有目的	利用对人暴力或人身威胁，压制反抗而当场取财的意图	
同时性原则	实施暴力行为当时即有劫财的故意	
结果（既遂标准）	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	

八种加重犯	
1. 入户抢劫	①户（家庭住所，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②入户的犯罪目的性（为了犯罪而入户）；③暴力发生在户内。④主观上认识到是“户”
2.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①运营状态的；②包括大、中型出租车，不含小型出租车。
3.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钱）	①经营资金、有价证券和客户的资金；②包括运钞车；③ 不含办公用品、车辆
4.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	三次以上。一次多户、一次多人，是一次。
5.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	①包括故意、过失。②抢劫组成行为导致。③具有因果关系。④打击错

	误亦可构成。⑤各种形式的抢劫。
6、冒充军警人员抢劫	①通过着装、出示假证件或者口头宣称（不一定需着装，依照常人判断标准）等方法，使被害人得知误认其为军警人员，假充军警人员实施抢劫。②军警人员利用自身的真实身份实施抢劫的，不认定为“冒充军警人员抢劫”，但应依法在基本犯幅度内从重处罚。
7. 持枪抢劫	①枪支：真枪（不是假枪）。②持：使用枪支或者向被害人显示持有、佩带的枪支。
8.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	①没有警用物资；②明知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35号）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入户抢劫”，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行为。

对于入户盗窃，因被发现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

★第二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既包括在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船只，飞机等正在运营中的机动公共交通工具上对旅客、司售、乘务人员实施的抢劫，也包括对运行途中的机动公共交通工具加以拦截后，对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人员实施的抢劫。

★第三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是指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资金、有价证券和客户的资金等。

抢劫正在使用中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运钞车的，视为“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抢劫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参照各地确定的盗窃罪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执行。

★第五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持枪抢劫”，是指行为人使用枪支或者向被害人显示持有、佩带的枪支进行抢劫的行为。“枪支”的概念和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的规定。

第六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05】8号）

★一、关于“入户抢劫”的认定

根据《抢劫解释》第一条规定，认定“入户抢劫”时，应当注意以下三个问题：一是“户”的范围。“户”在这里是指住所，其特征表现为供他人家庭生活或与外界相对隔离两个方面，前者为功能特征，后者为场所特征。一般情况下，集体宿舍、旅店宾馆、临时搭建工棚等不应认定为“户”，但在特定情况下，如果确实具有上述两个特征的，也可以认定为“户”。二是“入户”目的的非法性。进入他人住所须以实施抢劫等犯罪为目的。抢劫行为虽然发生在户内，但行为人不以实施抢劫等犯罪为目的进入他人住所，而是在户内临时起意实施抢劫的，不属于“入户抢劫”。三是暴力或者暴力胁迫行为必须发生在户内。入户实施盗窃被发现，行为人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如果暴力或者暴力胁迫行为发生在户内，可以认定为“入户抢劫”；如果发生在户外，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

★二、关于“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认定

公共交通工具承载的旅客具有不特定多数人的特点。根据《抢劫解释》第二条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主要是指在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船只、飞机等正在运营中的机动公共交通工具上对旅客、司售、乘务人员实施的抢劫。在未

运营中的大、中型公共交通工具上针对司售、乘务人员抢劫的，或者在小型出租车上抢劫的，不属于“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三、关于“多次抢劫”的认定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四）项中的“多次抢劫”是指抢劫三次以上。

对于“多次”的认定，应以行为人实施的每一次抢劫行为均已构成犯罪为前提，综合考虑犯罪故意的产生、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等因素，客观分析、认定。对于行为人基于一个犯意实施犯罪的，如在同一地点同时对在场的多人实施抢劫的；或基于同一犯意在同一地点实施连续抢劫犯罪的，如在同一地点连续地对途经此地的多人进行抢劫的；或在一次犯罪中对一栋居民楼房中的几户居民连续实施入户抢劫的，一般应认定为一次犯罪。

★四、关于“携带凶器抢夺”的认定

《抢劫解释》第六条规定，“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行为人随身携带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抢夺，但有证据证明该器械确实不是为了实施犯罪准备的，不以抢劫罪定罪；行为人将随身携带凶器有意加以显示、能为被害人察觉到的，直接适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后，在逃跑过程中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适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关于转化抢劫的认定

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未达到“数额较大”，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1）盗窃、诈骗、抢夺接近“数额较大”标准的；
- （2）入户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在户外或交通工具外实施上述行为的；
- （3）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
- （4）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
-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六、关于抢劫犯罪数额的计算

抢劫信用卡后使用、消费的，其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为抢劫数额；抢劫信用卡后未实际使用、消费的，不计数额，根据情节轻重量刑。所抢信用卡数额巨大，但未实际使用、消费或者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未达到巨大标准的，不适用“抢劫数额巨大”的法定刑。

为抢劫其他财物，劫取机动车辆当作犯罪工具或者逃跑工具使用的，被劫取机动车辆的价值计入抢劫数额；为实施抢劫以外的其他犯罪劫取机动车辆的，以抢劫罪和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抢劫存折、机动车辆的数额计算，参照执行《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抢劫特定财物行为的定性

以毒品、假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为对象，实施抢劫的，以抢劫罪定罪；抢劫的违禁品数量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抢劫违禁品后又以违禁品实施其他犯罪的，应以抢劫罪与具体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抢劫赌资、犯罪所得的赃款赃物的，以抢劫罪定罪，但行为人仅以其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为抢劫对象，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为个人使用，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取得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教唆或者伙同他人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劫取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可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八、关于抢劫罪数的认定

行为人实施伤害、强奸等犯罪行为，在被害人未失去知觉，利用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的处境（“威胁”），临时起意劫取他人财物的，应以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抢劫罪实行数罪并罚；在被害人失去知觉或者没有发觉的情形下，以及实施故意杀人犯罪行为之后，临时起意拿走他人财物的，应以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

★九、关于抢劫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

1. 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联防人员，以抓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行为为名非法占有财物的行为定性

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冒充治安联防队员“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

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2. 以暴力、胁迫手段索取超出正常交易价钱、费用的钱财的行为定性

从事正常商品买卖、交易或者劳动服务的人，以暴力、胁迫手段迫使他人交出与合理价钱、费用相差不大的钱物，情节严重的，以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买卖、交易、服务为幌子采用暴力、胁迫手段迫使他人交出与合理价钱、费用相悬殊的钱物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在具体认定时，既要考虑超出合理价钱、费用的绝对数额，还要考虑超出合理价钱、费用的比例，加以综合判断。

3. 抢劫罪与绑架罪的界限

绑架罪是侵害他人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其与抢劫罪的区别在于：第一，主观方面不尽相同。抢劫罪中，行为人一般出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实施抢劫行为，绑架罪中，行为人既可能为勒索他人财物而实施绑架行为，也可能出于其他非经济目的实施绑架行为；第二，行为手段不尽相同。抢劫罪表现为行为人劫取财物一般应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具有“当场性”；绑架罪表现为行为人以杀害、伤害等方式向被绑架人的亲属或其他人或单位发出威胁，索取赎金或提出其他非法要求，劫取财物一般不具有“当场性”。

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名，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

★十、抢劫罪的既遂、未遂的认定

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既侵犯财产权利又侵犯人身权利，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的，均属抢劫既遂；既未劫取财物，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属抢劫未遂。据此，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八种处罚情节中除“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这一结果加重情节之外，其余七种处罚情节同样存在既遂、未遂问题，其中属抢劫未遂的，应当根据刑法关于加重情节的法定刑规定，结合未遂犯的处理原则量刑。

十一、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

对于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以下简称“驾驶车辆”）夺取他人财物的，一般以抢夺罪从重处罚。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1）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以排除他人反抗，乘机夺取财物的；
- （2）驾驶车辆强抢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方法劫取财物的；
- （3）行为人明知其驾驶车辆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法发【2016】2号）

★二、关于抢劫犯罪部分加重处罚情节的认定

1. 认定“入户抢劫”，要注重审查行为人“入户”的目的，将“入户抢劫”与“在户内抢劫”区别开来。以侵害户内人员的人身、财产为目的，入户后实施抢劫，包括入户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因访友办事等原因经户内人员允许入户后，临时起意实施抢劫，或者临时起意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对于部分时间从事经营、部分时间用于生活起居的场所，行为人在非营业时间强行入内抢劫或者以购物等为名骗开房门入内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对于部分用于经营、部分用于生活且之间有明确隔离的场所，行为人进入生活场所实施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如场所之间没有明确隔离，行为人在营业时间入内实施抢劫的，不认定为“入户抢劫”，但在非营业时间入内实施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2. “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地铁，轻轨，轮船，飞机等，不含小型出租车。对于虽不具有商业营运执照，但实际从事旅客运输的大、中型交通工具，可认定为“公共交通工具”。接送职工的单位班车、接送师生的校车等大、中型交通工具，视为“公共交通工具”。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既包括在处于运营状态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对旅客及司售、乘务人员实施抢劫，也包括拦截运营途中的公共交通工具对旅客及司售、乘务人员实施抢劫，但不包括在未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上针对司售、乘务人员实施抢劫。以暴力、胁迫或者麻醉等手段对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特定人员实施抢劫的，一般应认定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3. 认定“抢劫数额巨大”，参照各地认定盗窃罪数额巨大的标准执行。抢劫数额以实际抢劫到的财物数额为依据。对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明确目标，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抢得财物或实际抢得的财物数额不大的，应同时认定“抢劫数额巨大”和犯罪未遂的情节，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结合未遂犯的处理原则量刑。

根据《两抢意见》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抢劫信用卡后使用、消费的，以行为人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为抢劫数额。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无法实际使用、消费的部分，虽不计入抢劫数额，但应作为量刑情节考虑。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电子支付、手机银行等支付平台获取抢劫财物的，以行为人实际获取的财物为抢劫数额。

4. 认定“冒充军警人员抢劫”，要注重对行为人是否穿着军警制服、携带枪支、是否出示军警证件等情节进行综合审查，判断是否足以使他人误以为是军警人员。对于行为人仅穿着类似军警的服装或仅以言语宣称系军警人员但未携带枪支、也未出示军警证件而实施抢劫的，要结合抢劫地点、时间、暴力或威胁的具体情形，依照常人判断标准，确定是否认定为“冒充军警人员抢劫”。

军警人员利用自身的真实身份实施抢劫的，不认定为“冒充军警人员抢劫”，应依法从重处罚。

三、关于转化型抢劫犯罪的认定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主要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一般不考察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是否既遂。但是所涉财物数额明显低于“数额较大”的标准，又不具有《两抢意见》第五条所列五种情节之一的，不构成抢劫罪。“当场”是指在盗窃、诈骗、抢夺的现场以及行为人刚离开现场即被他人发现并抓捕的情形。

对于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暴力强度较小，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可不认定为“使用暴力”，不以抢劫罪论处。

入户或者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在户内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构成“入户抢劫”或者“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盗窃、诈骗、抢夺犯罪，其中部分行为人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对于其余行为人是否以抢劫罪共犯论处，主要看其对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人是否形成共同犯意、提供帮助。基于一定意思联络，对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人提供帮助或实际成为帮凶的，可以抢劫共犯论处。

五、抢劫共同犯罪的刑罚适用

1. 审理抢劫共同犯罪案件，应当充分考虑共同犯罪的情节及后果、共同犯罪人在抢劫中的作用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情节，做到准确认定主从犯，分清罪责，以责定刑，罚当其罪。一案中有两名以上主犯的，要从犯罪提意、预谋、准备、行为实施、赃物处理等方面区分出罪责最大者和较大者；有两名以上从犯的，要在从犯中区分出罪责相对更轻者和较轻者。对从犯的处罚，要根据案件的具体事实、从犯的罪责，确定从轻还是减轻处罚。对具有自首、立功或者未成年人且初次抢劫等情节的从犯，可以依法免除处罚。

2. 对于共同抢劫致一人死亡的案件，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除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及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外，一般只对共同抢劫犯罪中作用最突出、罪行最严重的那名主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罪行最严重的主犯如因系未成年人

而不适用死刑，或者因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而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不能不加区别地对其他主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3. 在抢劫共同犯罪案件中，有同案犯在逃的，应当根据现有证据尽量分清在押犯与在逃犯的罪责，对在押犯应按其罪责处罚。罪责确实难以分清，或者不排除在押犯的罪责可能轻于在逃犯的，对在押犯适用刑罚应当留有余地，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要格外慎重。

★★★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六十五条【电信型盗窃罪】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行为：盗窃	通说：秘密窃取（少数：平和转移占有）	
对象：公私财物	他人占有的财物（事实占有，观念上占有）	他人 直接支配 下的财物
		他人事实 支配领域内 的财物
		据存在状态可以 推知由他人事实支配
		原占有者丧失了占有，但有 临时占有者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管理的封缄物，未授权受托人占有 封缄物内财物
		辅助占有有人非独立性的占有管理财物，财物仍归 上位占有有人占有
		存款的占有 归银行
		死者的遗物；坟墓上祭葬品，坟墓里陪葬品（通说）
五种盗窃形式	数额较大、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	
结果（既遂标准）	控制（实际窃得财物）	
责任	盗窃故意（明知他人占有的财物）；非法占有的目的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8号）

第一条 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在跨地区运行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盗窃地点无法查证的，盗窃数额是否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

盗窃毒品等违禁品，应当按照盗窃罪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量刑。

★第三条 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

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应当认定为“入户盗窃”。

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的，应当认定为“携带凶器盗窃”。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

第四条 盗窃的数额，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一）**被盗财物**有有效价格证明的，根据有效价格证明认定；无有效价格证明，或者根据价格证明认定盗窃数额明显不合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估价机构估价；

（二）盗窃外币的，按照盗窃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外币，按照盗窃时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货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三）盗窃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财物，盗窃数量能够查实的，按照查实的数量计算盗窃数额；盗窃数量无法查实的，以盗窃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六个月的，按照正常使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

（四）明知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按照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费用认定盗窃数额；无法直接确认的，以合法用户的电信设备、设施被盗接、复制后的月缴费额减去被盗接、复制前六个月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合法用户使用电信设备、设施不足六个月的，按照实际使用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

（五）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出售的，按照销赃数额认定盗窃数额。

盗窃行为给失主造成的损失大于盗窃数额的，损失数额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第五条 盗窃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按照下列方法认定盗窃数额：

（一）盗窃不记名、不挂失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应当按票面数额和盗窃时应得的孳息、奖金或者奖品等可得收益一并计算盗窃数额；

（二）盗窃记名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已经兑现的，按照兑现部分的财物价值计算盗窃数额；没有兑现，但失主无法通过挂失、补领、补办手续等方式避免损失的，按照给失主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盗窃数额。

第六条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百分之五十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十一条 盗窃公私财物并造成财物损毁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

（二）实施盗窃犯罪后，为掩盖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毁坏其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三）盗窃行为未构成犯罪，但损毁财物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盗窃未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的；

（二）以珍贵文物为盗窃目标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盗窃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盗窃罪既遂处罚。

第十三条 单位组织、指使盗窃，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本解释有关规定的，以盗窃罪追究组织者、指使者、直接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12号）

★第七条 将电信卡非法充值后使用，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网账号、密码上网，造成他人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入户盗窃但未窃得财物应如何定性问题的研究意见》

盗窃罪侵犯的是财产权益，是**结果犯**。行为人仅是为了实施盗窃而入户并不构成盗窃罪的既遂，在此种情况下，被害人并未失去对财物的控制，其财产所有权没有实质被侵犯，应认定为盗窃罪未遂。只有使被害人对财物失去控制后才能认定为既遂。值得注意的是，1997

年修订刑法时，实际已对盗窃罪入罪门槛有过修正，即将“多次盗窃”补充规定为该罪的入罪条件之一。但刑法作出上述修改后，理论上、实践中并未因此认为盗窃罪的性质已发生变化，即认为盗窃罪已经从结果犯变成了行为犯，对于多次盗窃但未实际窃得财物的，也应认定盗窃既遂；而是仍然认为，盗窃罪属于结果犯，只有实际窃得财物的才能认定盗窃既遂。
《刑法修正案（八）》进一步将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增加规定为盗窃罪的入罪条件之后，也应坚持同样立场。

综上，不仅入户盗窃，对于携带凶器盗窃、扒窃，也应以是否实际窃得财物作为区别既遂、未遂的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05】8号）

★八、关于抢劫罪数的认定

行为人实施伤害、强奸等犯罪行为，在被害人未失去知觉，利用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的处境，临时起意劫取他人财物的，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抢劫罪实行数罪并罚；在被害人失去知觉或者没有发觉的情形下，以及实施故意杀人犯罪行为之后，临时起意拿走他人财物的，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

【以下为旧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4号）（1997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42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3月17日起施行，现已废止）

第一条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发〔1992〕43号，高检会〔1992〕37号；现已废止）

一、如何认定盗窃罪？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地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一）盗窃数额，是指行为人实施盗窃行为已窃取的公私财物数额。

（二）已经着手实行盗窃行为，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是盗窃未遂。盗窃未遂，情节严重的，如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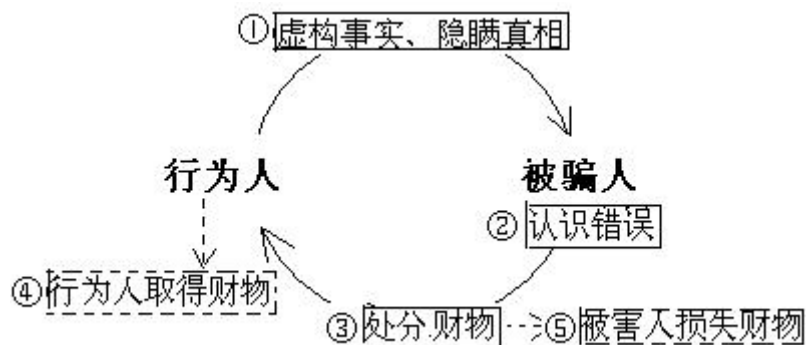
以巨额现款、国家珍贵文物或者贵重物品等为盗窃目标的，也应定罪并依法处罚。

【有效的指导案例】

1、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7号：臧进泉等盗窃、诈骗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14年6月23日发布）：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2、许霆盗窃案（最高人民法院（2008）刑核字第18号《刑事裁定书》）：乘银行工作人员尚未发现之机，非法取款174825元，并携款潜逃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行为人诈骗+原占有人处分（处分意识：知情转移占有=相对于原占人而言，公然）

诈骗罪：骗取原占有人转移占有		
客观不法	行为：“诈骗”（骗人）	骗取有处分权限、能力的人处分（转移占有）财物： （1）行为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 （2）被害人（处分权限、能力的人）认识错误 （3）被害人处分（转移占有）财产
	行为对象：“公私财物”	他人占有的财物（事实占有，观念占有）
	（既遂）结果：控制财物	（4）被害人财物损失； （5）行为人取得（控制住）财物。相当于民法中的“持有”。
	因果关系	取得财物与诈骗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
主观责任	诈骗故意；非法占有目的	

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分：有骗不一定构成诈骗罪，被害人（有处分权限的人）有处分（转移占有的行为和意识）才构成诈骗罪				
欺骗	对象人（被害人）		处分（转移占有）行为和处分意识	
情况	有处分权限	无处分权限	有处分行为和意识	无处分行为和意识
罪名	（三角）诈骗罪	盗窃罪间接正犯	诈骗罪	盗窃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1】7号）

第一条 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六条 诈骗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诈骗罪既遂处罚。

★第七条 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诈骗，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案发后查封、扣押、冻结在案的诈骗财物及其孳息，权属明确的，应当发还被害人；权属不明确的，可按被骗款物占查封、扣押、冻结在案的财物及其孳息总额的比例发还被害人，但已获退赔的应予扣除。

★第十条 行为人已将诈骗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缴：

- （一）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的；
 - （二）对方无偿取得诈骗财物的；
 - （三）对方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诈骗财物的；
 - （四）对方取得诈骗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
- 他人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不予追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12号）

★第九条 以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第二款 本解释所称“电信资费损失数额”，是指以行为人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的总时长（分钟数）乘以在合法电信业务中我国应当得到的每分钟国际结算价格所得的数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9年4月9日）

二、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

★4. 实施“套路贷”过程中，未采用明显的暴力或者威胁手段，其行为特征从整体上表现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财物的，一般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对于在实施“套路贷”过程中多种手段并用，构成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虚假诉讼、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抢劫、绑架等多种犯罪的，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区分不同情况，依照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数罪并罚或者择一重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24〕6号）

4. 本意见所指医保骗保刑事案件，是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犯罪案件。

医疗保障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等。

5. 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对组织、策划、实施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

（4）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5）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6）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7)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8)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实施前款规定行为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应当予以追缴。

定点医药机构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6. 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2)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3)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

(4)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5)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医用耗材等，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6)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按照有关规定为他人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属于前款第(2)项规定的冒名就医、购药。

7.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8. 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购买他人医疗保障凭证（社会保障卡等）并使用，同时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诈骗罪的，以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他人医疗保障凭证（社会保障卡等），并盗刷个人医保账户资金，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9. 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指使、教唆、授意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进而非法收购、销售，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七条【抢夺罪】**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携带凶器抢夺定抢劫罪】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抢夺罪：公然夺取	
行为：“抢夺”	公然夺取。利用被害人来不及反抗而取财
对象：“公私财物”	他人占有的财物
罪量	数额较大，或者多次
情节加重犯	包括（过失）致人重伤、死亡，自杀等

携带凶器抢夺（=抢劫行为）定抢劫罪	
“凶器”	1、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
	2、为了实施犯罪（杀伤人员）而携带其他器械（通常具有杀伤机能）
“抢夺”	公然夺取
“携带”	随身携带，具有使用可能。但不能有意加以显示、能为被害人察觉到，

	否则以 236 条定直接抢劫
故意	认识到携带凶器
共同犯罪	一人携带凶器另一人未携带，如携带凶器者有随时使用的可能性：（1）未携带者也知情，二人都成立抢劫罪；（2）不知情的，该人构成抢夺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25 号）

★第三条 抢夺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导致他人重伤的；

（二）导致他人自杀的；

（三）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百分之五十的。

第四条 抢夺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导致他人死亡的；

（二）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百分之五十的。

★第六条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一）夺取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强行夺取的；

（二）驾驶机动车逼挤、撞击或者强行逼倒他人夺取财物的；

（三）明知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第二百六十八条【聚众哄抢罪】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九条【转化型抢劫罪】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诈骗、抢夺罪+三种目的+暴力、威胁=抢劫罪		
事实前提：犯盗窃、诈骗、抢夺罪	实施盗窃、诈骗、抢夺实行行为	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一般不考察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是否既遂
	包括特别法	例如盗伐林木、合同诈骗、抢夺枪支等，都可转化为抢劫罪。但不包括不针对财物的盗、骗、抢行为，例如盗窃、抢夺印章、国有档案的行为。
	不一定要达到数额较大	未达到“数额较大”但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1）盗窃、诈骗、抢夺接近“数额较大”标准的；（2）入户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在户外或交通工具外实施上述行为的；（3）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4）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已满 16 周岁	所涉财物数额明显低于“数额较大”的标准，又不具有《两抢意见》第五条所列五种情节之一的，不构成抢劫罪
实行行为：当场	已满 16 周岁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 <u>当场使用暴力</u>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当场	在盗窃、诈骗、抢夺的现场，以及行为人刚离开现场即被他人发现并抓捕的情形

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暴力或暴力威胁	对于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暴力强度较小，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可不认定为“使用暴力”
	对象是他人	（1）包括财产原占有人、管理人，警察、路人等抓捕行为的人，阻碍其实施犯罪的人等。（2）误认，有三种目的。
三种目的	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如果以劫财为目的，系普通抢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6】1 号）

★第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条【侵占罪】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告诉才处理】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侵占罪：将脱离占有的财物非法所有	
对象：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遗忘物、埋藏物	脱离他人占有的财物
侵占行为：拒不退还、拒不交出	非法所有行为
罪量：数额较大	
侵占故意，非法所有目的	明知财物脱离他人占有
亲告：告诉的才处理	均为亲告罪

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区分：客观上（占有）+主观（故意）		
	盗窃罪	侵占罪
犯罪对象	他人占有的财物，包括：事实上占有、观念占有	脱离他人占有、独立占有、他人所有的财物
行为	非法转移占有	非法所有
责任内容	认为系他人占有的财物，非法所有目的	认为财物脱离他人占有，非法所有目的

★第二百七十一条【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贪污罪的提示条款】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主体（身份犯）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具有职务便利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营、经手单位财物的便利条件
对象：本单位财物	
行为：非法占为己有	侵吞（侵占）、窃取（盗窃）、骗取（诈骗）等非法所有行为
罪量：数额较大	6 万元
责任	故意，非法占有目的
与贪污罪的区别	主体身份不同（实际上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法条竞合关系）

★第二百七十二条【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挪用公款罪的提示条款】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将挪用的资金退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主体（身份犯）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具有职务便利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营、经手单位财物的便利条件
对象	本单位资金
挪作私用	挪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主观用途+罪量	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
	进行营利活动，数额较大
	进行非法活动
责任	故意，不具非法占有目的
与挪用公款罪区分	主体身份不同（实际上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法条竞合关系）
与职务侵占罪区分	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第二百七十三条【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体	直接责任人员（具有职务便利的人员）
对象	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
挪用	挪作其他公用（改变专用款物的专用用途）
情节	情节严重
结果	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
责任	故意，不具非法占有目的
与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区分	是挪作公用，还是挪作私用

★★★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罪】**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敲诈勒索罪	
行为：敲诈勒索	敲诈手段：暴力或威胁、非暴力要挟手段
	勒索行为：利用被害人的恐惧心理（或为难心理），强行索取
对象：公私财物	他人占有的财物
罪量	数额较大或者多次
责任	故意；非法占有目

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的区分		
	敲诈勒索罪	抢劫罪
行为手段	暴力或威胁（从生命到自由）：可以当场，也可以事后。 当场暴力、威胁时，不能当场取财	当场暴力、威胁
	非暴力要挟行为（如毁财、名誉、揭发隐私、揭发犯罪等）	
转移占有	利用被害人基于恐惧（为难）而转移占有：可以当场，也可以事后	当场强行劫夺

有方式	后	
-----	---	--

敲诈勒索与权利行使（民事纠纷）的区别		
非法占有目的	敲诈否？	罪名
不存在真实的民事纠纷	以非法加害（暴力威胁、非暴力要挟）为手段，强迫交财	可构成敲诈勒索罪
	表面上实施合法的问题解决途径、实质上是非法手段（如报案、告发）为要挟内容	可构成敲诈勒索罪或其他财产犯罪
存在真实的民事纠纷	以实施合法的问题解决途径（如向法院告诉、投诉、留置质押物等）为要挟内容，强迫交财	不能认定为敲诈勒索，系民事纠纷
	以非法手段要挟交财，未超过合法求偿范围	以非法手段行为定罪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0号）

第三条 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多次敲诈勒索”。

第七条 明知他人实施敲诈勒索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20〕12号）略

★第二百七十五条【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毁坏”：本质是损害财物的效用（一般效用侵害说）；使人完全或部分丧失对物的使用价值	
1、用物理、客观损害方法，使财物效用丧失、减少	打砸、损毁
2、物品虽未灭失，但使物品丧失使用可能性。使财物本身丧失控制，或者使被害人丧失对财物占有	使他人鱼池的鱼游失、将他人戒指扔入海中，低价抛售他人股票；将他人财物隐藏，将他人的现金扔入水沟
3、使财物在心理、感情效用丧失、减少	将粪便投入他人餐具；向他人的美术作品泼洒脏物；涂黑他人的广告牌内容

第二百七十六条【破坏生产经营罪】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主体	负有支付劳动报酬义务的自然人或单位
不作为行为	不履行支付劳动报酬义务的行为：逃避支付；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

对象	劳动报酬 。劳动者依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应得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不包括一般债务。
数额较大	①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②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
程序前置条件	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以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文书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后，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行为人逃匿，无法将责令支付文书送交……可张贴责令支付文书等方式责令支付。
故意不支付	漏发后经责令支付而不支付的，也具有故意
可以减轻、免除处罚条件	（1）尚未造成严重后果；（2）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3）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 年】3 号）

★第一条 劳动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应得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第二条 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一）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

（二）逃跑、藏匿的；

（三）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

（四）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

（一）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

（二）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四条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以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文书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后，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但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有正当理由未知悉责令支付或者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除外。

行为人逃匿，无法将责令支付文书送交其本人、同住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负责收件的人的，如果有关部门已通过在行为人的住所地、生产经营场所等地张贴责令支付文书等方式责令支付，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的，应当视为“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

第五条 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一）造成劳动者或者其被赡养人、被扶养人、被抚养人的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重大疾病无法及时医治或者失学的；

（二）对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使用暴力或者进行暴力威胁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刑事立案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在一审宣判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从轻处罚。对于免除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赔礼道歉。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造成严重后果，但在宣判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

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七条 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违法用工且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实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单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处罚金。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百七十七条【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袭警罪】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公务罪		
暴力、威胁方法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阻碍依法执行职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无需暴力、威胁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但需造成严重后果	
定一罪（加重犯）：组织或运送偷越国边境；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又暴力抗拒缉查。数罪并罚：其他。		

袭警罪	
行为	暴力袭击：（1）人身暴力，撕咬、掌掴、踢打、抱摔、投掷物品等行为，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2）打砸、毁坏、抢夺人民警察乘坐的车辆、使用的警械等行为，足以危及人身安全。
对象人	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 1、各种警察（民警、交警、刑警、国安警、狱警、法警等）。 2、辅警（协警）：（2）妨害公务罪；（2）同时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和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袭警罪。
加重犯	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
法条竞合	触犯本罪又触犯妨害公务罪的，以本罪即袭警罪论处
想象竞合	触犯本罪、致人重伤、死亡，同时触犯其他犯罪（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等），择一重处
想象竞合	同时触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袭警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等犯罪，择一重处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高检发释字〔2025〕1号）

第一条 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暴力袭击”：

（一）实施撕咬、掌掴、踢打、抱摔、投掷物品等行为，**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的**；

（二）**实施打砸、毁坏、抢夺人民警察乘坐的车辆、使用的警械等行为，足以危及人身安全的。**

与人民警察发生轻微肢体冲突，或者为摆脱抓捕、约束实施甩手、挣脱、蹬腿等一般性抗拒行为，危害不大的，或者仅实施辱骂、讽刺等言语攻击行为的，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暴力袭击”。

第二条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致人重伤或

者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 （一）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工具的；
- （二）驾驶机动车撞击人民警察或者其乘坐的车辆；
- （三）其他严重暴力袭击行为。

第三条 实施袭警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造成人民警察轻伤的；
- （二）致使人民警察不能正常执行职务，造成他人伤亡、犯罪嫌疑人脱逃、关键证据灭失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 （三）纠集或者煽动多人袭警的；
- （四）袭击人民警察二人以上的；
-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对于人民警察执法活动存在过错，在认定行为人暴力袭击行为是否构成袭警罪时，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的暴力程度、危害后果及执法过错程度等因素，依法妥善处理。

人民警察执法活动存在严重过错的，对行为人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执法过错较大，袭击行为暴力程度较轻、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袭击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确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

第五条 醉酒的人实施袭警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六条 教唆、煽动他人实施袭警犯罪或者明知他人实施袭警犯罪而提供工具或者其他帮助，情节严重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七条 行为人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但未实施暴力袭击行为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对在非工作时间遇有紧急情况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警察实施暴力袭击，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以袭警罪定罪处罚。

对非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实施报复性暴力袭击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等规定的，依照相应犯罪从重处罚。

第八条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同时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和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以袭警罪从重处罚。

第九条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袭警罪、妨害公务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对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人民警察”，依照人民警察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等部门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十三条 本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之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

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有事业单位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中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事业编制人员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可以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七十九条【招摇撞骗罪】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冒充现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冒充其他人员（如不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一般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不构成本罪
招摇撞骗	以假冒的身份进行炫耀、欺骗，如骗取荣誉、职位、资格、钱财等，

	但不以骗取某种利益为要件
交叉竞合 （也有人认为是想象竞合）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诈骗财物，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择一重处
一般法与特别法的法条竞合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以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论处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诈骗，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冒充治安联防队员“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	国家机关	公文、证件、印章	罪
盗窃、抢夺、毁灭			
伪造、变造、买卖	（国家机关制作的）	身份证件	
使用		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	
伪造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印章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对于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历、学位证明的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

明知是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历、学位证明而贩卖的，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百八十条之二【冒名顶替罪】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共犯】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罪数】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手段行为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
顶替对象（三类）	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
共犯	组织、指使他人实施
数罪并罚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数罪并罚

★第二百八十二条【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组织考试作弊罪】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考试罪】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仅限于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包括依照法律由地方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如地方公务员考试；包括特招、技能、面试	
组织考试作弊罪	组织作弊的（组织者）； 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帮助犯）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
代替考试罪	代替他人考试（枪手），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被替者）
数罪并罚：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后，又考试作弊犯罪。 想象竞合：一行为同时触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等。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号）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

（二）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

（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四）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前款规定的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特殊技能测试、面试等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第四条 组织考试作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

第五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答案的；
- （二）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
- （三）考试工作人员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 （四）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 （五）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 （六）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第七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的规定，以代替考试罪定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五条【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

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 （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网络手段、目的行为，以目的行为论】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 （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 （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想象竞合】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想象竞合】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自然人、单位均可构成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侵入三领域	侵入 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 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侵入其它领域	侵入 其它 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获取数据，或非法控制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 程序、工具 罪	提供程序工具	提供专门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违法犯罪而提供（帮助行为正犯化）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破坏系统、数据、病毒	对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对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不作为犯	经监管部门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设立网组、发布信息	设立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类型）的网站、通讯群组的；发布信息（包括提供链接、截屏、二维码、访问账号密码及其他指引访问服务）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提供网络服务	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等技术支持，或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帮助行为正犯化）
罪数：1、网络手段（侵入、获取控制、破坏…罪）、目的行为，以目的行为论。 2、想象竞合（利用、帮助…罪），择一重处。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8号）

★第十一条 本解释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和“计算机系统”，是指具备自动处理数据功能的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本解释所称“身份认证信息”，是指用于确认用户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上操作权限的数据，包括账号、口令、密码、数字证书等。

本解释所称“经济损失”，包括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行为给用户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用户为恢复数据、功能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5号）

第七条 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规定的“违法犯罪”，包括犯罪行为和属于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类型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而设立或者设立后主要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第九条 利用信息网络提供信息的链接、截屏、二维码、访问账号密码及其他指引访问服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发布信息”。

第十三条 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行为可以确认，但尚未到案、尚未依法裁判或者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等原因依法未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法发〔2021〕22号）

三、有证据证实行为人参加境外诈骗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或多次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证据证明其出境从事正当活动的除外。

四、无正当理由持有他人的单位结算卡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

五、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具有信息发布、即时通讯、支付结算等功能的互联网账号密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批量前述互联网账号密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条数，根据查获的数量直接认定，但有证据证明信息不真实或者重复的除外。

六、在网上注册办理手机卡、信用卡、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时，为通过网上认证，使用他人身份证件信息并替换他人身份证件相片，属于伪造身份证件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以伪造身份证件罪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手机卡、信用卡、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上述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实施下列行为，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

二规定的“帮助”行为：

（一）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互联网账号密码、网络支付接口、网上银行数字证书的；

（二）收购、出售、出租他人手机卡、流量卡、物联网卡的。

十、电商平台预付卡、虚拟货币、手机充值卡、游戏点卡、游戏装备等经销商，在公安机关调查案件过程中，被明确告知其交易对象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与其继续交易，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十一、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以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转账、套现、取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追究刑事责任。但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一）多次使用或者使用多个非本人身份证明开设的收款码、网络支付接口等，帮助他人转账、套现、取现的；

（二）以明显异于市场的价格，通过电商平台预付卡、虚拟货币、手机充值卡、游戏点卡、游戏装备等转换财物、套现的；

（三）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收取明显高于市场的“手续费”的。

实施上述行为，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0 年《关于深入推进“断卡”行动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2022 年《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法发〔2025〕12 号）

二、依法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

4. 全面把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主客观方面。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5 号）等规定，准确把握行为人是否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是否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等，予以综合认定。

5. 准确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明知”。认定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应当根据行为人提供帮助的时间、方式、次数、工具、相关行为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行为人是否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以及非法获利等情况，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职业身份、既往经历、与被帮助对象的关系及其供述和辩解等综合认定。对信息网络犯罪行为类型认识有误的，不影响“明知”的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1）非法提供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非法提供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非法提供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2）因涉诈等异常情形被金融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采取限制、暂停服务等措施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

（3）事先准备应对调查的话术口径的。

6. 准确把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情节严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出售、出租本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三个以上，且账户流入资金三十万元以上的；

（2）收购、出售、出租非本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或者单位银行账户、单位支付账户，且账户流入资金三十万元以上的；

(3) 收购、出售、出租电话卡、物联网卡二十张以上的。

以上述情形认定行为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先行查证流入资金中被帮助对象涉嫌犯罪金额等是否达到相关犯罪认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是指因被帮助的对象众多等原因,难以逐一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

7. 准确区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办案机关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人主观明知的内容和程度、提供帮助的类型和方式,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准确区分涉“两卡”案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准确定罪量刑,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8. 准确区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关联犯罪共犯。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等犯罪收购或者组织、招募、介绍人员提供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电话卡、物联网卡、互联网账号等,事先通谋或者形成较为稳定配合关系的,按照电信网络诈骗等信息网络犯罪的共同犯罪处罚。

13. 依法落实职业禁止、禁止令。利用职业便利或者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对行为人宣告职业禁止;对于严重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应当依法对行为人宣告职业禁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为人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被判处刑罚并宣告缓刑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对行为人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电信、网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对违反人民法院作出的职业禁止、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 年 4 月 6 日公布)

★第十四条 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用于实施传授制造毒品、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方法,贩卖毒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或者组织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实施前述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贩卖毒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传授犯罪方法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九条【聚众“打砸抢”行为的定性】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聚众“打砸抢”行为的定性	
甲聚众(首要分子),参加者乙致伤残、丙致死	乙:故意伤害罪,丙:故意杀人罪;甲:故意杀人罪(吸收故意伤害罪)
甲聚众(首要分子),参加者乙毁坏财物、丙抢夺走财物	乙:故意毁坏财物罪,丙:抢夺罪;甲:抢劫罪

★第二百九十条【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九十一条【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罪名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内容	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虚假的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	虚假的险情、疫情、警情、灾情
	1、信息虚假。如事后查明信息真实，即使有故意，也是不能犯。 2、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不真实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个人信息或其它信息，可触犯诽谤罪、寻衅滋事罪。		
行为	投放	(1) 编造 ：编造后向特定对象散布；(2) 故意传播 ：明知是他人编造信息而故意向不特定对象散布；(3) 编造并故意传播。(4) 注意 ：“编造、故意传播”的真正实行行为是“散布”。只是单纯编造，而不向他人（特定人、不特定人）散布，不能认为实行；行为人有散布意图的，是本罪的预备犯；行为人没有散布意图的，不构成犯罪	
结果犯	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实体秩序混乱）		
想象竞合	同时又构成它罪，择一重罪处罚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4号）

★第五条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的“虚假恐怖信息”，是指以发生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劫持航空器威胁、重大灾情、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不真实信息。（注：本条解释内容中的“重大灾情、重大疫情等”在，《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之后，不再属于“虚假恐怖信息”。）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高空抛物罪】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行为场景	高空。包括建筑物、高塔、航空器等高空场所
行为	抛掷物品。包括抛掷砖头、铁块、电器、菜刀、生活用品、垃圾等。这里对所抛掷的物品没有限制，也没有要求有造成人员死伤的可能
情节严重	依照目的解释，指扰乱公共秩序情节严重

本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关系（可形成想象竞合）				
行为	手段行为	对象及结果	触犯罪名	论处罪名
高空抛 物，情节 严重	不属危险方法	扰乱公共秩序；但没有危及人身财产、公共安全	高空抛物罪	高空抛物罪
	不属危险方法	扰乱公共秩序，也危及人身财产；但没有危及公共安全	高空抛物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	择一重处：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
	属危险方法（一次造成大规模死伤）	危及公共安全（危险、实害）	高空抛物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择一重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二百九十二条【聚众斗殴罪】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多次聚众斗殴的；
- （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 （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 （四）持械聚众斗殴的。

【转化犯】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主体	处罚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
聚众的形式	一方三人以上。并不要求双方、多方每方都是三人以上
斗殴的行为	“斗”（双方相互殴打）或者“殴”（多人一方攻击对方）
责任	故意、“流氓动机”（无事生非、借故生非、虽事出有因但不听劝止）
转化犯	能查明重伤、死亡具体由谁造成时，对首要分子以及直接造成重伤、死亡的斗殴者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其他积极参加者认定为聚众斗殴罪
	不能查明重伤、死亡具体由谁造成时，仅对首要分子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其他积极参加者认定为聚众斗殴罪

★★★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主观方面（所谓“流氓动机”）	（1）无事生非。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四种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
	（2）借故生非。行为人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实施四种行为的，应当认定

氓动 机”)	为“寻衅滋事”；但矛盾系由被害人故意引发或者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的除外。 (3) 虽事出有因，但不听劝止。行为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可认定为“寻衅滋事”。
四种寻 衅滋事 行为	随意殴打；追逐、拦截、辱骂、恐吓；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占用财物；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
罪量	情节恶劣、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想象竞 合	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18号)

★第一条 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

行为人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矛盾系由被害人故意引发或者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的除外。

行为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除外。

第二条 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恶劣”：

(一) 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

(二) 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三) 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

(四) 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

(五) 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 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七)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七条 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21号)

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一【催收非法债务罪】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 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

(二)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 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三种非法方法行为	(1) 暴力、胁迫。(2) 限制人身自由，侵入住宅。(3) 恐吓、跟踪、骚扰。
----------	---

催收非法债务的目的行为	1、“非法债务”指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包括高利贷、赌债、嫖资、因违法犯罪而许诺的酬金等。这里的“高利贷”应以民法为标准即民间借贷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2、而不以刑法关于放高利贷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即实际年利率超过 36% 为标准]
故意	主观上明知系非法债务
交叉竞合关系	既触犯本罪，又触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故意伤害罪，应当择一重处

★第二百九十四条【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三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责任主体	首要分子、积极参加者、一般参加者
行为	组织、领导、参加
黑社会性质组织	（1）组织结构特征：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2）经济实力特征：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3）行为手段特征：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 （4）非法控制特征：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罪数	犯本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数罪并罚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42号）

第三条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按照其所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参加者，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犯罪处罚。

对于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没有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或者受蒙蔽、胁迫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从重处罚。

第五条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包庇”，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使黑社会性

质组织及其成员逃避查禁，而通风报信，隐匿、毁灭、伪造证据，阻止他人作证、检举揭发，指使他人作伪证，帮助逃匿，或者阻挠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禁等行为。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纵容”，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放纵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8〕1号）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9年4月9日）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9年7月23日）略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严惩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的通知》

（2019年10月20日）

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定罪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既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又对该组织进行包庇、纵容的，应当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从重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该包庇、纵容行为同时还构成包庇罪、伪证罪、妨害作证罪、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以及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等其他犯罪的，应当择一重罪处罚。

7.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且不属于该组织成员的，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共犯论处。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同时还构成其他犯罪，应当择一重罪处罚。

8. 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实施包庇、纵容黑恶势力、伪证、妨害作证，帮助毁灭、伪造证据，以及窝藏、包庇等犯罪行为的，应酌情从重处罚。事先有通谋而实施支持帮助、包庇纵容等保护行为的，以具体犯罪的共犯论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8〕1号）

4. 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5. 单纯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的“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的，或者因本人及近亲属的婚恋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动纠纷、合法债务纠纷而引发以及其他确属事出有因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应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

11. 恶势力犯罪集团，是指符合恶势力全部认定条件，同时又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犯罪组织。

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是指在恶势力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是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仍接受首要分子领导、管理、指挥，并参与该组织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

恶势力犯罪集团应当有组织地实施多次犯罪活动，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违法活动。恶势力犯罪集团所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参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

★第二百九十五条【传授犯罪方法罪】传授犯罪方法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行为	传授犯罪方法
传授的对象	是否具有责任年龄或责任能力，在所不问

罪数	以同一犯罪内容对同一人或数人同时实施了传授行为和教唆行为，择一重罪处罚。以不同犯罪内容对不同对象或者同一对象实施了教唆或传授行为且两行为各自独立，数罪并罚
----	---

★第二百九十九条【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一【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百零一条【聚众淫乱罪】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百零二条【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	(1) 盗窃：非法转移。(2) 侮辱：凌辱。(3) 故意毁坏：破坏原形，包括抛弃等
尸体、尸骨、骨灰	(1) 尸体：死者身体的全部或者一部。(2) 尸骨：死者的骸骨、遗骨。(3) 骨灰：死者骸体、骸骨焚化成灰。
提示性规定	《刑法》第 234 条之一第 3 款，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罪定罪处罚

★第三百零三条【赌博罪】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罪】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赌博罪	开设赌场罪	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
以营利为目的：(1) 聚众赌博（抽头）；(2) 以赌博为业（职业犯）	开设赌场，包括网络赌场（赌博网站）。 设置赌博机是开设赌场，生产赌博机是非法经营。	(1) 组织中国公民；(2) 参与国（境）外赌博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0】40 号）

★一、关于网上开设赌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开设赌场”行为：

- (一) 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的；
- (二) 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的；
- (三) 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
- (四) 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3号)

第一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聚众赌博”：

(一) 组织 3 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 5000 元以上的；

(二) 组织 3 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累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

(三) 组织 3 人以上赌博，参赌人数累计达到 20 人以上的；

(四) 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10 人以上赴境外赌博，从中收取回扣、介绍费的。

★第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开设赌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周边地区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以吸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为主要客源，构成赌博罪的，可以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明知他人实施赌博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资金、计算机网络、通讯、费用结算等直接帮助的，以赌博罪的共犯论处。

第六条 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通过赌博或者为国家工作人员赌博提供资金的形式实施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贿赂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14]17号)

一、关于利用赌博机组织赌博的性质认定

设置具有退币、退分、退钢珠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并以现金、有价证券等贵重款物作为奖品，或者以回购奖品方式给予他人现金、有价证券等贵重款物(以下简称设置赌博机)组织赌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开设赌场”行为。

四、关于生产、销售赌博机的定罪量刑标准

以提供给他人开设赌场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具有退币、退分、退钢珠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或者其专用软件，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百零五条【伪证罪】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时空条件	刑事诉讼中
主体	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对象	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
行为	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
罪过	故意
目的	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

第三百零六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

时空条件	刑事诉讼中
主体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行为	(1) 毁灭、伪造证据；(2)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3) 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作伪证的
罪过	故意

★★★第三百零七条【妨害作证罪】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时空条件	各种诉讼中	
主体	一般主体	
行为	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
罪过	故意	
罪名	妨害作证罪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虚假诉讼罪】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罪数规定】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手段+行为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结果	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罪过	故意
从重情节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
罪数	同时触犯它罪，择一重处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8〕17号）

第一条 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 （一）与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的；
- （二）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的；
- （三）与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 （四）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的；
- （五）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
- （六）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 （七）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身份、合同、侵权、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行为。

★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

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者在民事执行过程中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条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一）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采取财产保全或者行为保全措施的；
- （二）**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的；
- （三）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制作财产分配方案，或者立案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
- （四）多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
- （五）曾因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被采取民事诉讼强制措施或者受过刑事追究的；
- （六）其他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贪污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五条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滥用职权罪，民事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六条 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与他人通谋，代理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故意作虚假证言或者出具虚假鉴定意见，共同实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前三款行为的，依照共同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七条 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篡改案件事实，骗取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百零七条等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一条 本解释所称裁判文书，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等民事法律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等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10号）

第四条 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行为，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 （一）提出民事起诉的；
- （二）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支付令，申请公示催告的；
- （三）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提出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的；
- （四）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债权的；
- （五）案外人申请民事再审的；
- （六）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
- （七）案外人在民事执行过程中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债权人在民事执行过程中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
- （八）以其他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的。

★第三百一十条【窝藏、包庇罪】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事前通谋定共犯】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针对犯人事后窝藏、包庇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
拟制规定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1〕16号）

第一条 明知是犯罪的人，为帮助其逃匿，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窝藏罪**定罪处罚：

- （一）为犯罪的人提供房屋或者其他可以用于隐藏的处所的；
- （二）为犯罪的人提供车辆、船只、航空器等交通工具，或者提供手机等通讯工具的；
- （三）为犯罪的人提供金钱的；
- （四）其他为犯罪的人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的情形。

保证人在犯罪的人取保候审期间，协助其逃匿，或者明知犯罪的人的藏匿地点、联系方式，但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保证人以窝藏罪定罪处罚。

虽然为犯罪的人提供隐藏处所、财物，但不是出于帮助犯罪的人逃匿的目的，不以窝藏罪定罪处罚；对**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的行为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条 明知是犯罪的人，为帮助其逃避刑事追究，或者帮助其获得从宽处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包庇罪**定罪处罚：

- （一）故意顶替犯罪的人欺骗司法机关的；
- （二）故意向司法机关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证明，以证明犯罪的人没有实施犯罪行为，或者犯罪的人所实施行为不构成犯罪的；
- （三）故意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以证明犯罪的人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
- （四）其他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

第六条 认定窝藏、包庇罪，以被窝藏、包庇的人**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

被窝藏、包庇的人实施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尚未到案、尚未依法裁判或者因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依法未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窝藏、包庇罪的认定**。但是，被窝藏、包庇的人归案后被宣告无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宣告窝藏、包庇行为无罪。

第七条 为帮助**同一个犯罪的人**逃避刑事处罚，实施窝藏、包庇行为，又实施洗钱行为，或者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行为，或者帮助毁灭证据行为，或者伪证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并从重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

第八条 **共同犯罪人之间互相实施的窝藏、包庇行为**，不以窝藏、包庇罪定罪处罚，但对共同犯罪以外的犯罪人实施窝藏、包庇行为的，以所犯共同犯罪和窝藏、包庇罪并罚。

★★★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象：犯罪所得、收益	上游“犯罪”（不法事实成立）。（1）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但查证属实的；（2）上游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但因行为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等原因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本罪认定。
	（1）“所得”：直接得到的赃款、赃物。（2）“收益”：对犯罪所得进行处理后得到的孳息、租金等
行为：掩饰、隐瞒	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居间介绍买卖，收受，持有，使用，加工，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物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协助将资金转移、汇往境外等

故意	事后犯。如事前有通谋，构成共犯
法条竞合	本罪是一般法，窝藏毒赃物、洗钱罪是特别法，但司法解释规定择一重处（一般仍定窝藏毒赃物、洗钱罪）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13 号，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

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所得”，是指通过犯罪得到的赃款、赃物或其他财产性利益；“犯罪所得收益”，是指通过犯罪所得获取的孳息等财产性利益。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如居间介绍买卖，收受，持有，使用，加工，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等。

第二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明知”，包括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应当根据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移、转换方式，交易行为、资金账户的异常情况，结合行为人的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供述和辩解等综合审查判断。

第七条 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行为人通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构成犯罪的，分别以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八条 对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实施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分别以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而予以掩饰、隐瞒，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上游犯罪事实存在为前提。上游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但行为人尚未到案的，或者因行为人死亡、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等原因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行为，违法所得由行为人私分的，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1 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1〕8 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主体：负有被执行义务的人	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
不作为行为	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对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

【相关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 年 8 月 29 日公布）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

下列情形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13号）

第一条 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本解释所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第二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第三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等方式恶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或者以虚假和解、虚假转让等方式处分财产权益，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恶意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伪造、毁灭、隐匿有关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五）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六）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履行协助行使人身权益等作为义务，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恶劣的；

（七）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从事相关职业决定等不作为义务，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伤害或者严重影响被害人正常的工作生活的；

（八）以恐吓、辱骂、聚众哄闹、威胁等方法或者以拉拽、推搡等消极抗拒行为，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情节恶劣的；

（九）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

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后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指诉讼开始后，一般是指被告接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后。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和本解释中规定的“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一般是指人民法院依据法律及相关规定采取执行措施后仍无法执行的情形，包括判决、裁定全部无法执行，也包括部分无法执行。

第八条 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其通谋，协助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

第九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同时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袭警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本解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6 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5〕8 号）

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管辖。

三、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及执行情况说明，并将已经掌握的证明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等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十一、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在接受控告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决定不予立案，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百一十四条【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三百一十五条【破坏监管秩序罪】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殴打监管人员的；
- （二）组织其他被监管人破坏监管秩序的；
- （三）聚众闹事，扰乱正常监管秩序的；
- （四）殴打、体罚或者指使他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的。

★第三百一十六条【脱逃罪】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劫夺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主体身份：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依法”：司法机关在关押的当时符合法定的程序与实体条件
	“被关押”：已被监禁，或被司法机关采取羁押措施（拘留、逮捕）
	“罪犯”：因犯罪已被监禁的已决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因犯罪而被司法机关采取羁押措施（拘留、逮捕）的未决犯
行为：脱逃	脱离监管、控制
责任阻却事由	事实上无罪、但被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实施脱逃行为的，因缺乏期待可能性，不构成脱逃罪。但教唆、帮助其他有罪之人脱逃的，可构成脱逃的共犯（教唆犯、帮助犯）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三百一十八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
- （三）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 （四）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 （六）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 （七）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犯前款罪，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罪数	
一罪（加重犯）	可包括：过失致人重伤、死亡罪，非法拘禁罪，妨害公务罪
数罪（常态）	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
牵连犯	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同时构成骗取出境证件罪（此罪主观目的是为了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而使用）、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出售出入境证件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一十九条【（为）骗取出境证件罪】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弄虚作假骗取”	编造出境事由、身份信息或者相关的境外关系证明等
“出境证件”	包括护照或者代替护照使用的国际旅行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国公民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证件，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签证、签注，出国（境）证明、名单，以及其他出境时需要查验的资料
目的犯	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

★第三百二十条【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出售出入境证件罪】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二十一条【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
- （二）所使用的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 （四）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两款罪，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二条【偷越国（边）境罪】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7号）略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三百二十四条【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过失损毁文物罪】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对象	（1）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2）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3）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化石、古人类化石，也适用文物规定
损毁	损坏、毁坏、破坏文物以及其他使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史料、经济价值或纪念意义、教育意义丧失或者减少
罪过	故意：故意损毁文物罪；过失：过失损毁文物罪

★第三百二十六条【倒卖文物罪】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倒卖	出售或者为出售而收购、运输、储存，亦即“卖”
对象	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
目的	以牟利为目的

★第三百二十八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
- （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盗掘	未经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私自挖掘
对象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包括水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不以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限
既遂标准	已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罪数	一罪（加重犯）： 盗窃（盗窃罪）、盗掘中毁坏（故意损毁文物罪、过失损毁文物罪） 数罪：之后 又故意毁坏珍贵文物（故意损毁文物罪）或名胜古迹（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的，或者走私文物出境（走私文物罪）等

【相关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3 号）

★第六条 **出售**或者为出售而收购、运输、储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的“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

★第八条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包括水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不以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限。

实施盗掘行为，已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应当认定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既遂**。

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以外的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明知是盗窃文物、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犯罪所获取的三级以上文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事先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十七条 走私、盗窃、损毁、倒卖、盗掘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依照刑法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定罪量刑。

★第三百二十九条【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

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解释所称“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灾害。

★第三百三十三条【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转化犯】有前款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三十四条【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四条之一【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非法运送、邮寄、携带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三十五条【医疗事故罪】**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主体身份	“医务人员”。从事诊疗护理事务的人员，包括医生、护士、药剂人员、个体行医人员；在医院里实习的医校学生等临时医务人员
医疗责任事故行为	“严重不负责任”：严重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行为
结果	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重伤或者多名患者轻伤）
责任	对于损失结果系过失

【相关法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四条 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二）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三十六条【非法行医罪】**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主体身份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①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②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③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④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
行为	“非法行医”：包括诊疗活动、医疗美容
情节犯	情节严重
结果加重犯	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造成就诊人死亡（直接、主要原因）
罪过	故意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27 号）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

（一）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

（二）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

（三）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

（四）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

★第四条 非法行医行为系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直接、主要原因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就诊人死亡”。

非法行医行为并非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直接、主要原因的，可不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就诊人死亡”。但是，根据案件情况，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五条 实施非法行医犯罪，同时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诈骗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医疗活动”“医疗行为”，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的“诊疗活动”“医疗美容”认定。

本解释所称“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

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参照《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认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条例及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

医疗美容：是指使用药物以及手术、物理和其他损伤性或者侵入性手段进行的美容。

第三百三十六条之一【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将基因编辑、克隆的人类胚胎植入人体或者动物体内，或者将基因编辑、克隆的动物胚胎植入人体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	违反《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以及国务院颁布的有关实施细则
污染环境行为	“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
“严重污染环境”	涉及排放地点、数量、物质毒性、情节、结果等诸多因素
责任	故意。明知排放行为违法仍然排放，不要求对造成的结果有故意
想象竞合	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择一重处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3〕7号；法释〔2026〕4号修订，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二年内曾因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等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七）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自动监测的污染物的；

（八）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致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十一）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六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行为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訴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七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八条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九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四十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一条【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狩猎罪】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猎捕、收购、运输、出售“三六九等”不同动物的行为性质				
对象：不种“级别”的动物				罪名
野生动物（物种）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不管野生[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家养[人工驯养繁殖]与否）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三有动物	野生的	以食用为目的	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不以食用为目的	非法狩猎罪
		家养的		不构成犯罪，或者构成非法狩猎罪
其他普通动物（没有列入名录、即使野生）				不构成犯罪

【相关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明知是犯罪所得而收购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

第四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

- （一）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 （二）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的野生动物。

第五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收购”“运输”“出售”，是指以食用为目的，实施前款规定的相应行为。

第十一条 对于“以食用为目的”，应当综合涉案动物及其制品的特征，被查获的地点，加工、包装情况，以及可以证明来源、用途的标识、证明等证据作出认定。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食用为目的”：

- （一）将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餐饮单位、饮食摊点、超市等场所作为食品销售或者运往上述场所的；
- （二）通过包装、说明书、广告等介绍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用价值或者方法的；
- （三）其他足以认定以食用为目的的情形。

第三百四十二条【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二条之一【破坏自然保护地罪】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在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开垦、开发活动或者修建建筑物，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四十四条【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四条之一【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五条【盗伐林木罪】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滥伐林木罪】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对象：“林木”。活的树木、成片（大面积、小面积，成规模）的树林。死树、零星的树是财物		
盗伐林木罪	盗伐（盗+伐）：擅自砍伐他人林木；“盗伐”内含“盗窃”	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
滥伐林木罪	滥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无证、违规砍伐	没有非法占有目的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3〕8号，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 （一）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 （二）违反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 （三）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毁坏，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 （一）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树种、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林木的；
- （二）违反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任意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林木的；
- （三）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超过规定的数量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林木权属存在争议，一方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擅自砍伐的，以滥伐林木论处。

第六条 实施滥伐林木的行为，所涉林木系风倒、火烧、水毁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等自然原因死亡或者严重毁损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确有必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从宽处理。

第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采伐许可证，森林、林地、林木权属证书以及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国家机关批准的林业证件、文件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

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经营许可证明，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下列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 （一）盗窃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并已经伐倒的树木的；
- （二）偷砍他人在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种植的零星树木的。

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等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论处。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和裁量刑罚时，应当综合考虑对涉案林木资源的损害程度以及行为人获利数额、行为动机、前科情况等情节；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罪名	起刑量（海洛因）	最高刑	最高刑的起点量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0	15年-死刑	50克
非法持有毒品罪	10克	7年-无期	50克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	麻黄碱（麻黄素）1千克	7年-无期	五倍

品罪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罂粟 500 株	5-15 年	罂粟 3000 株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一）多人、多次；（二）对他人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三）导致他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犯罪行为；（四）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五）其他	3-7 年	
强迫他人吸毒罪		3-10 年	
容留他人吸毒罪	（一）一次容留多人；（二）二年内多次；（三）二年受过行政处罚；（四）容留未成年人；（五）牟利目的；（六）造成严重后果；（七）其他	3 年以下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走、贩、运、制最高刑标准半倍	3-7 年	走、贩、运、制最高刑标准一倍
妨害兴奋剂管理罪	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	3 年以下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包庇、掩隐罪的特别法	3-10 年	
毒品再犯	因 2 种罪名、5 种行为被判过刑，又犯任何毒品犯罪	从重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毒品。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走私	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毒品进出国（边）境	入境型走私以到达我国领土内为既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指本条具体罪名），无论数量多少，都应追究刑事
贩卖	有偿转让（是“换钱”，而不是“赚钱”【营利】），包括换取其他物质利益 实行行为是“出卖”，不需先购买再出卖；出于贩卖目的而收买，系贩卖毒品罪预备	以毒品实际上转移给买方为既遂；是否收取到金钱在所不论	
运输	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者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在我国领域内转移毒品	使毒品离开原处或转移了存放地为既遂；而不以到达目的地为既遂（合理位移说）	

制造	包括非法用毒品原植物直接提炼和用 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 ；也包括以改变毒品成分和效用为目的，用混合等 物理方法加工、配制毒品 为便于隐蔽运输、销售、使用、欺骗购买者，或者为了加重，对毒品 掺杂使假，添加或者去除其他非毒品物质 ，不属于制造毒品	已经制造出粗制毒品或者半成品，既遂； 开始着手制造，尚未制造出粗制毒品或者半成品，未遂	责任。其它毒品犯罪，成罪还需数量。
故意	1、明知是毒品。包括确实明知、应当知道（知道可能是毒品）。对毒品种类认识错误，属具体认识错误，不影响故意成立。明知不是毒品而欺骗他人，构成诈骗罪。 2、不要求营利目的		
主体	自然人、单位。已满 14 周岁，对贩卖毒品负责；其它需已满 16 周岁		

★第三百四十八条【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持有	事实上的支配。包括直接占有、携有、藏匿、托管或者以其他方法支配毒品。也包括不直接握有但可以间接管理、支配
数量较大	鸦片二百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
责任	故意，明知是毒品，无需知具体种类

★第三百四十九条【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特别法	一般法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具体罪名）	包庇罪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具体罪名）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事先有通谋：共犯	

★第三百五十条【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情节较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行为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走私（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
对象	“制毒物品”：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具体品种范围按照国家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规定确定
制造易制毒化学品，按目的定罪	为了制造毒品或者走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犯罪而采用生产、加工、提炼等方法非法制造易制毒化学品的，按照不同目的，分别以制造毒品、走私制毒物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的预备论处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09】33 号）

★（四）为了制造毒品或者走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犯罪而采用生产、加工、提炼等方法非法制造易制毒化学品的，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其制造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目的，分别以制造毒品、走私制毒物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的预备行为论处。

（五）明知他人实施走私或者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犯罪，而为其运输、储存、代理进出口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便利的，以走私或者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共犯论处。

（六）走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五十一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三百五十三条【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毒罪】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四条【容留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五条【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贩卖毒品罪】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引诱、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或者明知运动员参加上述竞赛而向其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组织、强迫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六条【毒品再犯】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前罪	后罪	法律后果
毒品再犯 （分则第356条）	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 （2种罪名、5种行为）被判过刑	又犯毒品犯罪（本节任一罪名）	从重处罚
	无需前罪执行完毕；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亦可	无间隔时间	先对新罪从重，再数罪并罚

一般累犯 （总则第 65 条）	故意、有期、已满 18 周岁	故意、有期、已满 18 周岁；前罪主刑执行完毕、假释期满、赦免之后 5 年以内	从重处罚
同时构成毒品再犯和累犯的被告人，同时援引再犯条款和累犯条款，但只进行一次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七条【毒品的解释】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相关解释】

《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昆明纪要）》（法【2023】208 号）

二、罪名认定问题

（一）关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行为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选择性罪名，确定罪名时不以行为实施的先后、毒品数量或者危害大小排列，一律按照刑法条文规定的顺序表述。对同一宗毒品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且有确凿证据证明的，应当按照犯罪行为的性质并列确定罪名，毒品数量不重复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对同一宗毒品可能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但根据证据只能认定其中一种或者几种行为，认定其他行为的证据不属确实、充分的，则按照依法能够认定的行为性质定罪。对不同宗毒品分别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的，应对不同行为并列确定罪名，累计毒品数量，不实行数罪并罚。

检察机关起诉指控或者原审法院判决确定的选择性罪名不准确或顺序不当的，审理法院可以减少部分罪名或者改动罪名顺序；检察机关指控了相关犯罪事实，但未适用相应选择性罪名的，在充分听取控辩双方意见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审理认定的事实，增加或者变更为相应选择性罪名，但上诉案件不得加重刑罚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于被告人的影响。

对于从贩毒人员住所、车辆等处查获的毒品，一般应认定为其贩卖的毒品。确有证据证明查获的毒品并非贩毒人员用于贩卖，其行为另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窝藏毒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法定罪处罚。”

用毒品支付劳动报酬、偿还债务或者换取其他财产性利益的，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用毒品向他人换取毒品用于贩卖的，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双方以吸食为目的互换毒品，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法定罪处罚。

吸毒者因购买、存储毒品被查获，没有证据证明其有实施贩卖毒品等其他犯罪的故意，毒品数量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的，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处罚。吸毒者因运输毒品被查获，没有证据证明其有实施贩卖毒品等其他犯罪的故意，毒品数量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的，一般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

购毒者接收贩毒者通过物流寄递方式交付的毒品，没有证据证明其有实施贩卖毒品等其他犯罪的故意，毒品数量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的，一般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处罚。代收者明知物流寄递的是毒品而代购毒者接收，没有证据证明其与购毒者有实施贩卖毒品等其他犯罪的共同故意，毒品数量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的，对代收者一般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处罚。

制造毒品，除传统、典型的非法利用毒品原植物直接提炼和用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以外，还包括以改变毒品的成分和效用为目的用物理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为欺骗购毒者或者逃避查缉等，对毒品掺杂使假，通过物理方法使毒品溶解、混合、吸附于某种物质，或者以自用为目的对少量毒品添加其他物质、改变形态的，不认定为制造毒品。

（二）关于代购毒品行为

明知他人实施毒品犯罪而为其代购毒品，未从中牟利的，以相关毒品犯罪的共犯论处。

代购者加价或者变相加价从中牟利的，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代购者收取、私自截留部分购毒款、毒品，或者通过在交通、食宿等开销外收取“介绍费”“劳务费”等方式从中牟利的，属于变相加价。代购者从托购者事先联系的贩毒者处，为托购者购买仅用于吸食的毒品，并收取、私自截留少量毒品供自己吸食的，一般不以贩卖毒品罪论处。

没有证据证明代购者明知他人实施毒品犯罪而为其代购毒品，代购者亦未从中牟利，代购毒品数量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代购者因购买、存储毒品被查获的，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处罚；因运输毒品被查获的，一般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

对于辩称系代购毒品者，应当全面审查其所辩称的托购者、贩毒者身份、购毒目的、毒品价格及其实际获利等情况，综合判断其行为是否属于代购，并依照前述规定处理。向购毒者收取毒资并提供毒品，但购毒者无明确的托购意思表示，又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存在代购行为的，一般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

四、共同犯罪问题

（一）一般规定

对于毒品共同犯罪，根据现有证据能够区分主从犯的，应当依法认定，不能因为涉案毒品数量巨大，就不加区分一律将在案被告人认定为主犯，或者实际上都按主犯处罚。部分涉案人员未到案，根据现有证据能够认定系共同犯罪，或者能够认定在案被告人系共同犯罪中的主犯的，应当依法认定。确有证据证明在案被告人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不能因为部分共同犯罪人未到案而不认定为从犯，甚至认定为主犯或者实际上按主犯处罚。

区分毒品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和从犯，应当从犯意提起、具体分工、出资或者占有毒品的比例、约定或者实际分得毒赃的多少及共犯之间的相互关系等方面，准确认定共同犯罪人的地位和作用。为主出资者、毒品所有者或者起意、策划、纠集、组织、指使、雇用他人参与犯罪等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受指使、雇用实施毒品犯罪的，应当根据其共同犯罪中具体发挥的作用准确认定为主犯或者从犯。对于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被告人，不能因其具有累犯、毒品再犯等从重处罚情节，而认定为主犯或者实际上按主犯处罚。

应当准确认定共同犯罪人的涉案毒品数量，并非对所有共同犯罪人均按照涉案毒品的总数量认定处罚。对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毒品犯罪的总数量认定处罚。对一般共同犯罪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毒品犯罪的数量认定处罚。对从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毒品犯罪的数量认定处罚。

毒品共同犯罪中有多个主犯的，应当在全面考察各主犯实际发挥作用的差别、具体犯罪情节、危害后果的差异及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不同的基础上，对其中罪行更为严重者依法判处更重的刑罚。

对于从犯的处罚，不同的毒品案件不能简单类比。本案从犯的涉案毒品数量可能大于他案主犯，但对本案从犯的处罚并非必然重于他案主犯。依法认定为从犯的，无论主犯是否到案，也无论其涉案毒品数量是否大于他案主犯，均应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关于居间介绍买卖毒品

对于居间介绍买卖毒品行为，应当准确认定，并与居中倒卖毒品行为相区别。居间介绍者在毒品交易中处于中间人地位，发挥介绍联络作用，通常与交易一方构成共同犯罪，但不以牟利为要件。受购毒者或者贩毒者委托，为其提供交易信息、介绍交易对象、居中协调交易数量、价格，或者提供其他帮助，促成毒品交易的，属于居间介绍买卖毒品。居中倒卖者则属于毒品交易主体，与前后环节的交易对象是上下家关系，直接与上家、下家联系，自主决定交易毒品的数量、价格并赚取差价。

受贩毒者委托，为其居间介绍贩卖毒品的，与贩毒者构成贩卖毒品共同犯罪。明知购毒者以贩卖为目的购买毒品，受委托为其介绍联络贩毒者的，与购毒者构成贩卖毒品共同犯罪。受以吸食为目的的购毒者委托，为其提供购毒信息或者介绍认识贩毒者，毒品数量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的，一般与购毒者构成非法持有毒品共同犯罪；同时与贩毒者、购毒者共谋，联络促成双方交易的，与贩毒者构成贩卖毒品共同犯罪。

居间介绍者实施帮助行为，对促成毒品交易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一般应当认定为从犯。以居间介绍者的身份介入毒品交易，但在交易中实际已超出居间介绍者的地位，对交易的发起和达成起重要作用的，可以认定为主犯。

（三）关于运输毒品共同犯罪

二人以上同行运输毒品的，应当从是否明知他人带有毒品、有无共同运输毒品的犯意联络、有无实施配合、掩护他人运输毒品的行为等方面，综合审查认定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受雇于同一雇主同行运输毒品，但受雇者之间没有共同犯罪故意，或者虽然明知他人受

雇运输毒品，但各自的运输行为相对独立，既未实施配合、掩护他人运输毒品的行为，又分别按照各自运输的毒品数量获取报酬的，不认定为共同犯罪，受雇者对各自运输的毒品承担刑事责任。受雇于同一雇主分段运输同一宗毒品，但受雇者之间没有共谋的，也不认定为共同犯罪。雇用他人运输毒品的雇主，以及其他对受雇者起到一定组织、指挥作用的人员，与各受雇者分别构成运输毒品共同犯罪，对运输的全部毒品承担刑事责任。

九、累犯、毒品再犯问题

根据刑法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的被告人，无论是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还是在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满后，又犯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规定之罪的，均应认定为毒品再犯。对于上述在前罪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罪的被告人，应当对其所犯新的毒品犯罪依法从重处罚后，再与前罪依法并罚。

累犯、毒品再犯是法定从重处罚情节，即使本次毒品犯罪情节较轻，也要体现从严惩处的精神。尤其对于曾因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刑的累犯、刑罚执行完毕后短期内又实施毒品犯罪的再犯，以及在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实施毒品犯罪的再犯，应当严格依法从重处罚。

对于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被告人，在裁判文书中应当同时引用刑法关于累犯和毒品再犯的条款。对于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量刑时不得重复从重处罚。对于因不同犯罪前科分别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从重处罚幅度一般应大于上述情形。对于因不同现行犯罪分别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应当对其所犯各罪分别予以从重处罚。

吸毒者	购买、存储	非法持有毒品罪
	运输	运输毒品罪
	为实施贩卖毒品等他罪而购买，或有偿转出	贩卖毒品罪等他罪
托购者、代购者	购买、储存时查获	非法持有毒品罪
	为了实施贩卖而运输	运输毒品罪
	加价或变相加价（收取费用、部分毒品作为酬劳）	贩卖毒品罪
居间介绍者	受贩毒者委托，为其介绍联络购毒者	贩卖毒品罪共犯
	明知购毒者以贩卖为目的购买毒品，受委托为其介绍联络贩毒者	贩卖毒品罪共犯
	受以吸食为目的的购毒者委托，为其介绍联络贩毒者	非法持有毒品罪共犯
	同时与贩毒者、购毒者共谋，联络促成双方交易的	通常定贩卖毒品罪共犯

旧解释（已废止的三个《纪要》）

《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南宁纪要）》（法[2000]42号）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大连纪要）》（法[2008]324号）

《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武汉纪要）》（法[2015]129号）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三百五十八条【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协助组织卖淫罪】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组织他人卖淫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九条【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幼女卖淫罪】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组织卖淫	以招募、雇佣、纠集等手段，管理或者控制他人卖淫，卖淫人员在三人以上。是否设置固定的卖淫场所、组织卖淫者人数多少、规模大小，在所不论。
------	--

强迫卖淫	以暴力、威胁、虐待等强制方法，违背他人意志，迫使原本无卖淫意图的人从事卖淫（与不特定人）（包容强奸罪间接犯）
协助组织卖淫	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以其他方法协助组织他人卖淫。如为组织者充当皮条客、保镖、管账、管人、联络；防止嫖客闹事、避免干涉、抗拒检查等（帮助行为正犯化）
引诱	在他人本无卖淫意愿的情况下，使用勾引、利诱等手段，制造他人同意卖淫的意图
容留	允许他人在自己管理的场所卖淫，或为他人卖淫提供场所
介绍卖淫	在卖淫者与嫖客之间牵线搭桥，勾通撮合，使他人卖淫得以实现

罪数		
组织卖淫	在组织他人卖淫的活动中，对被组织者实施强迫、引诱、容留、介绍行为的，择一重罪处断（仍是组织卖淫重）	组织卖淫罪
	组织 A、B、C 等卖淫，又强迫 D 卖淫，引诱、容留、介绍 E 卖淫	数罪并罚
组织卖淫 强迫卖淫	中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	数罪并罚
协助组织卖淫	中强迫卖淫、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	数罪并罚

★第三百六十条【传播性病罪】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主体身份	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患者	无此身份不能构成正犯（直接、间接正犯）
行为	卖淫、嫖娼	传染给特定人涉嫌伤害
故意	明知身份	不明知系过失，不构成本罪

第三百六十一条【特殊业务人员的提示条款】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前款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六十二条【窝藏、包庇罪】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7〕13号）

第一条 以招募、雇佣、纠集等手段，管理或者控制他人卖淫，卖淫人员在三人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规定的“组织他人卖淫”。

组织卖淫者是否设置固定的卖淫场所、组织卖淫者人数多少、规模大小，不影响组织卖淫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在组织卖淫犯罪活动中，对被组织卖淫的人有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但是，对被组织卖淫的人以外的其他人有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应当分别定罪，实行数罪并罚。

第四条 明知他人实施组织卖淫犯罪活动而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充当保镖、打手、管账人等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以协助组织卖淫罪定罪处罚，不以组织卖淫罪的从犯论处。

在具有营业执照的会所、洗浴中心等经营场所担任保洁员、收银员、保安员等，从事一般服务性、劳务性工作，仅领取正常薪酬，且无前款所列协助组织卖淫行为的，不认定为协助组织卖淫罪。

第八条 第二款 利用信息网络发布招嫖违法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介绍卖淫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

的规定定罪处罚。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引诱幼女卖淫罪定罪处罚。

被引诱卖淫的人员中既有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又有其他人员的，分别以引诱幼女卖淫罪和引诱卖淫罪定罪，实行并罚。

第十二条 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的规定，以传播性病罪定罪，从重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认定为刑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所指的“重伤”，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一）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

（二）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故意不采取防范措施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

第十三条 犯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应当依法判处犯罪所得二倍以上的罚金。共同犯罪的，对各共同犯罪人合计判处的罚金应当在犯罪所得的二倍以上。

对犯组织、强迫卖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应当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四条 根据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以包庇罪定罪处罚。事前与犯罪分子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三百六十三条【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为	传播（使不特定多数人可能知悉）；制作、复制、出版、贩卖淫秽物品
无牟利为目的	传播淫秽物品罪
有牟利为目的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牟利：有偿转让、提供。不是“赚钱”而是“换钱”

★第三百六十四条【传播淫秽物品罪】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六十七条【淫秽物品的解释】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

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1号）

★第一条 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

电子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 （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二十个以上的；
- （二）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音频文件一百个以上的；
- （三）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等二百件以上的；
- （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次以上的；
- （五）以会员制方式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注册会员达二百人以上的；
- （六）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七）数量或者数额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
- （八）造成严重后果的。

利用聊天室、论坛、即时通信软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实施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淫秽物品”，包括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视频文件、音频文件、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等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电子信息和声讯台语音信息。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电子信息和声讯台语音信息不是淫秽物品。包含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电子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10】3号）

第三条 利用互联网建立主要用于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群组，成员达三十人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建立者、管理者和主要传播者，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

★第四条 以牟利为目的，网站建立者、直接负责的管理者明知他人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是淫秽电子信息，允许或者放任他人自己所有、管理的网站或者网页上发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是淫秽网站，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代收费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明知是淫秽网站，以牟利为目的，通过投放广告等方式向其直接或者间接提供资金，或者提供费用结算服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共同犯罪处罚：……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三百六十八条【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阻碍军事行动罪】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行为	侵害对象	罪名	法条竞合
招摇撞骗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招摇撞骗罪	一般法
	冒充军人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特别法
盗窃、抢夺公文、证件、印章	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	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一般法
	武装部队的公文、证件、印章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特别法
妨害公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妨害公务罪	一般法
	军人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特别法

★第三百六十九条【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刑法修正案（五）》第 3 条。

★第三百七十二條【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五条【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三百八十二条【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主体身份	1、国家工作人员	四类人员：国家机关、国有单位、行政委派人员、其他人员（如村官协公）
	2、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因承包、租赁、临时聘用（民事委托）等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非国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利用主管、管理、经营、经手公共财物的职权及公务便利	
行为	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	
对象	公共财物、国有财物	

【相关解释】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3]167号）

★（一）贪污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贪污罪是一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性职务犯罪，与盗窃、诈骗、抢夺等侵犯财产罪一样，应当以行为人是否**实际控制财物**作为区分贪污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对于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了虚假平账等贪污行为，但公共财物尚未实际转移，或者尚未被行为人控制就被查获的，应当认定为贪污未遂。行为人控制公共财物后，是否将财物据为己有，不影响贪污既遂的认定。

★（二）“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认定

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是指因**承包、租赁、临时聘用**等管理、经营国有财产。

★（三）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共同非法占有单位财物行为的认定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与他人勾结，共同非法占有单位财物的行为，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定罪处罚。对于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有的，应当尽量区分主从犯，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司法实践中，如果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相当，难以区分主从犯的，（可）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四）共同贪污犯罪中“个人贪污数额”的认定

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个人贪污数额”，在共同贪污犯罪案件中应理解为个人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共同贪污的数额，不能只按个人实际分得的赃款数额来认定。对共同贪污犯罪中的从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共同贪污的数额确定量刑幅度，并依照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对犯贪污罪、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两高”司法解释贪污受贿定罪量刑标准			
法条	一般标准	有其他特定较重情节的	法定刑
数额较大	3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上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数额巨大	20 万元以上	达到起点一半（10 万元），同时具有特定情节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数额特别巨大	300 万元以上	达到起点一半（150 万），同时具有特定情节的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死缓	符合死刑立即执行条件但同时具有法定从宽等处罚情节，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		
死缓终身监禁适用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过重，判处一般死缓又偏轻，可以决定终身监禁。在一、二审作出死缓裁判同时一并作出，不等死缓执行届满再视情而定。终身禁一经作出应无条件执行，不得减刑、假释。		
死刑立即执行	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造成损失特别重大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9 号

★ 第一条 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贪污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一）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等特定款物的；

（二）曾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

（三）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

（四）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

（五）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

（六）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出于贪污、受贿的故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收受他人财物之后，将赃款赃物用于单位公务支出或者社会捐赠的，不影响贪污罪、受贿罪的认定，但量刑时可以考虑。

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

★★★第三百八十四条【挪用公款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身份	国家工作人员
----	--------

客观：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三私”）	决定者	公款去向	名义	谋取利益	原理
	个人决定	供自然人（本人、亲友等）使用			去向私人
		供其他单位（私有、国有）使用	以个人名义		去向单位，私人名义
			以单位名义	谋取个人利益	去向单位，单位名义，谋取私利
主观用途及量	用途		立法数额	时间	司法数额
	进行非法活动				3万
	进行营利活动		数额较大		5万
	其他活动（生活消费使用等）		数额较大	3个月	5万

【相关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 年 4 月 28 日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 （一）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 （二）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 （三）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1998】9 号）

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包括挪用者本人使用或者给他人使用。

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第二条 对挪用公款罪，应区分三种不同情况予以认定：

（一）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构成挪用公款罪。

挪用正在生息或者需要支付利息的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但在案发前全部归还本金的，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给国家、集体造成的利息损失应予追缴。挪用公款数额巨大，超过三个月，案发前全部归还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二）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构成挪用公款罪，不受挪用时间和是否归还的限制。在案发前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本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

挪用公款存入银行、用于集资、购买股票、国债等，属于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所获取的利息、收益等违法所得，应当追缴，但不计入挪用公款的数额。

（三）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赌博、走私等非法活动的，构成挪用公款罪，不受“数额较大”和挪用时间的限制。

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不知道使用人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用于非法活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构成挪用公款罪；明知使用人用于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应当认定为挪用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

★第四条 多次挪用公款不还，挪用公款数额累计计算；多次挪用公款，并以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挪用公款数额以案发时未还的实际数额认定。

第五条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是指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因客观原因在一审宣判前不能退还的。

★第六条 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因挪用公款索取、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9 号）

第五条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挪用公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二）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 （三）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 （四）其他严重的情节。

第六条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还，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挪用公款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 （二）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
- （三）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
- （四）其他严重的情节。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3]167 号）

★（一）单位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行为的认定

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或者单位负责人为了单位的利益，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的，不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上述行为致使单位遭受重大损失，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二）挪用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行为的认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的规定，“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认定是否属于“以个人名义”，不能只看形式，要从实质上把握。对于行为人逃避财务监管，或者与使用人约定以个人名义进行，或者借款、还款都以个人名义进行，将公款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认定为“以个人名义”。“个人决定”既包括行为人在职权范围内决定，也包括超越职权范围决定。“谋取个人利益”，既包括行为人与使用人事先约定谋取个人利益实际尚未获取的情况，也包括虽未事先约定但实际已获取了个人利益的情况。其中的“个人利益”，既包括不正当利益，也包括正当利益；既包括财产性利益，也包括非财产性利益，但这种非财产性利益应当是具体的实际利益，如升学、就业等。

（三）国有单位领导向其主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下级单位借公款归个人使用的认定
国有单位领导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指令具有法人资格的下级单位将公款供个人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

★（四）挪用有价证券、金融凭证用于质押行为性质的认定

挪用金融凭证、有价证券用于质押，使公款处于风险之中，与挪用公款为他人提供担保没有实质的区别，符合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规定的，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挪用公款数额以实际或者可能承担的风险数额认定。

★（五）挪用公款归还个人欠款行为性质的认定

挪用公款归还个人欠款的，应当根据产生欠款的原因，分别认定属于挪用公款的何种情形。归还个人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产生的欠款，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

（六）挪用公款用于注册公司、企业行为性质的认定

申报注册资本是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作准备,属于成立公司、企业进行营利活动的组成部分。因此,挪用公款归个人用于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验资证明的,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

（七）挪用公款后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行为性质的认定

挪用公款后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只要同时具备“数额较大”和“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构成要件,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罪,但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八）挪用公款转化为贪污的认定

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挪用公款是否转化为贪污,应当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具体判断和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行为人“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对其携带挪用的公款部分,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2. 行为人挪用公款后采取虚假发票平账、销毁有关账目等手段,使所挪用的公款已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3. 行为人截取单位收入不入账,非法占有,使所占有的公款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4. 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有能力归还所挪用的公款而拒不归还,并隐瞒挪用的公款去向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普通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经济受贿】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对犯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收钱方		送钱方	
国家工作人员	受贿罪（普通；斡旋）	自然人→国工 单位→国工	行贿罪 单位行贿罪
国工、离职国工近亲属、关系密切人；离职国工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自然人→国工、离职国工近亲属、关系密切人； 离职国工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国家机关、国有单位	单位受贿罪	自然人、单位→国家机关、国有单位	对单位行贿罪
非国家工作人员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自然人、单位→非国工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自然人→介绍自然人、单位→向国工自然人：介绍贿赂罪			

索取贿赂（主动要）	无需“为他人谋取利益”	
收受贿赂（被动收）	需要“为他人谋取利益”（正当、不正当）	客观构成要件要素（客观上承诺即可）
		1、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2、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 3、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 4、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可能影响职权行使。

财物（贿赂）：货币、物品、财产性利益	
收受回扣型受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

贿	有
变相受贿	交易形式的受贿
	收受干股形式的受贿
	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的受贿
	委托理财型受贿
	赌博型受贿
	挂名领薪型受贿
	名借实给（汽车、房产）型受贿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9号）

★ 第一条第三款 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一）多次索贿的；
- （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 （三）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 第十二条 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后者的犯罪数额，以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数额计算。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 （一）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 （二）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
- （三）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

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 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出于贪污、受贿的故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收受他人财物之后，将赃款赃物用于单位公务支出或者社会捐赠的，不影响贪污罪、受贿罪的认定，但量刑时可以考虑。

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同时构成受贿罪和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受贿罪和渎职犯罪数罪并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07】22号）

★一、关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 （1）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
- （2）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的；
- （3）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

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

前款所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受贿。

★二、关于收受干股问题

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

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受贿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受贿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三、关于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为请托人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出资额。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获取“利润”，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的，以受贿论处。

★四、关于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前一情形，以“收益”额计算；后一情形，以“收益”额与出资应得收益额的差额计算。

★五、关于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的认定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构成受贿。

实践中应注意区分贿赂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具体认定时，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2）赌资来源；（3）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4）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

★六、关于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的，以受贿论处。

★七、关于由特定关系人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意见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

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

★八、关于收受贿赂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

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受贿，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代或者书面协议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2）是否实际使用；（3）借用时间的长短；（4）有无归还的条件；（5）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九、关于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

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

★十、关于在职时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财物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受贿数额。

十一、关于“特定关系人”的范围

本意见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3]167号）

三、关于受贿罪

★（一）关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认定

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通过不属自己主管的下级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

★（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认定

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的行为。只要具有其中一个阶段的行为，如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财物时，根据他人提出的具体请托事项，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就具备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三）“利用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的认定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是指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国家工作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如单位内不同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之间、上下级单位没有职务上隶属、制约关系的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有工作联系的不同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之间等。

（四）离职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财物行为的处理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规定的精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

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非国家工作人员是否构成受贿罪共犯，取决于双方有无共同受贿的故意和行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向国家工作人员代为转达请托事项，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告知该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国家工作人员明知其近亲属收受了他人财物，仍按照近亲属的要求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对该国家工作人员应认定为受贿罪，其近亲属以受贿罪共犯论处。近亲属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构成受贿罪共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指定他人将财物送给其他人，构成犯罪的，应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六）以借款为名索取或者非法收受财物行为的认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借款为名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受贿。具体认定时，不能仅仅看是否有书面借款手续，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综合判定：（1）有无正当、合理的借款事由；（2）款项的去向；（3）双方平时关系如何、有无经济往来；（4）出借方是否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谋取利益；（5）借款后是否有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6）是否有归还的能力；（7）未归还的原因；等等。

（七）涉及股票受贿案件的认定

在办理涉及股票的受贿案件时，应当注意：（1）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股票，没有支付股本金，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罪的，其受贿数额按照收受股票时的实际价格计算；（2）行为人支付股本金而购买较有可能升值的股票，由于不是无偿收受请托人财物，不以受贿罪论处；（3）股票已上市且已升值，行为人仅支付股本金，其“购买”股票时的实际价格与股本金的差价部分应认定为受贿。

★★★《刑法修正案（十二）》修正：第三百八十七条【单位受贿罪】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斡旋型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主体身份：国家工作人员	要有“官位”
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本人利用“官位影响”，与被招呼的办事官员之间具有职位影响、工作关系。包括影响关系（同级同事关系、上下级关系）、制约（上下级关系），工作联系
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	不是直接利用本人职权，而是直接利用本人“官位”、间接利用他人职权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即可。内容上，或程序上不正当，或谋取竞争优势
索取或收取请托人财物	利用“官位影响”收钱，也是权钱交易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钱者					送钱者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关系密切的人	利用国工职务或利用便利条件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索取或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有较重情节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	利用原职权或利用便利条件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关系密切的人	利用离职国工原职权或利用便利条件			

★★★第三百八十九条【**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违法阻却事由**】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主体	自然人
目的：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内容违法： 行贿者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
	程序违法： 行贿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不当竞争： 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
行贿行为	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
违法阻却事由	因被勒索+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 1、（想）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2、被勒索+3、实际未获得不当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2】22 号）

第五条 多次行贿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行贿数额处罚。

★第六条 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与行贿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第七条 因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而破获相关受贿案件的，对行贿人不适用刑法第六十八条关于立功的规定，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单位行贿的，在被追诉前，单位集体决定或者单位负责人决定主动交待单位行贿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受委托直接办理

单位行贿事项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自己知道的单位行贿行为的，对该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八条 行贿人被追诉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依照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九条 行贿人揭发受贿人与其行贿无关的其他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依照刑法第六十八条关于立功的规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一条 行贿犯罪取得的不正当财产性利益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追缴、责令退赔或者返还被害人。

因行贿犯罪取得财产性利益以外的经营资格、资质或者职务晋升等其他不正当利益，建议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行贿犯罪中的“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被追诉前”，是指检察机关对行贿人的行贿行为刑事立案前。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9 号）

第七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 （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 （三）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四）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

（五）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

（六）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刑法修正案（十二）》修正：第三百九十条【对犯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的；
- （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三）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
- （四）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行贿的；

（五）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的；

（六）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调查突破、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			自首
一般			可以从轻或减轻
犯罪较轻	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	有重大立功表现	可以减轻或免除

★★★《刑法修正案（十二）》修正：第三百九十一条【对单位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九十条之一【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第三百九十一条【对单位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送钱方（想谋取不正当利益）	收钱方（索贿；受贿[承诺谋利]）	罪名
自然人	自然人（国工）	行贿罪
	单位（国有）	对单位行贿罪
单位	自然人（国工）	单位行贿罪
	单位（国有）	对单位行贿罪

★第三百九十二条【介绍贿赂罪】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中间人	利用“官位影响”+收钱+不正当利益	1斡旋型受贿罪
	与受贿人通谋，帮受贿人收钱（行为人不一定要收钱）+利益	2受贿罪共犯
	利用“人身关系影响”+收钱+不正当利益	3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与行贿人通谋，帮行贿人送钱（行为人不一定要收钱）+行贿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4行贿罪共犯
	居中提供信息（行为人不一定要收钱）	5介绍贿赂罪

★★★《刑法修正案（十二）》修正：第三百九十三条【单位行贿罪；行贿罪】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四条【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五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隐瞒境外存款罪】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主体身份	国家工作人员
事实前提	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以家庭计超30万）；可责令其说明来源
行为	不作为：不能说明来源（合法）
推定结论	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

【相关解释】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3]167号）

五、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一）行为人不能说明巨额财产来源合法的认定

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说明”，包括以下情况：（1）行为人拒不说明财产来源；（2）行为人无法说明财产的具体来源；（3）行为人所说的财产来源经司法机关查证并不属实；（4）行为人所说的财产来源因线索不具体等原因，司法机关无法查实，但能排除存在来源合法的可能性和合理性的。

★（二）“非法所得”的数额计算

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的“非法所得”，一般是指行为人的全部财产与能够认定的所有支出的总和减去能够证实的有真实来源的所得。在具体计算时，应注意以下问题：（1）应把国家工作人员个人财产和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财产、支出等一并计算，而且一并减去他们所有的合法收入以及确属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个人的非法收入；（2）行为人所有的财产包括房产、家具、生活用品、学习用品及股票、债券、存款等动产和不动产；行为人的支出包括合法支出和不合法的支出，包括日常生活、工作、学习费用、罚款及向他人行贿的财物等；行为人的合法收入包括工资、奖金、稿酬、继承等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各种收入；（3）为了便于计算犯罪数额，对于行为人的财产和合法收入，一般可以从行为人有比较确定的收入和财产时开始计算。

★第三百九十六条【私分国有资产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私分罚没财物罪】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私分国有资产罪：国有单位，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

私分国有资产罪与集体贪污的区分：单位行为VS个人行为。（1）私分的人员的多少；（2）单位集体研究与否；（3）单位内部员工知情与否。

第九章 渎职罪

★★★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罪名	滥用职权罪（故意犯）	玩忽职守罪（过失犯）
主体身份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行为	违背职权、职责的行为。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不能以此来区分二者）	
结果（情节）	重大损失（职责范围内的损失，或背职行为导致的损失）	
罪过形式	（对行为）故意	（对结果）过失
加重犯	徇私舞弊的	
追诉时效	以结果发生时（犯罪成立时）起算	

【相关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的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有渎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2】18）

第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一）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或者轻伤 9 人以上，或者重伤 2 人、轻伤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 人、轻伤 6 人以上的；

（二）造成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造成伤亡达到前款第（一）项规定人数 3 倍以上的；

（二）造成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上的；

（三）造成前款规定的损失后果，不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致使损失后果持续、扩大或者抢救工作延误的；

（四）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

★第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犯罪行为，触犯刑法分则第九章第三百九十八条至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依照该规定定罪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因不具备徇私舞弊等情形，不符合刑法分则第九章第三百九十八条至第四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但依法构成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犯罪的，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一般法	滥用职权罪（故意犯）	玩忽职守罪（过失犯）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特别法	徇私枉法罪		司法工作人员（刑事职责）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司法工作人员（民、行政诉讼）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
私放在押人员罪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司法工作人员（看管职责）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司法工作人员（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职责）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责）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行政执法人员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放纵走私罪		海关工作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一般主体（保密义务）

★第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犯罪并收受贿赂，同时构成受贿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渎职犯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

择一重罪处断（非常态）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并实施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三罪之一
数罪并罚（常态）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并实施除上述三罪之外的其他渎职犯罪

★第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行为，放纵他人犯罪或者帮助他人逃避刑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渎职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其他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共谋实施的其他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既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其他犯罪，又以非职务行为与他人共同实施该其他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其他犯罪的共犯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定罪处罚。

无共谋不构成共犯，构成职务之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行为，放纵他人犯罪或者帮助他人逃避刑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渎职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共谋仅利用职务，可构成共犯，同时与职务之罪择一重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其他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共谋实施的其他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共谋，既利用职务，又不利用职务，数罪并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既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其他犯罪，又以非职务行为与他人共同实施该其他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其他犯罪的共犯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于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批复》 （高检发研字[2000]9号）

对于属行政执法事业单位的镇财政所中按国家机关在编干部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行政公务活动中，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应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论。

《最高人民法院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高检发研字[2000]20号）

根据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合同制民警在依法执行公务期间，属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应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论。对合同制民警在依法执行公务活动中的玩忽职守行为，符合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构成条件的，依法以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九十八条【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第三百九十九条【徇私枉法罪】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罪数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徇私枉法罪	
主体身份（身份犯）：（刑事）司法工作人员	刑事诉讼中负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如刑警、检察官、法院刑庭审判人员、监狱侦查人员
时空环境：在刑事诉讼活动中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的司法工作人员故意乱判案，构成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徇私枉法、徇情枉法：违背事实和法律对刑事案件作枉法裁判。	故意地有罪判无、无罪判有；重罪轻判、轻罪重判；其他乱判
罪过形式：故意，出于徇私、徇情动机	因法律水平不高、事实掌握不全而过失造成错判，不构成本罪；确有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结果的，可触犯玩忽职守罪

★第四百条【私放在押人员罪】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司法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体身份（身份犯）	司法工作人员
行为	私放
对象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
罪过	故意：私放在押人员罪；过失：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工人等非监管机关在编监管人员私放在押人员行为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高检发释字[2001]2号）

工人等非监管机关在编监管人员在被监管机关聘用受委托履行监管职责的过程中私放在押人员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四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私放在押人员罪追究刑事责任；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人员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四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28 号）

对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受委托履行监管职责的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人员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四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不负监管职责的狱医，不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主体。但是受委派承担了监管职责的狱医，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人员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四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百零一条【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二条【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四条【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主体身份（身份犯）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行为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
国家税收	包括国家税收（国税），也包括地方税收（地税）
结果	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10 万元以上）
责任	故意，具有徇私动机

第四百零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八条【环境监管失职罪】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零八条之一【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瞒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的；

（二）对发现的严重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查处的；

（三）在药品和特殊食品审批评审过程中，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

（四）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移交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行为的。

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四百一十一条【放纵走私罪】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放纵走私，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六条【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七条【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四百二十条【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四百三十一条【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三十二条【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规，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军事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四条【战时自伤罪】战时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体身份：军人	包括解放军人员、武警部队人员、具有军籍的学员、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
时间：战时	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
手段：自伤	伤害自己
目的：逃避军事义务	包括逃避临战准备、作战行动、战场勤务和其他作战保障等与作战有关的义务

★第四百三十八条【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盗窃、抢夺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五十条【本章适用的主体范围】本章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文职人员、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四百五十一条【战时的界定】本章所称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

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